

项目编号: e3fc5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海嘉里(广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82224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3fc50	
建设项目名称	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益海嘉里（广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NE043G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82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罗丽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443	BH0065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罗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6556
赵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8208

## 广州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828）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本单位（已/基本/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开展了（人员配备、工作实践、保障条件）能力建设，建立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三、本次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扩建项目》（项目编号：e3fc50）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评文件已落实了环评文件质量控制制度。

四、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主持人为罗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443，信用编号 BH0065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罗丽（信用编号 BH006556）、赵珂（信用编号 BH038208）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五、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8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为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6、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罗丽（身份证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828）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6月 2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11202300069(G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35353828



名称 广州菲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永新  
注册资本 叁亿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年09月26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惠龙路增沙街20号2、3楼

经营范围 公共设施建设(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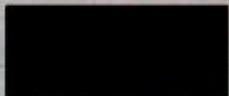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5日



姓名: 罗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7年0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443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466  
 No. \_\_\_\_\_



20250625110739718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丽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6-25 14: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25 14:11

蓝湾嘉里华南能源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06233585045049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珂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广州市: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06-23 16: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23 16:46

蓝海嘉里华南院有限公司

网办业务专用章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扩建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e3fc50
编制主持人	罗丽	主要编制人员	罗丽、赵珂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 1 更新规划情况 2 更新产业政策分析 3 更新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政策文件	修改情况： 1 已更新 2 已更新 3 已更新	审核人（签名） 2025年3月6日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0日		
审核意见	意见： 1 补充调整说明 2 补充原材料和产品匹配性分析 3 补充设备与产品匹配性分析	修改情况： 1 已补充 2 已补充 3 已补充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0日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2日		
审定意见	意见： 1 补充废模具 2 补充降温方式 3 更新地表水引用监测数据	修改情况： 1 已补充 2 已补充 3 已更新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2日
	审核人（签名） 2025年5月22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益海嘉里（广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E043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e3fc5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27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82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益海嘉里（广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e3fc5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21日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现对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除，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拟在环评公开本中不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删除内容：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依据和理由：涉及个人内容，属于个人隐私。

二、删除内容：法人身份证。

依据和理由：涉及个人内容，属于个人隐私。

三、删除内容：平面布置图、不动产权证书、油墨 MSDS 报告、油墨 VOC 检测报告、营业执照、注塑非甲烷总烃类比监测报告。

依据和理由：涉及企业商业秘密。

以上内容进行删除后的环评文件，本单位愿意向社会公开，并承诺所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瞒报和造假等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益海嘉里(广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40112-13-03-050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西基路以北 XJ- 5-1 地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30 分 22.910 秒，纬度 23 度 4 分 3.3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440112-13-03-050752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9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1-1所示。			
	<b>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涉及左列类别	是否设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否
地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项目废水经预处理		否

	表水	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区水质净化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相关描述，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区水质净化厂，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p> <p>审批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广州开发区管委会</p> <p>批准时间：2018年9月28日</p> <p>批准文号：（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8〕6号、穗开管〔2018〕3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西基路以北 XJ- 5-1 地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广州开发区管辖范围，区域已编制《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查（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8〕6号、穗开管〔2018〕38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8〕6号、穗开管〔2018〕3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工业用地 M2，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但根据项目 2021 年土地证（附件 5），项目用地已无物流仓储用地，均为工业用地。</p> <p>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GB50137-2011）：按工业居住和公共环境的干扰污染程度将“工业用地”（M）细分为 3 个</p>			

种类，具体分类标准以及本项目建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工业用地的分类标准**

参照标准	分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水	大气	噪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一类工业企业	低于一级标准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送至西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18918-2002) IV 类水质标准中较严标准，严于《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2、项目注塑、印刷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符合
二类工业企业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类工业企业	高于二级标准	高于二级标准	高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单位：

	<p>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号），“新增废水就近纳入各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广州科学城的污水纳入黄埔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道西基路以北 XJ- 5-1 地块（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废气：（1）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FQ-51）；（2）塑料制品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FQ-52）。</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b>表1-2 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952 400 1025">序号</th> <th data-bbox="400 952 614 1025">规划/政策文件</th> <th data-bbox="614 952 933 1025">涉及条款</th> <th data-bbox="933 952 1292 1025">本项目</th> <th data-bbox="1292 952 1396 102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1025 400 1498">1</td> <td data-bbox="400 1025 614 149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 data-bbox="614 1025 933 1498">第一类 鼓励类 十九、轻工 27、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td> <td data-bbox="933 1025 1292 1498">本项目塑料制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td> <td data-bbox="1292 1025 1396 1498">是</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498 400 1682">2</td> <td data-bbox="400 1498 614 168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td> <td data-bbox="614 1498 933 1682">（六）批发和零售业 -43、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包括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td> <td data-bbox="933 1498 1292 1682">本项目塑料制品不属于清单中禁止项目</td> <td data-bbox="1292 1498 1396 1682">是</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682 400 1982" rowspan="3">4</td> <td data-bbox="400 1682 614 1982" rowspan="3">《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td> <td data-bbox="614 1682 933 1727">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933 1682 1292 1727">不涉及，详见附图8。</td> <td data-bbox="1292 1682 1396 1727">是</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727 933 1794">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td> <td data-bbox="933 1727 1292 1794">不涉及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8。</td> <td data-bbox="1292 1727 1396 1794">是</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794 933 1982">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td> <td data-bbox="933 1794 1292 1982">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减排区内工业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减少废气排放，详见附图9。</td> <td data-bbox="1292 1794 1396 1982">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 十九、轻工 27、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本项目塑料制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六）批发和零售业 -43、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包括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本项目塑料制品不属于清单中禁止项目	是	4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	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详见附图8。	是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涉及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8。	是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减排区内工业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减少废气排放，详见附图9。	是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第一类 鼓励类 十九、轻工 27、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本项目塑料制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六）批发和零售业 -43、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粮油经营业务，包括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本项目塑料制品不属于清单中禁止项目	是																						
4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	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详见附图8。	是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涉及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8。	是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减排区内工业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减少废气排放，详见附图9。	是																							

			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采用适当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不排入附近水体，详见附图10。	是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瓶盖印刷使用油墨，VOC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是
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①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②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		①项目使用能量固化油墨（附件 4-2），VOC 含量≤0.1%，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油墨产品。 ②本项目瓶盖印刷使用油墨，VOC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是

			应密闭。		
			第二十七条本市禁止销售和使用磷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洗涤用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本项目不使用洗洁精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7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实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本项目瓶盖印刷使用油墨，VOC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在禁止区域外露天烧烤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环〔2024〕139号）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8。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本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设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	本项目瓶盖印刷使用油墨，VOC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是

			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不在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	是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含广州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ZH44011220014 (附图12)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临港智造(食品加工、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和生物医药)、科技创新(企业孵化、科技研发、企业中心和数据平台)、航运物流(保税物流、集装箱运输、江海联运和国际采购)、产业服务(智造总部、展览会议、企业服务和商务办公)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	是
	1-2.【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塑料制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塑料制品不属于其中的清单禁止项目。	是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是	
	能源		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	本项目用地在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是	

			资源利用	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1~2层，用地效率高。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大气/综合类】完善餐饮企业基础台账，强化餐饮业油烟监控，推进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模式。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食堂，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要加强基础台账，强化油烟监控。	是
				3-3.【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园区内电子、日用化工、涂装和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瓶盖印刷使用油墨，VOC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电子、日用化工、涂装和汽车零部件等重点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间，原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池壁进行重点防渗。	是
<p>根据《广东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12 月 13 日）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202.57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200.3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66%。全省划定 1903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564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表 1-4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广</p>						

东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12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项目	分区管控方案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	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严格限制新建类项目。本项目瓶盖印刷使用油墨，VOC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工业需申请排污总量。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	符合
	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	符合
	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区水质净化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墩头涌。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b>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b>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规模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瓶胚、手把、提环、盖子 6 亿只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p>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开审批环评〔2022〕197 号），根据批复环评，该项目内设一批分料器、白米分级筛、智能化冷链米饭生产线、自动搅燃气炒锅、燃气自动搅拌熬煮锅、打面机、面团分切切断机、预炒炉等设备，以白米、面粉、蔬菜油、调料、芝麻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粮油和食品生产销售，年产精米 30 万吨、糯米粉 2.88 万吨、营养饭盒等 9000 万盒、冷冻便当 13.2 万吨、各类冷冻面团 6 亿个、芝麻油 7500 吨、脱皮芝麻 12000 吨、精选芝麻 12000 吨及相关副产品 87281.85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p> <p>在原项目建设过程中外购包装瓶改为自己生产，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生产瓶胚、手把、提环、盖子 6 亿只（17300.837t/a）。</p> <p>项目的工程组成见下表：</p>					
	<b>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扩建前	扩建后	本次新增		
主体工程	智能仓库					
	副产品					

	程	包装车间	[Redacted]
		3万吨鲜稻筒仓	
		清理楼	
		鲜稻智能生产车间	
		芝麻油车间	
		水洗芝麻车间	
		维修车间	
	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1号仓库	
		2号车间	
		3号仓库	
		4号车间	
		5号仓库	
		6号车间	
		7号仓库	

		库		
		8号车间		
		综合楼		
公辅工程	停车场	486个标准车位+271个非机动车位+无障碍车位19个		/
	供水	由市政供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42500万kW·h		/
	天然气	1021万立方米		/
	蒸汽	外购40000立方米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软化树脂再生废水、冷却塔冷却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p>(1)水洗芝麻车间产生的粉尘拟采用沙克龙(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个排气筒排放(FQ-08~FQ-20);综合食品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拟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个排气筒排放(FQ-21~FQ-22);鲜稻智能生产车间产生的进仓粉尘拟采用嵌入式除尘器+沙克龙(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粉尘通过沙克龙(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个排气筒排放(FQ-23~FQ-49)。(2)综合食品加工车间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4个排气筒排放(FQ-01~FQ-04)。(3)成型线加工产生的食品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4)压榨产生的高浓度食品异味、VOCs通往预炒、炒籽加热工艺的天然气燃烧器,一起燃烧后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臭气浓度)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FQ-05)。芝麻饼自然冷却、扬烟(预炒、炒籽)产</p>	<p>(1)水洗芝麻车间产生的粉尘拟采用沙克龙(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3个排气筒排放(FQ-08~FQ-20);综合食品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拟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个排气筒排放(FQ-21~FQ-22);鲜稻智能生产车间产生的进仓粉尘拟采用嵌入式除尘器+沙克龙(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余粉尘通过沙克龙(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个排气筒排放(FQ-23~FQ-49)。(2)综合食品加工车间产生的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4个排气筒排放(FQ-01~FQ-04)。(3)成型线加工产生的食品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达标排放。(4)压榨产生的高浓度食品异味、VOCs通往预炒、炒籽加热工艺的天然气燃烧器,一起燃烧后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臭气浓度)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FQ-05)。芝麻饼自然冷却、扬烟(预炒、炒籽)产生的低浓度异味、VOCs分别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和榨油机密闭区域、清油过滤、预炒、炒籽产生的低浓度异味一同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FQ-06)(5)综合食品加工车间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4</p>	塑料制品VOC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FQ-52)

	生的低浓度异味、VOCs 分别经碱液喷淋处理后，和榨油机密闭区域、清油过滤、预炒、炒籽产生的低浓度异味一同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FQ-06）（5）综合食品加工车间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4 个排气筒排放（FQ-01~FQ-04）；（6）项目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FQ-07）；（7）化验室 VOCs、氯化氢、硫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FQ-50）排放；（8）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FQ-51）。	个排气筒排放（FQ-01~FQ-04）；（6）项目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FQ-07）；（7）化验室 VOCs、氯化氢、硫酸雾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FQ-50）排放；（8）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FQ-51）；（9）塑料制品 VOC 经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FQ-52）。	
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 4500t/d（反应+初沉+综合调节+浅层气浮+水解+好氧+二沉），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设计处理量 1200t/d，二期建设设计处理量 3300t/d		/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隔声、减震、降噪		/
固废处理措施	<p>（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2）石子、金属杂质、废空气过滤器、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硅藻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p> <p>（3）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项目南侧</p>	<p>（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2）石子、金属杂质、废空气过滤器、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硅藻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p> <p>（3）废机油、化验室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项目南侧</p>	残次品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表 2-2b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

序号	项目	依托工程
1	车间	原项目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2 号 1 层
2	原料仓库	原项目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2 号 2 层
3	办公、就餐	原项目办公楼、食堂
4	废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	固废	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2、产品产量

表 2-3a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类别	车间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扩建前	扩建	本次	
1	产品	鲜稻智能生产车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米面制品
3							
4							冷链便当
5							
6							
7							
8							冷冻面团
9							
10							塑料制品
11							
12		芝麻油车间、水洗芝麻车间					
13							
14							
15	副产品	综合食品加工车间、芝麻油车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6		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17							
18							
19							
20							鲜稻智能生产车间
21		芝麻油车间、水洗芝麻车间					
22							
23							
24							
25		除尘器收集					

		车间收集	

本项目塑料制品产品成 见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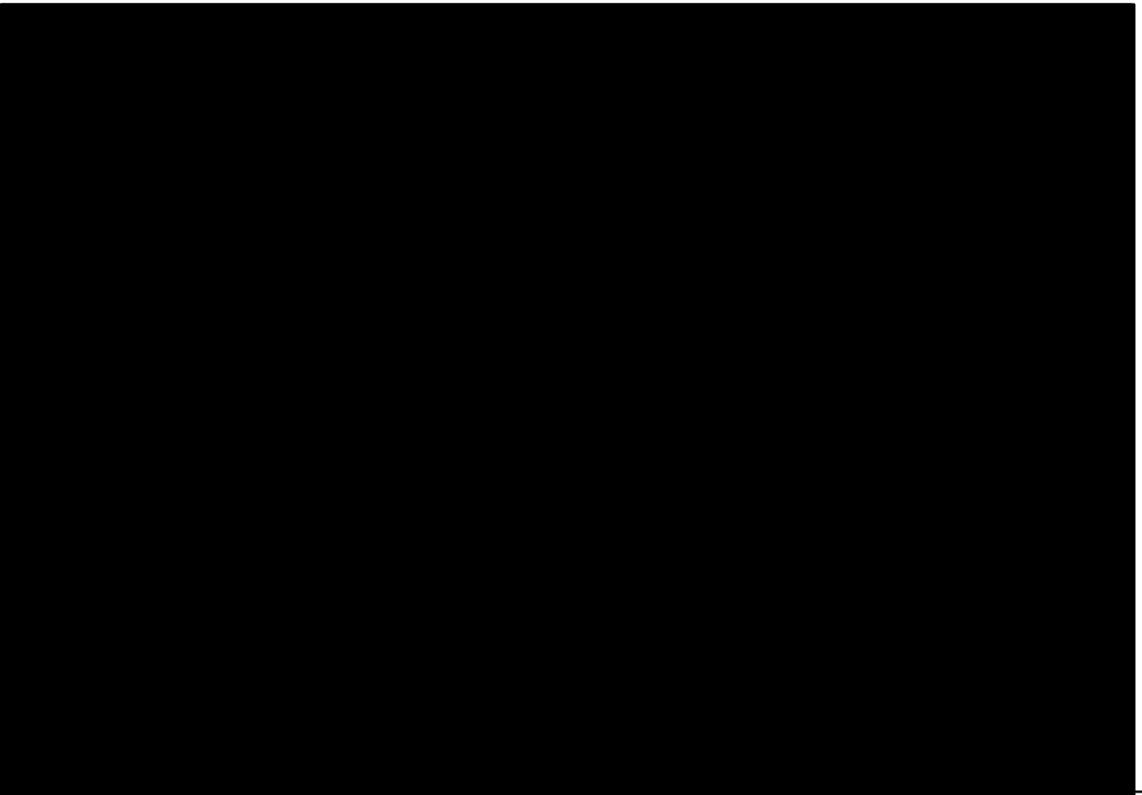
2-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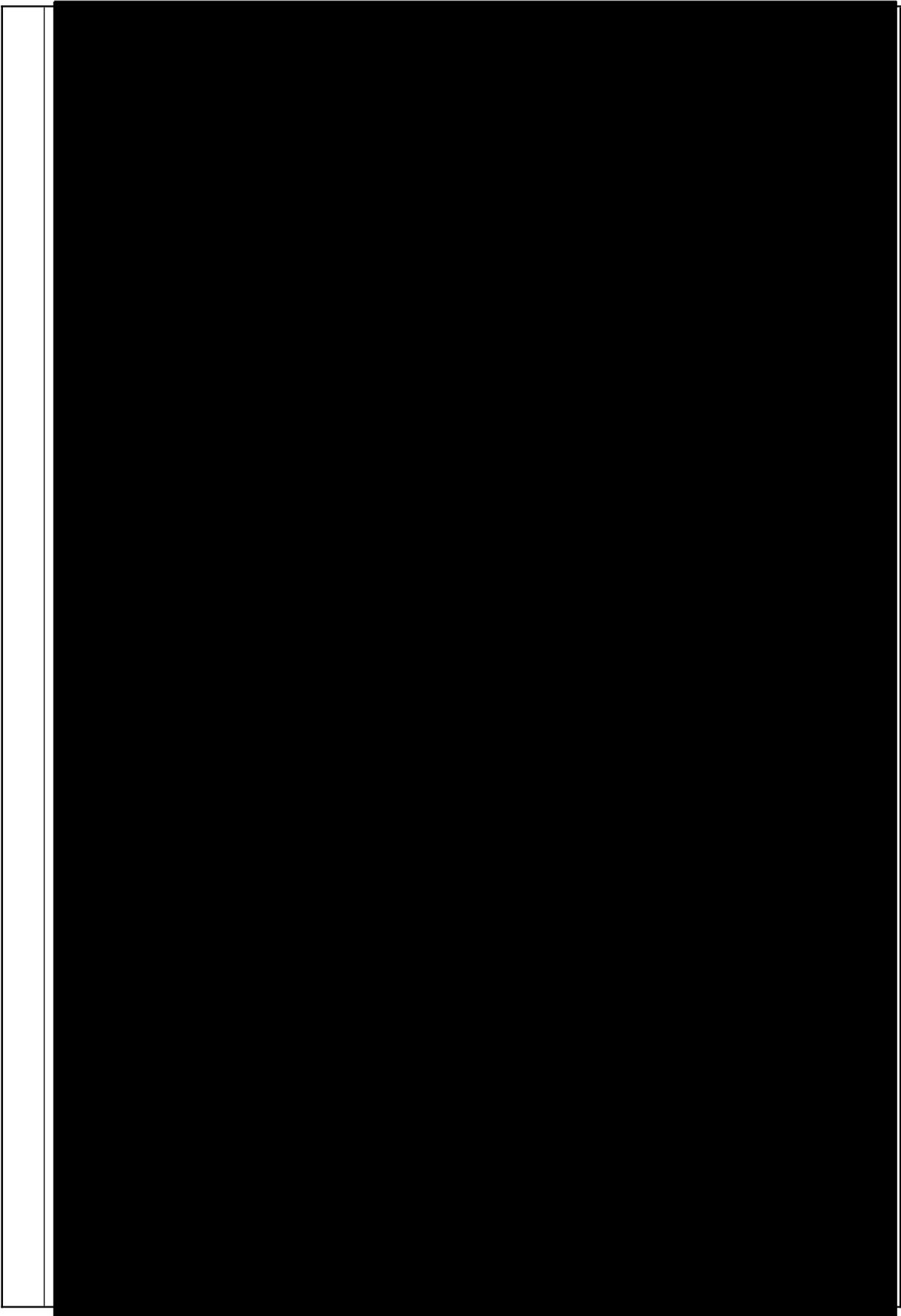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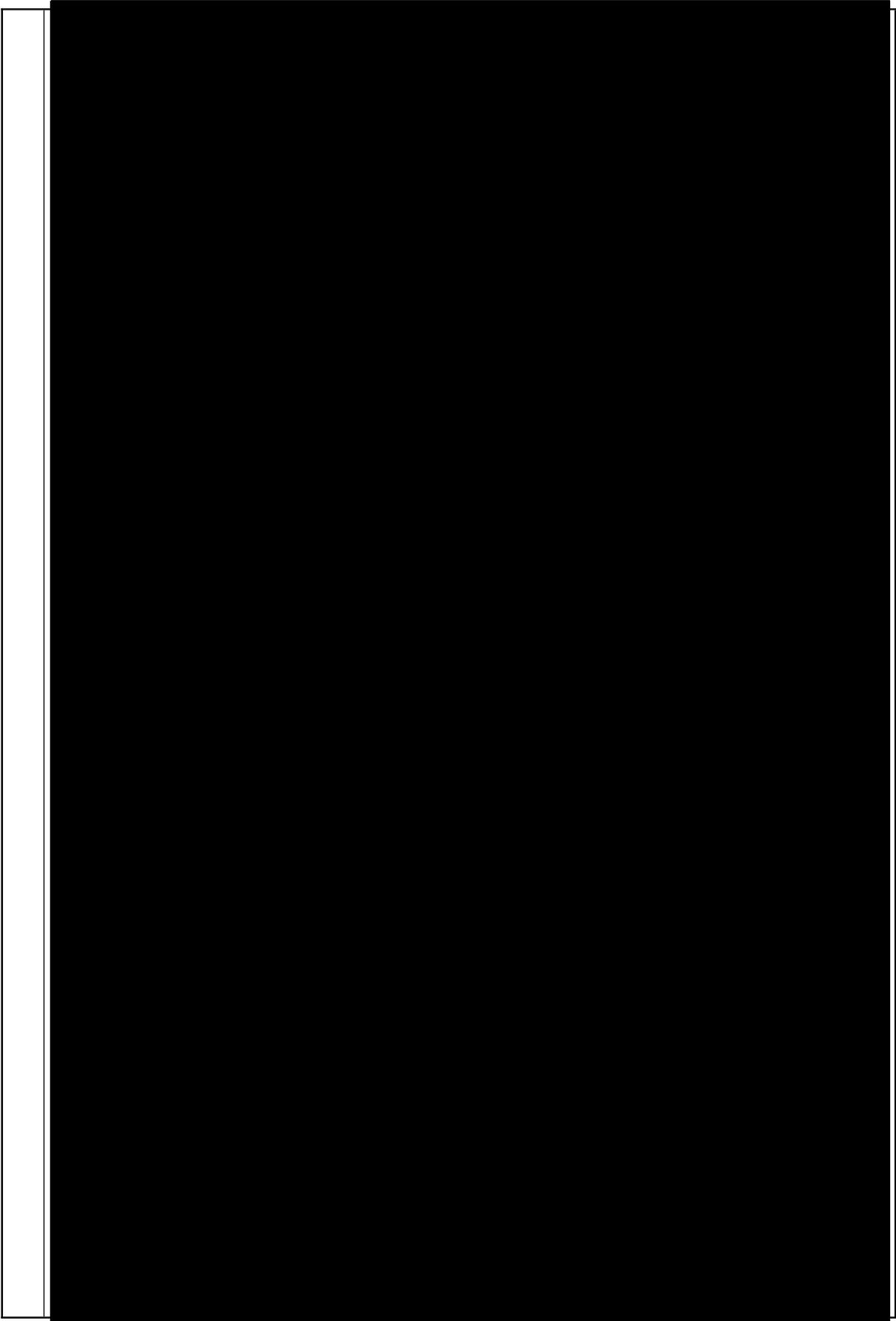
## 2、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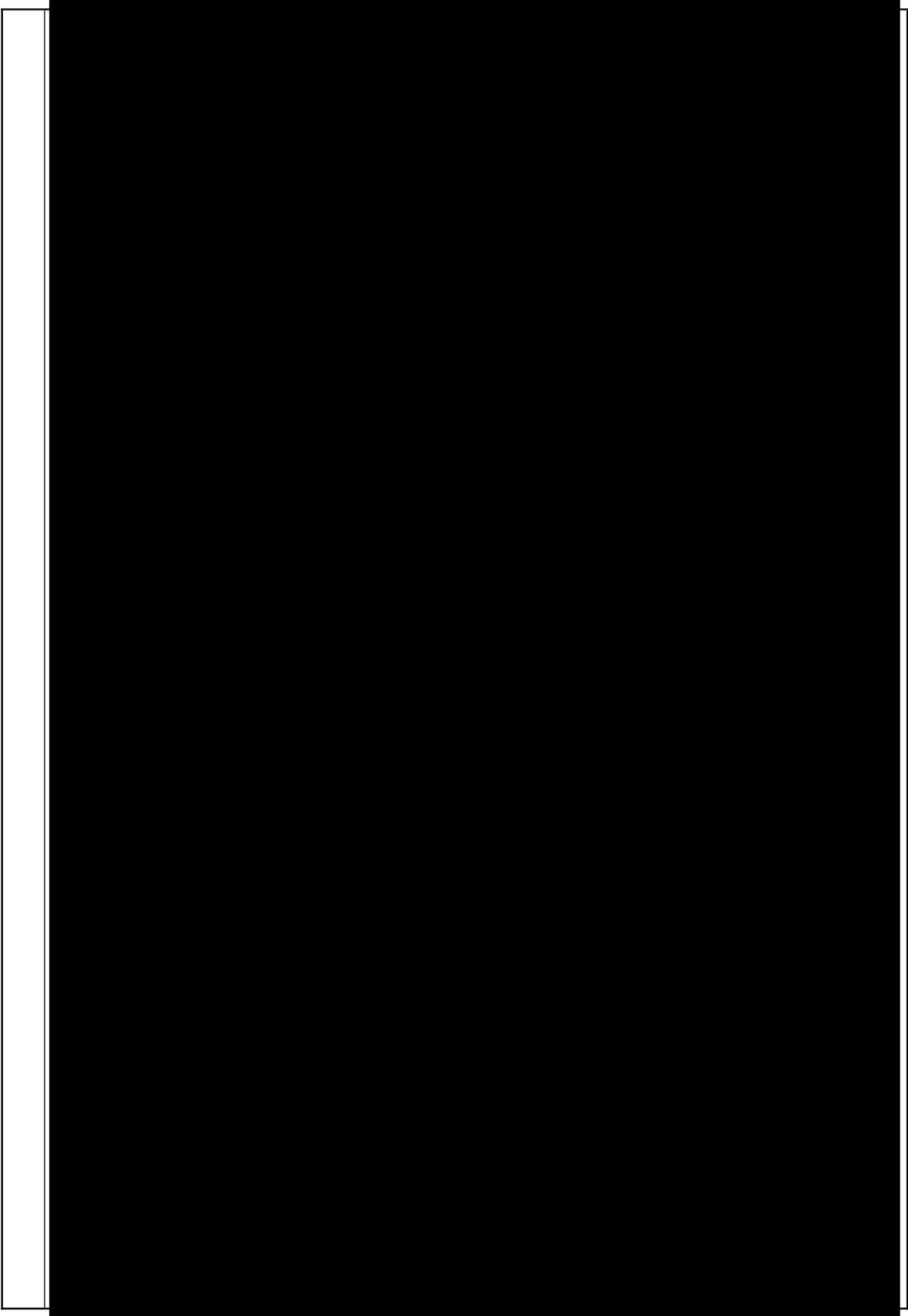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整体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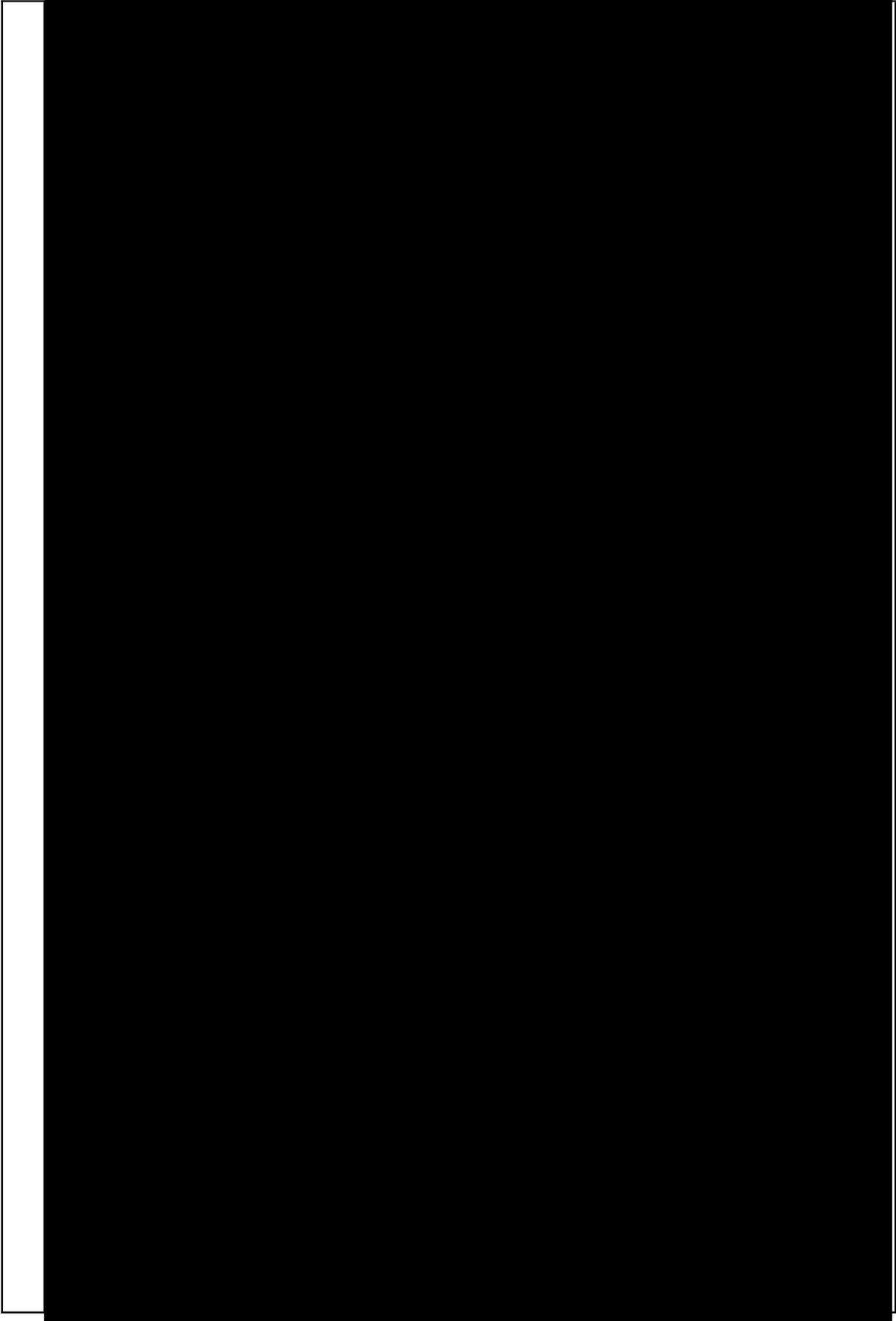
**表2-4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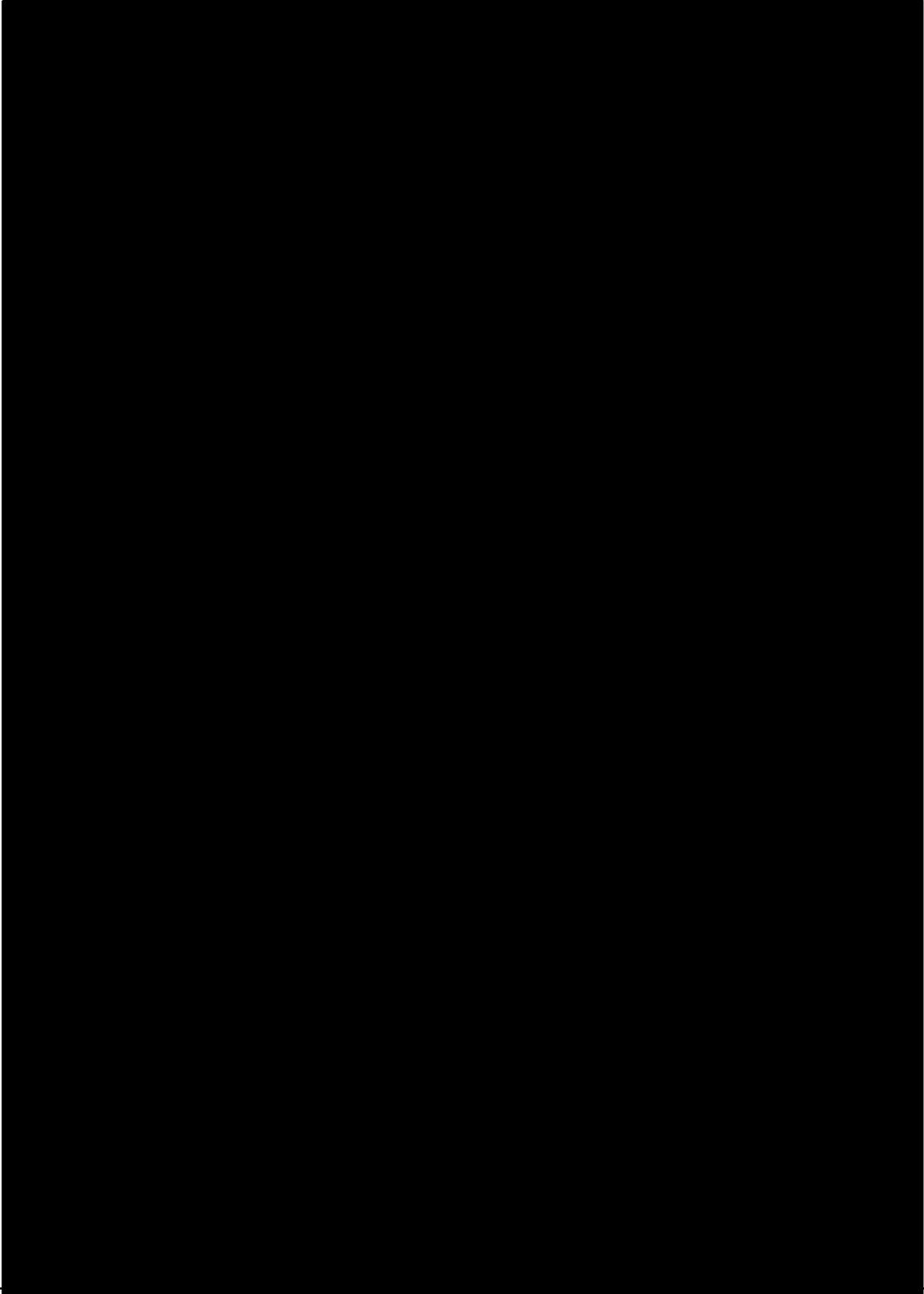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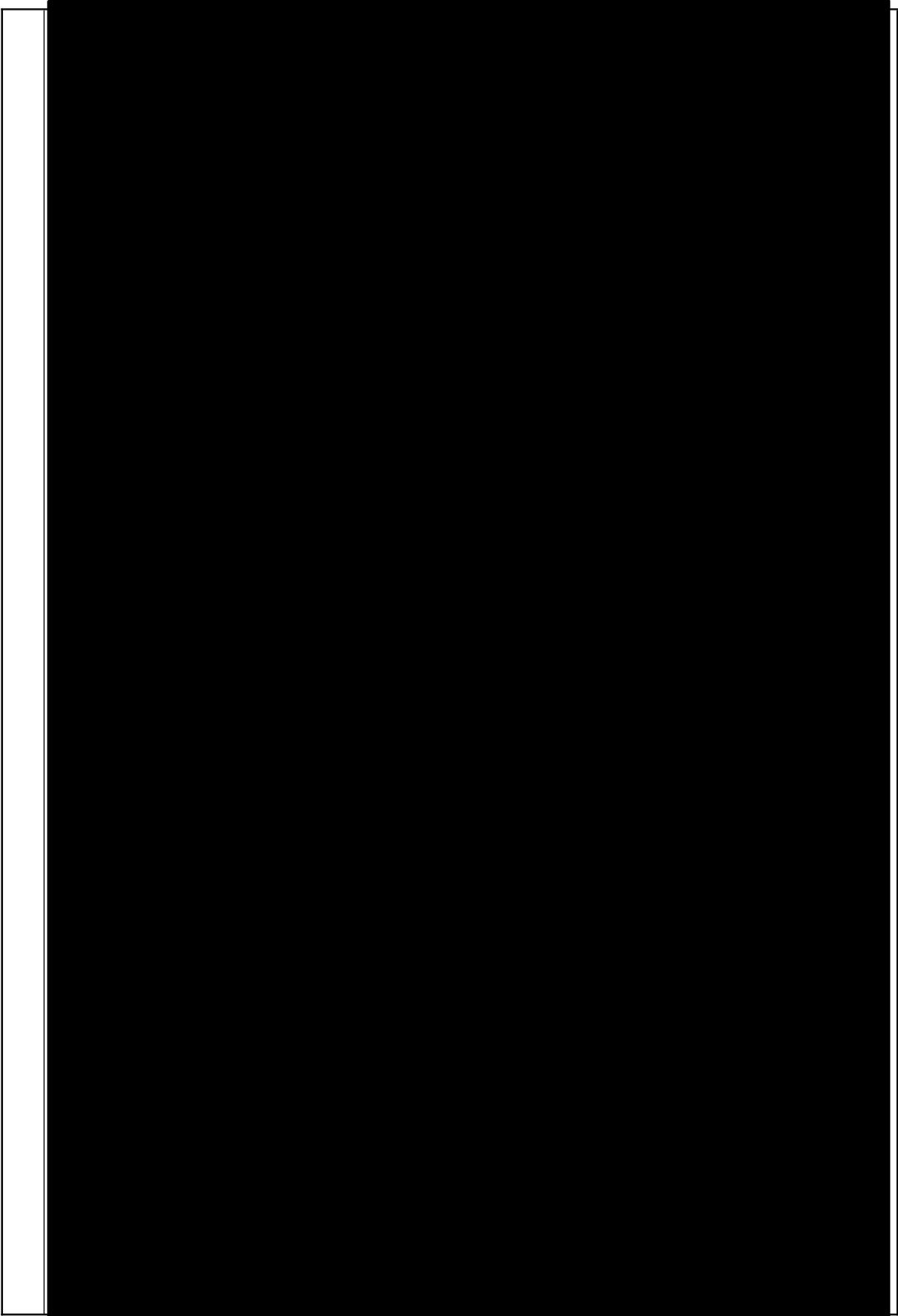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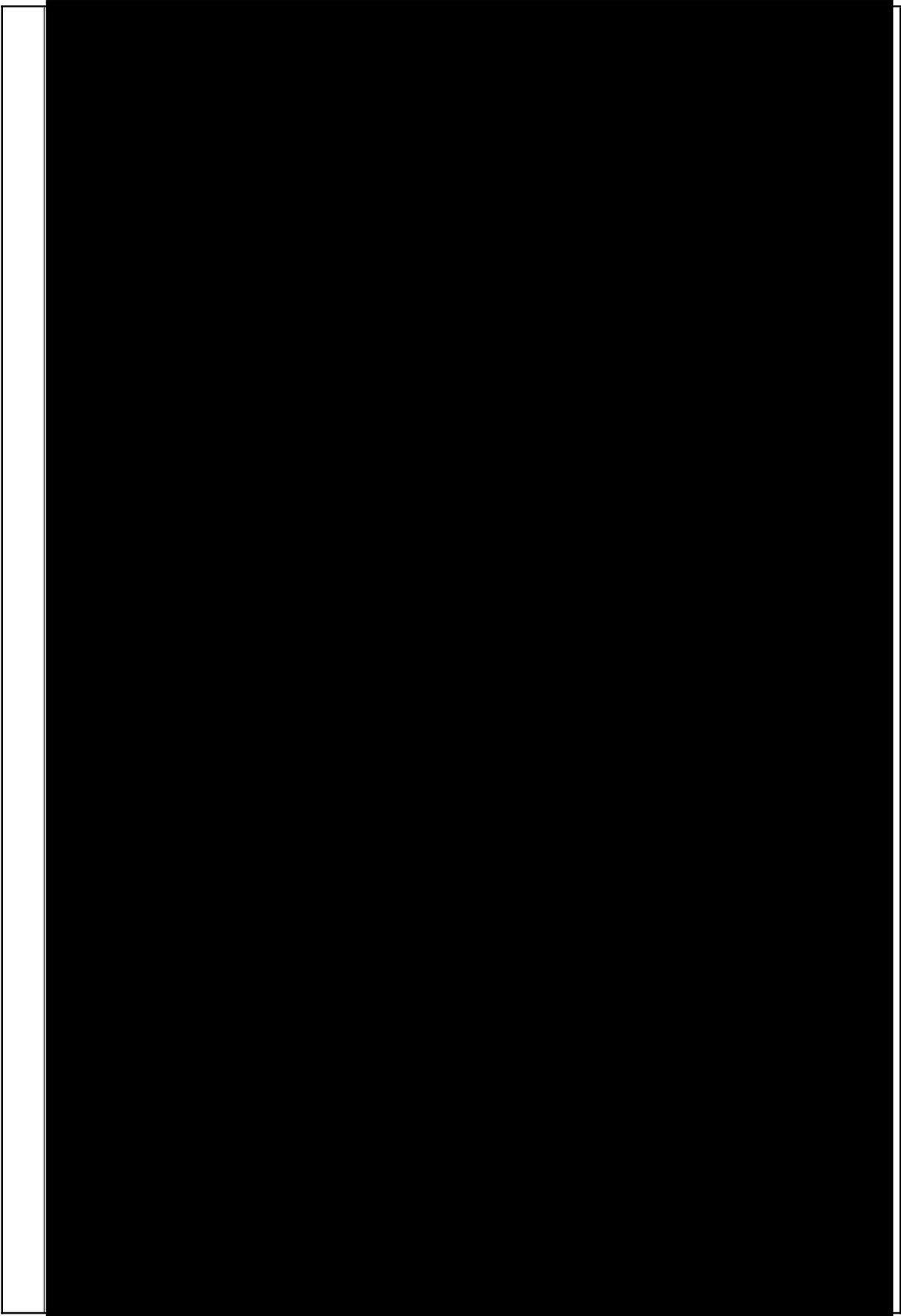
### 3、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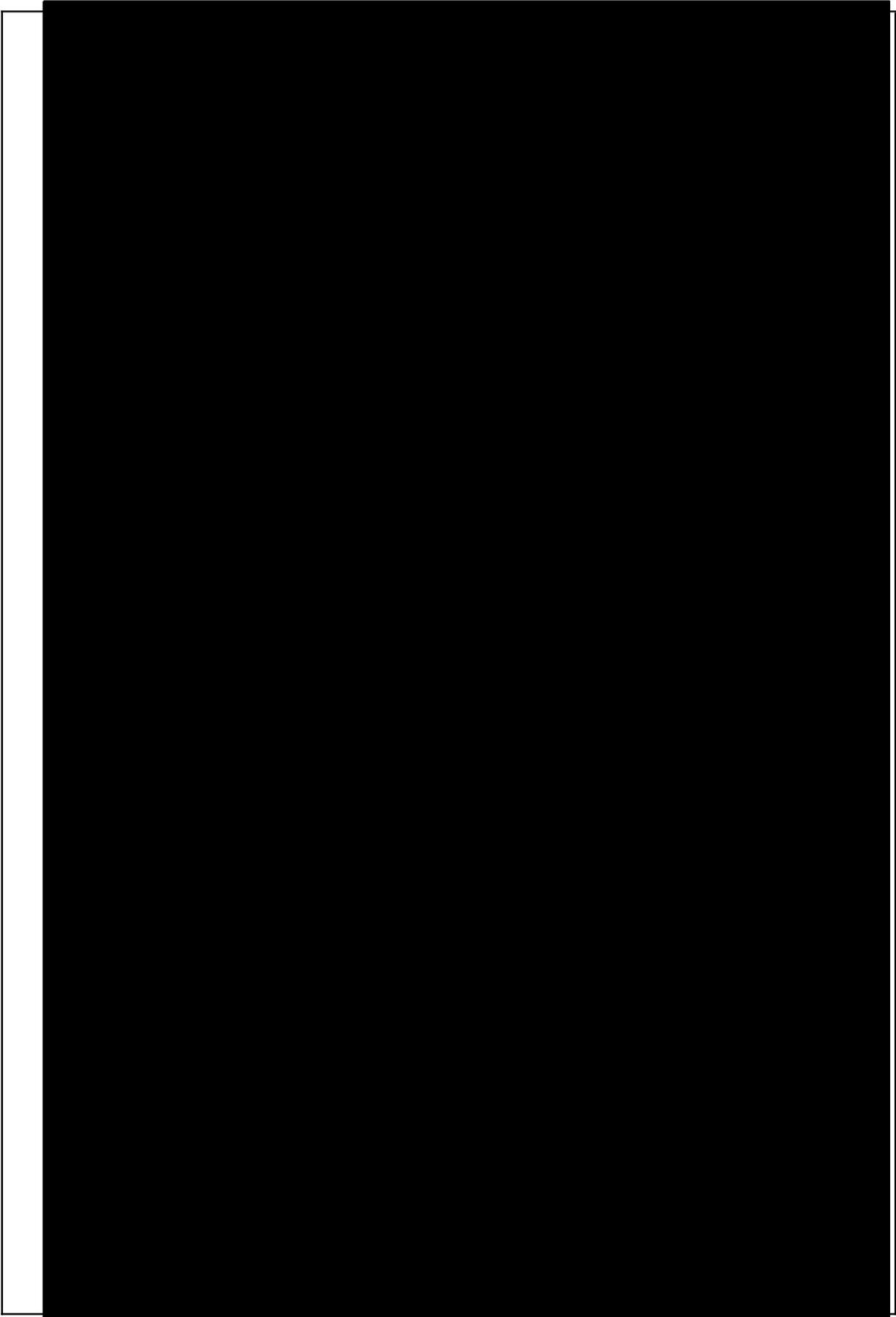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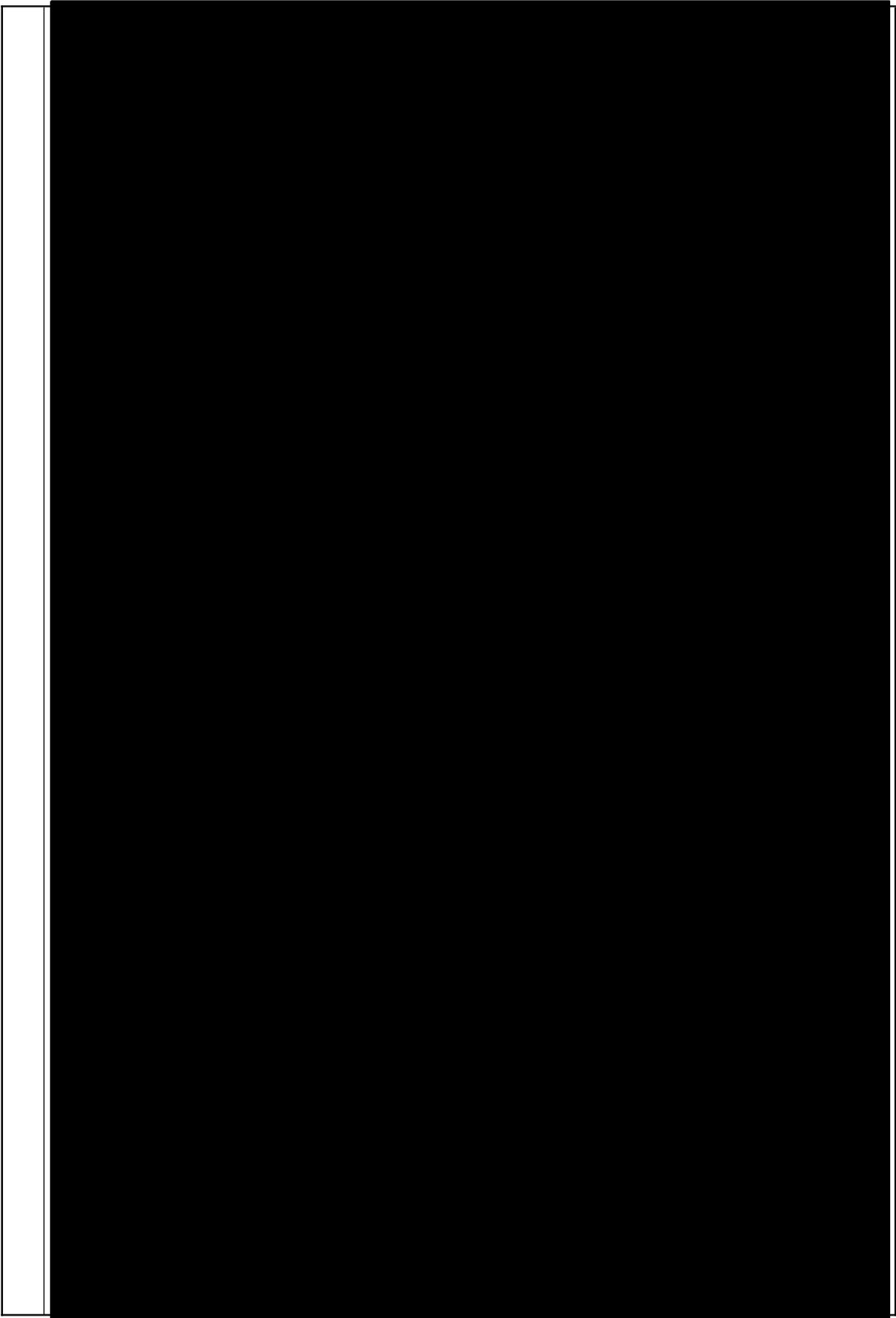
**表2-5a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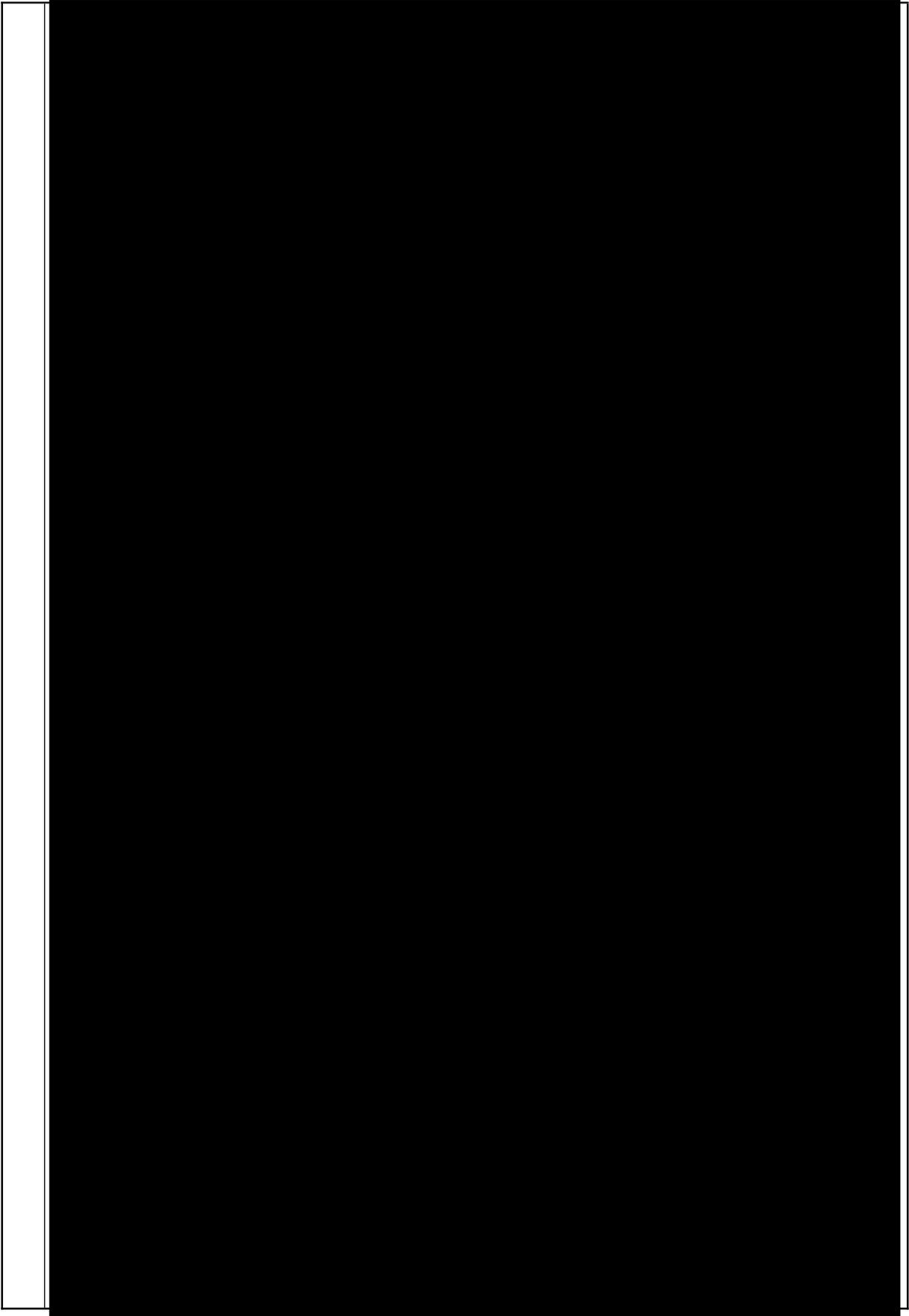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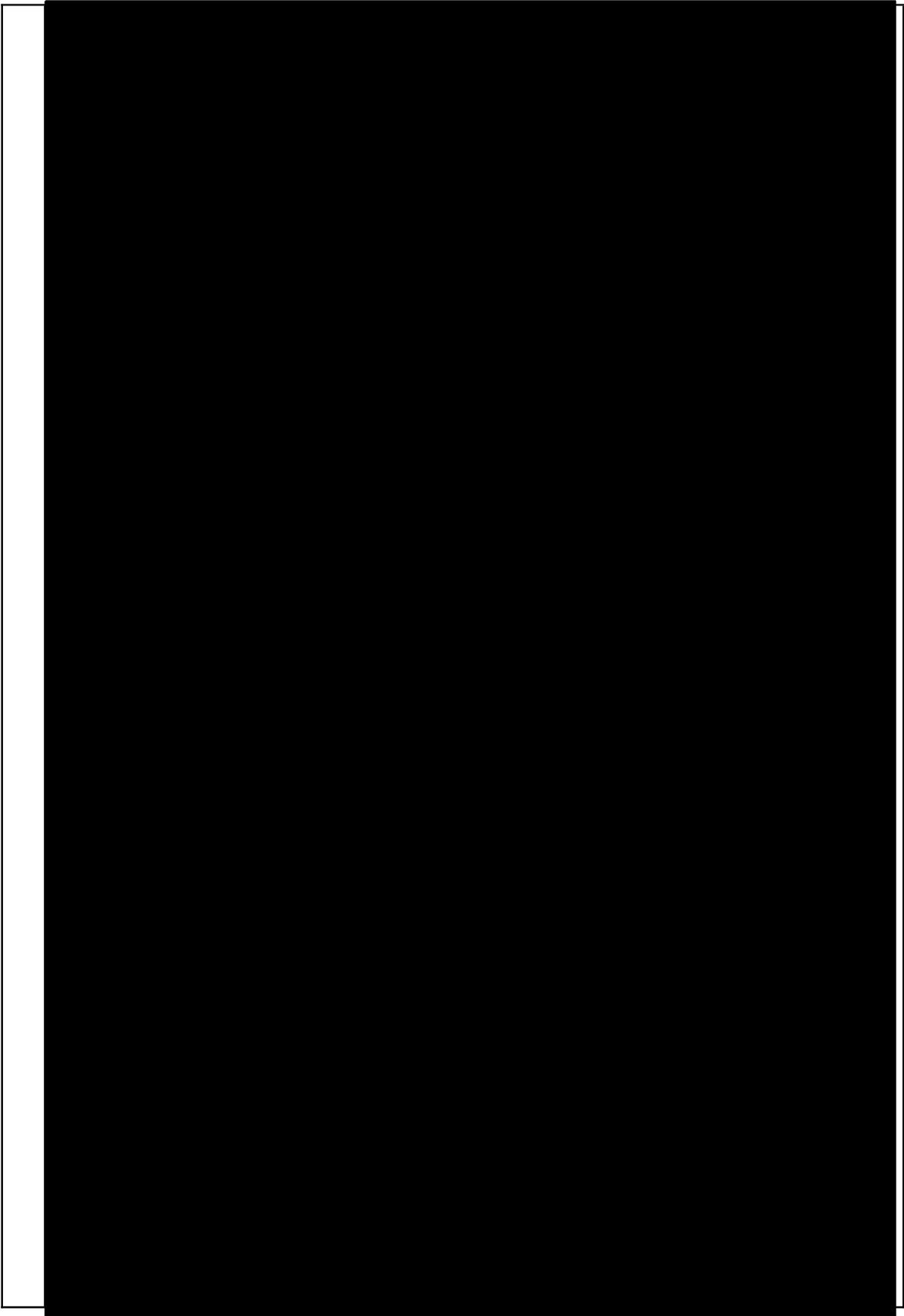












##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配置人员 100 人。三班倒的方式进行上班。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宿舍，设食堂，就餐人员为 50 人。扩建后，全厂工作人员 872 人（就餐人员为 436 人）。

## 6、给排水情况

### （1）给水工程

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2）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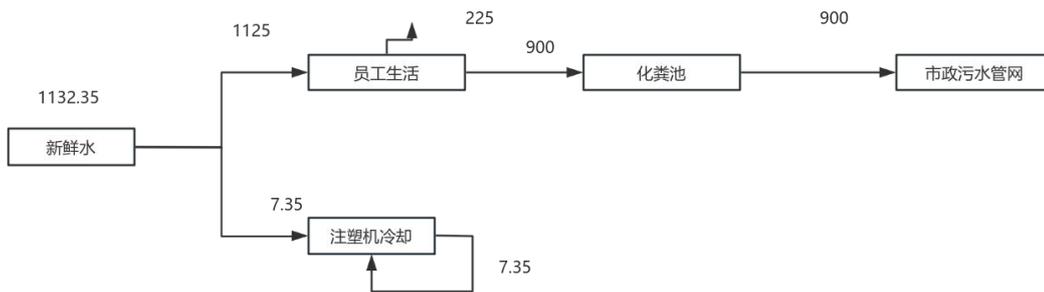


图 2-1a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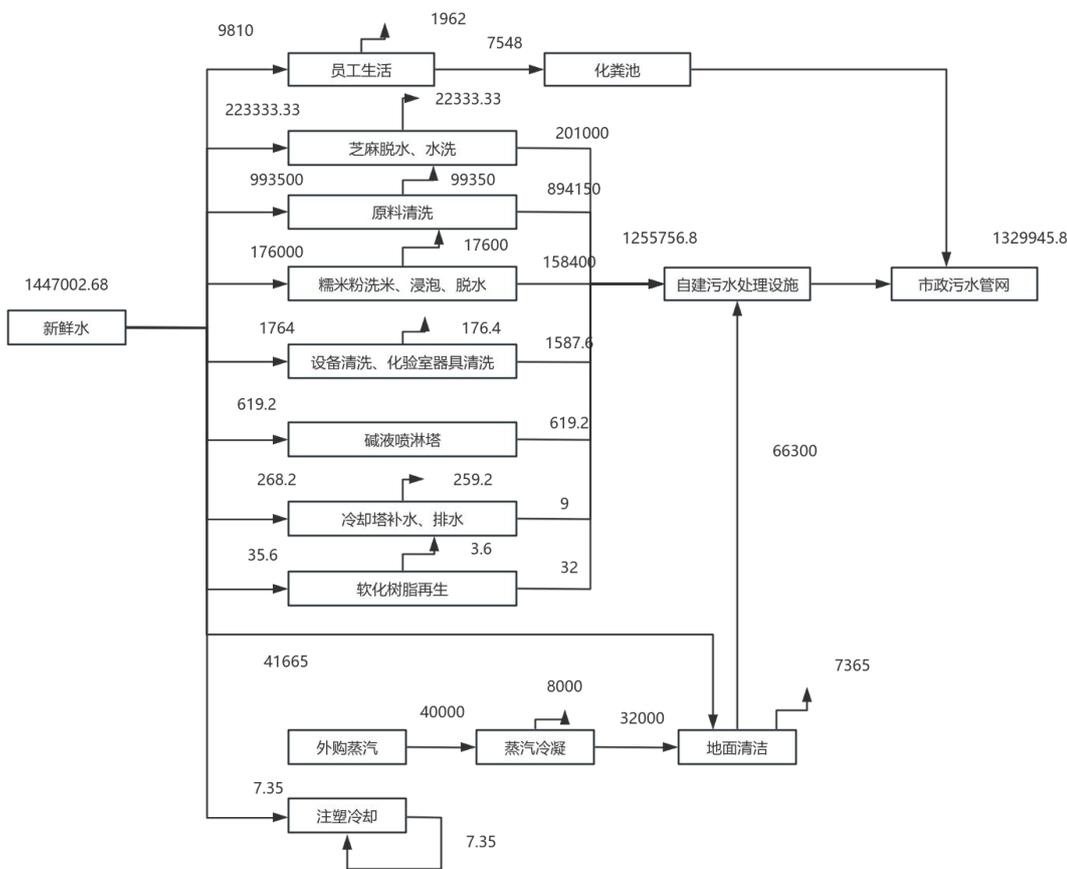


图 2-1b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8、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为广州珠江气体工业有限公司，东南面 320m 处为墩头基（在建），西南面为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装备制造创新中心，西北面为未命名道路，东北面为空地。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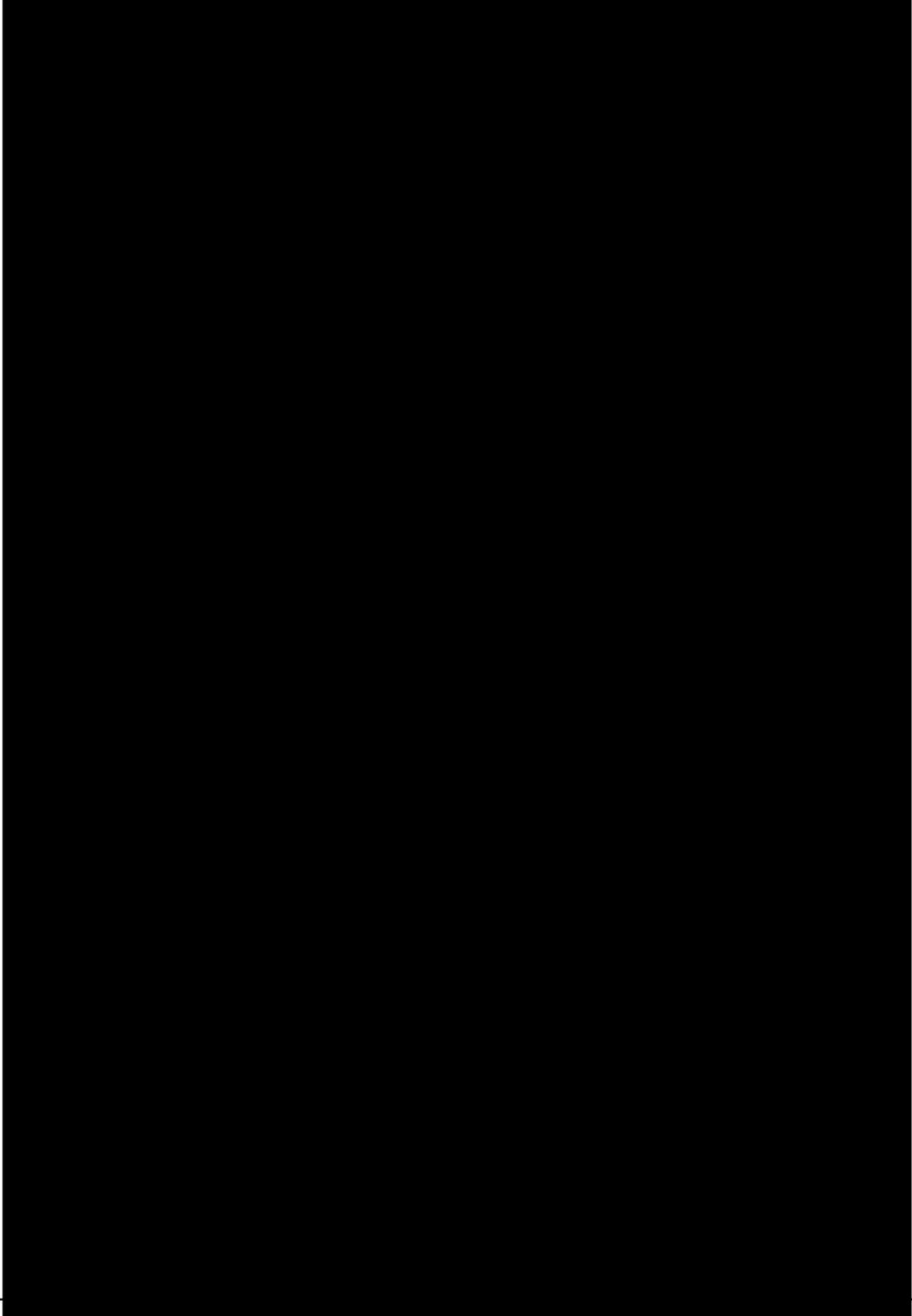
## 9、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在东南面，生产厂房布局在西北面，生产厂房按远离敏

感点的位置布局因此，项目建筑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废气	注塑、印刷	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员工生活	油烟	油烟
2	废水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自检、抽检	残次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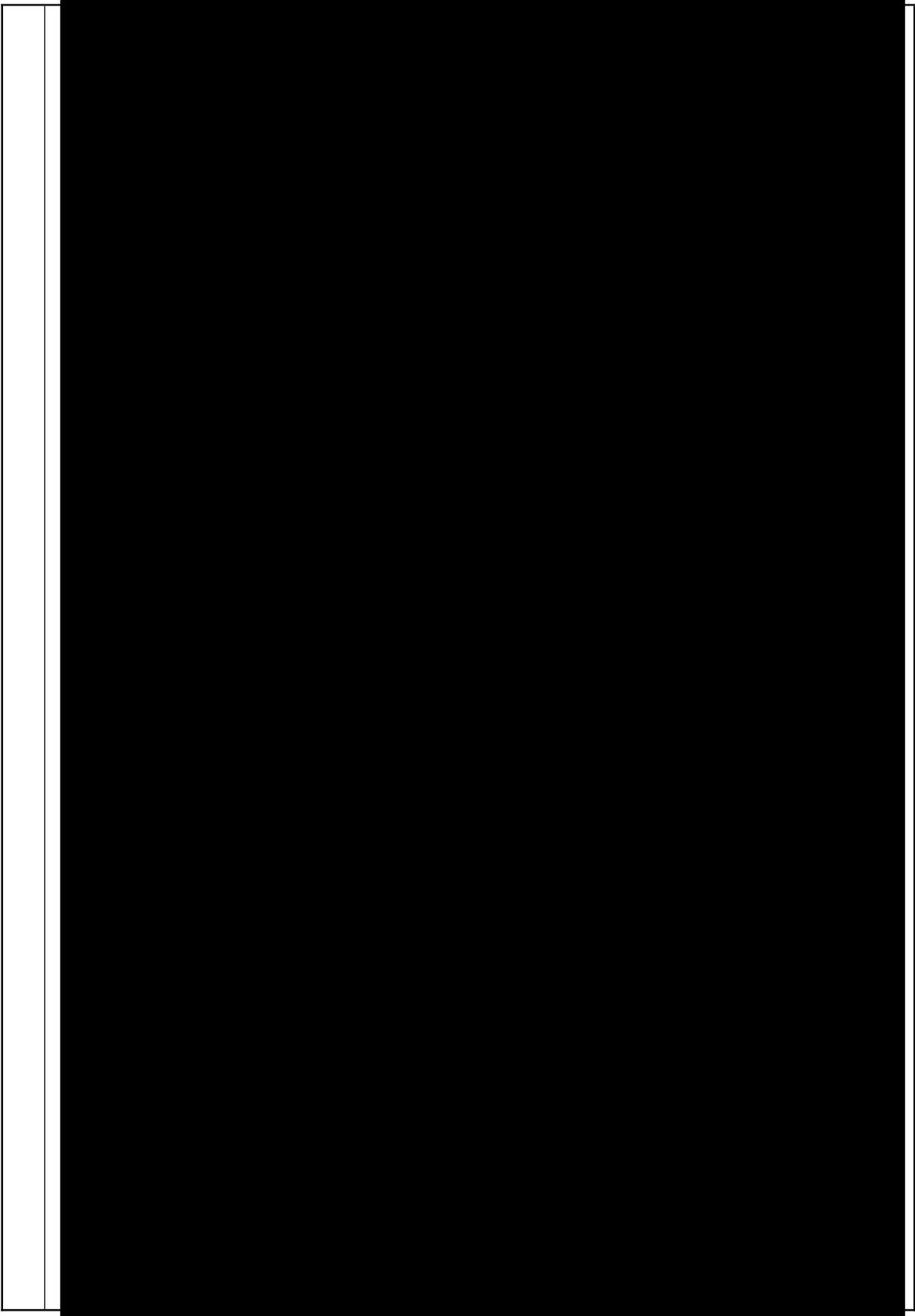
原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开审批环评〔2022〕197 号），目前原项目未建成，未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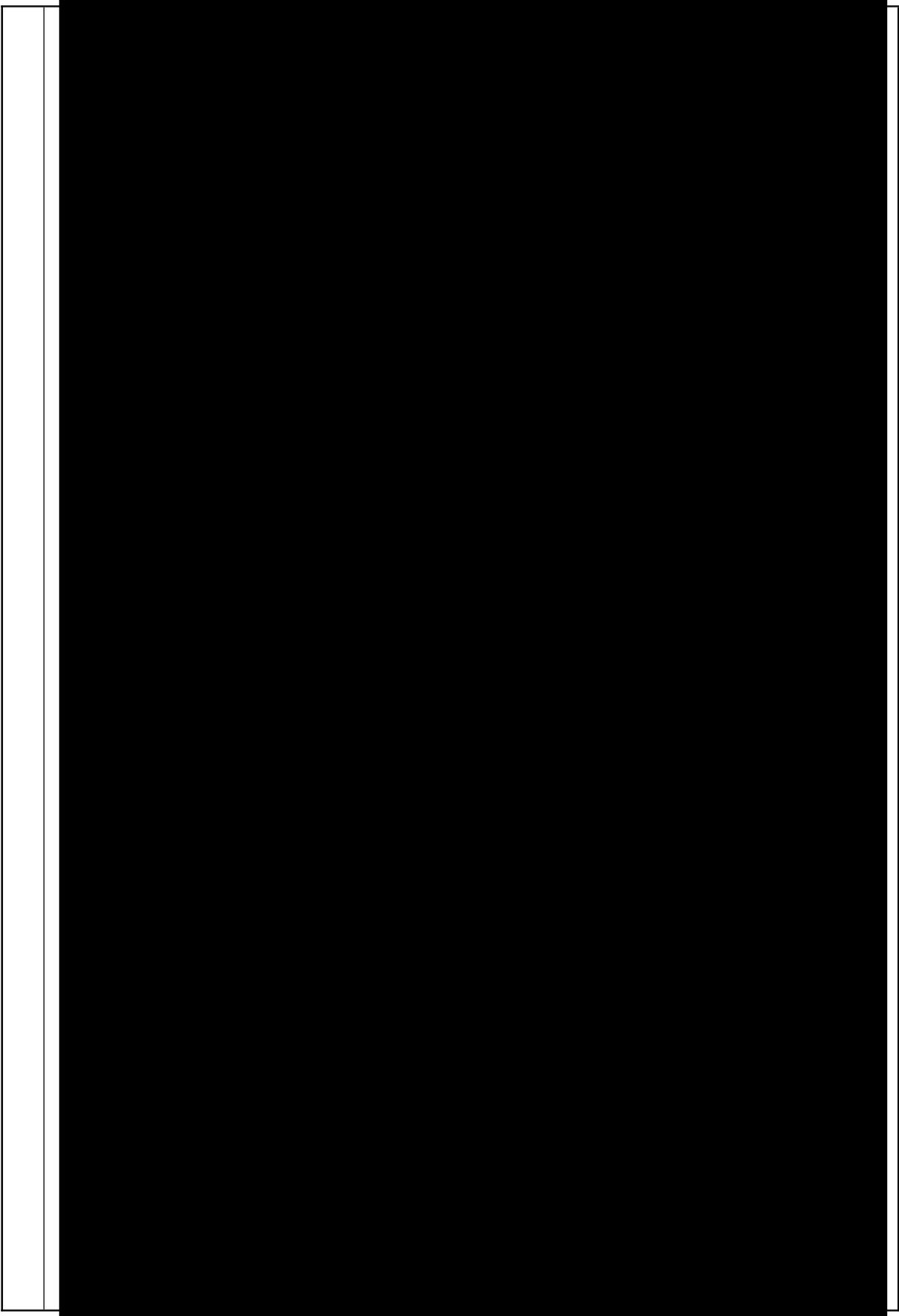
1、原项目建筑物情况、产品产能情况

见表 2-2、表 2-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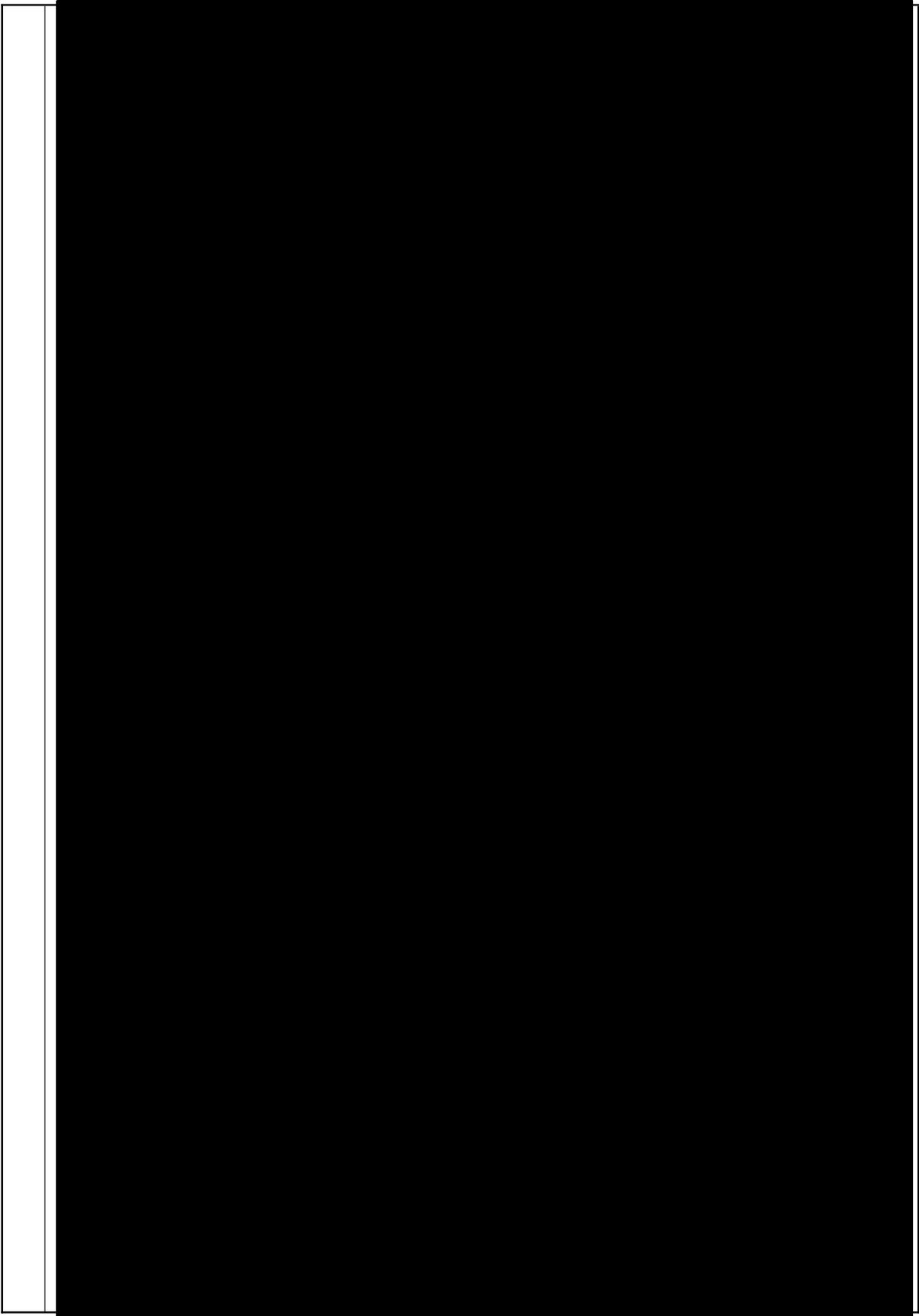
2、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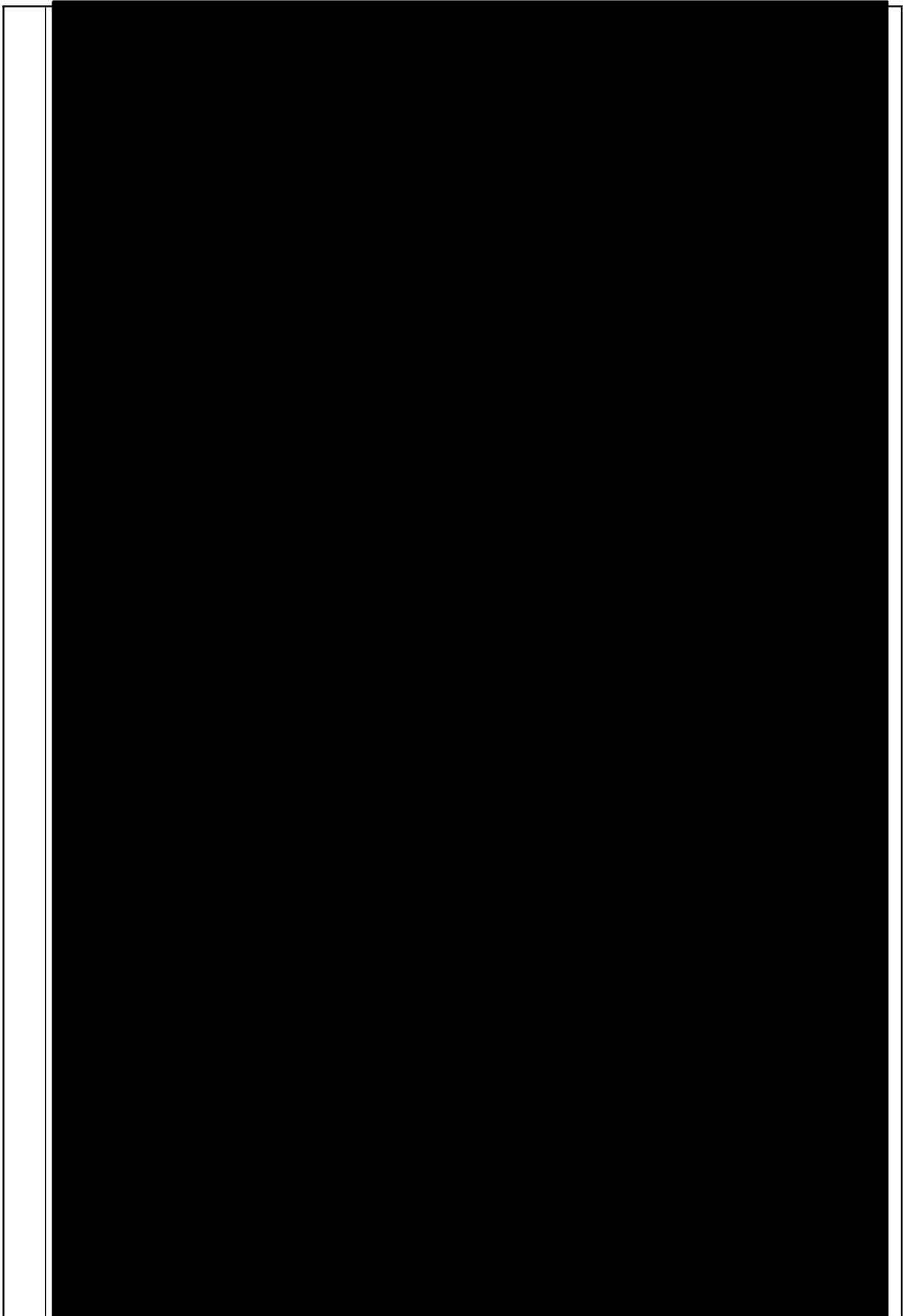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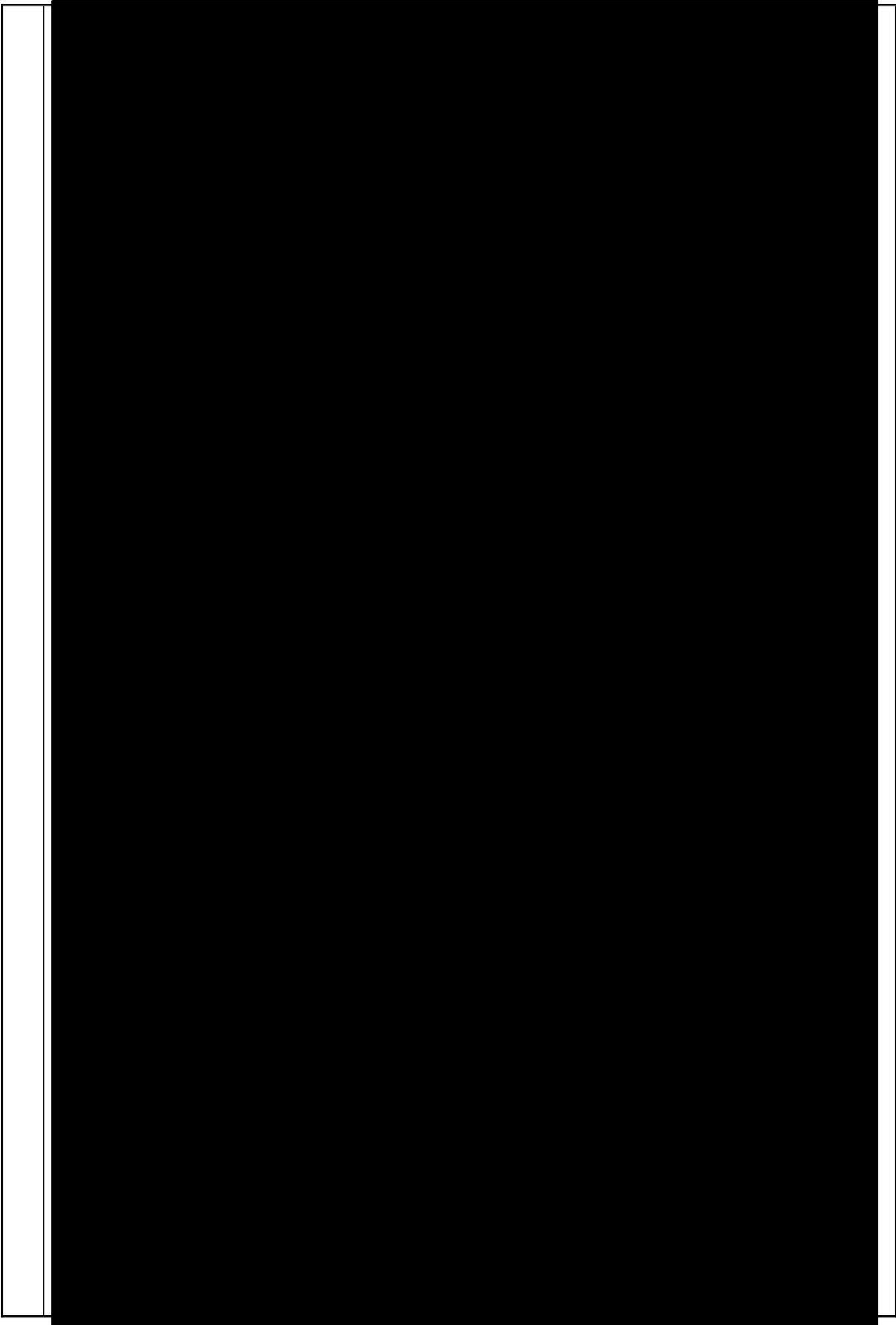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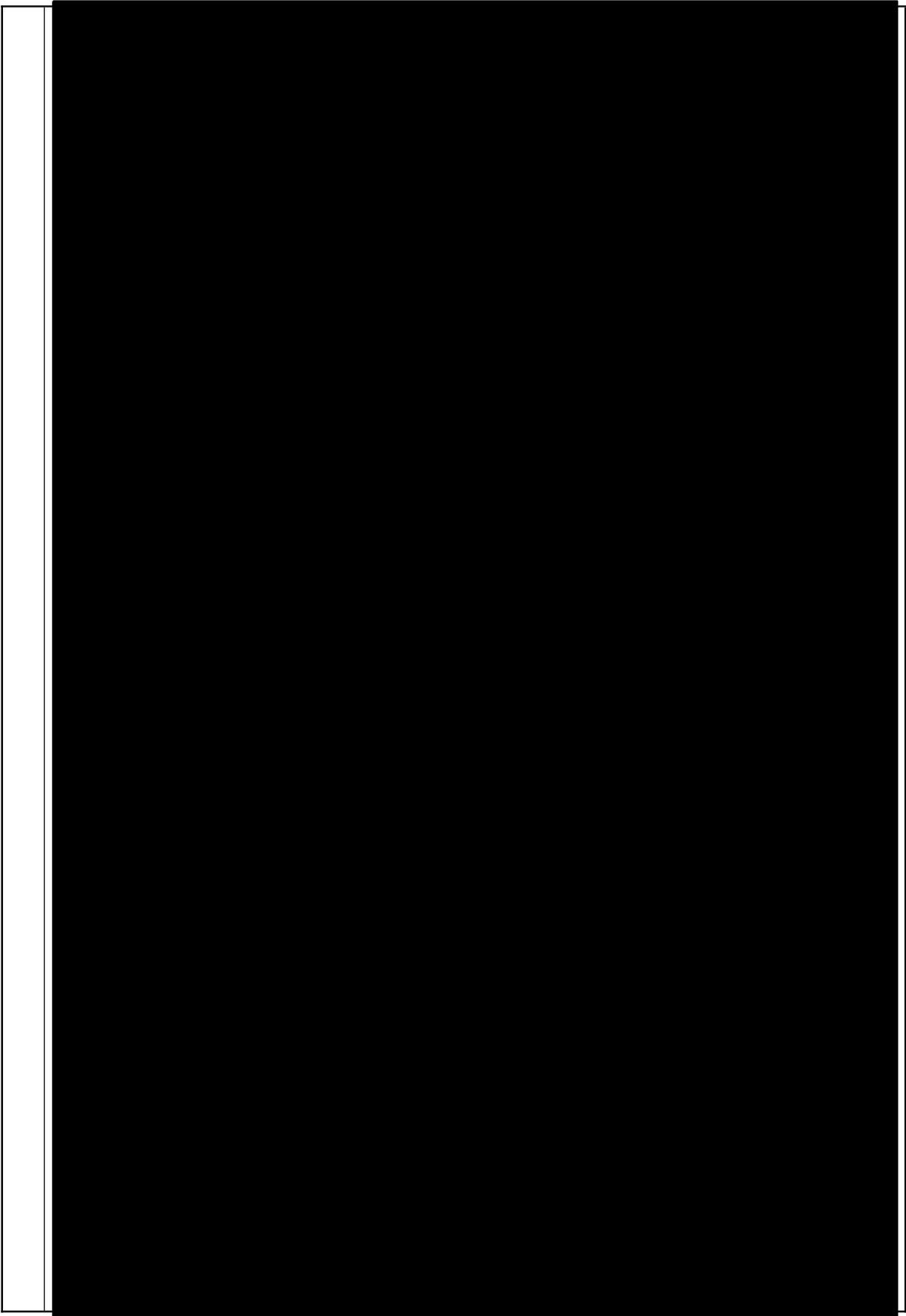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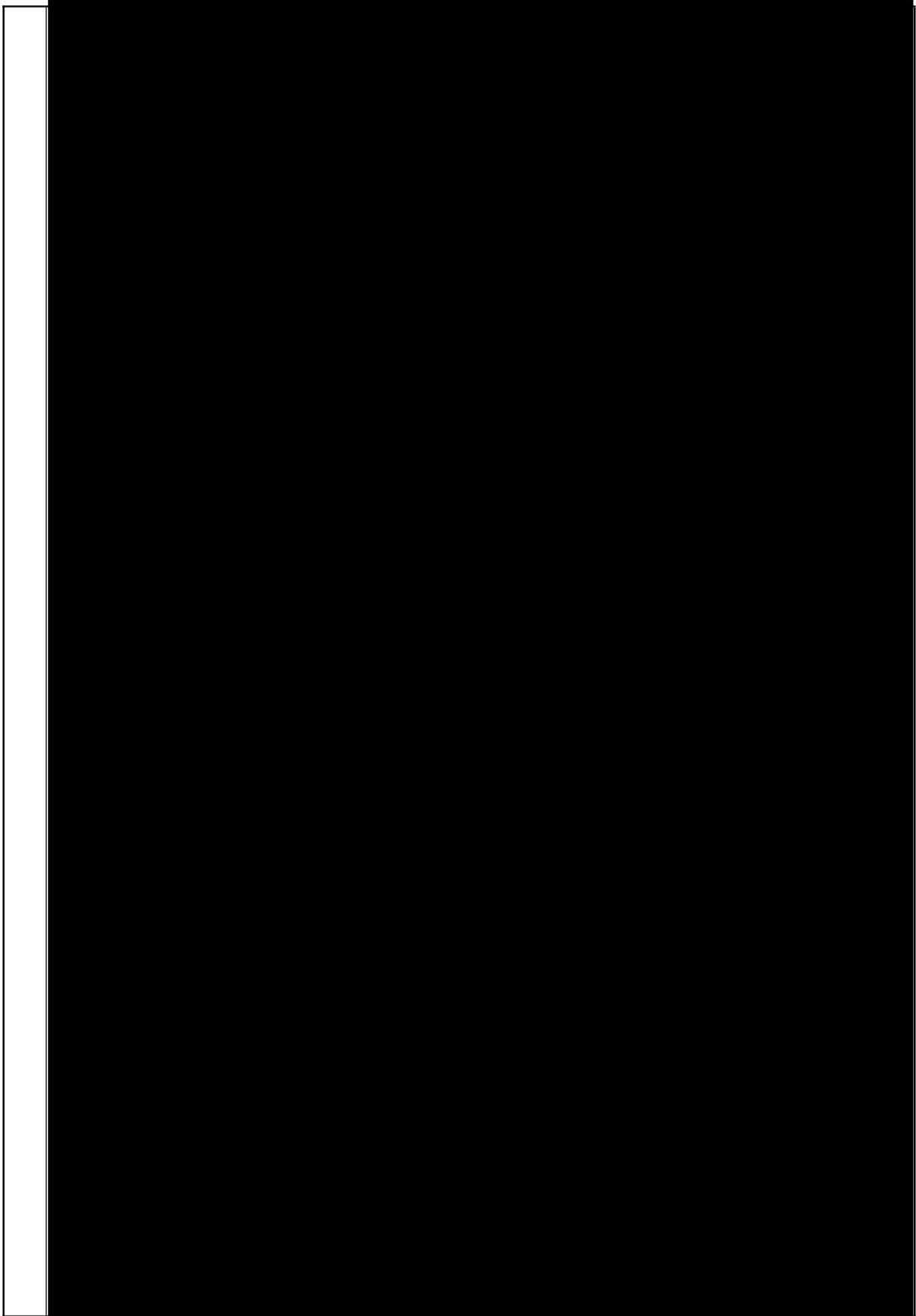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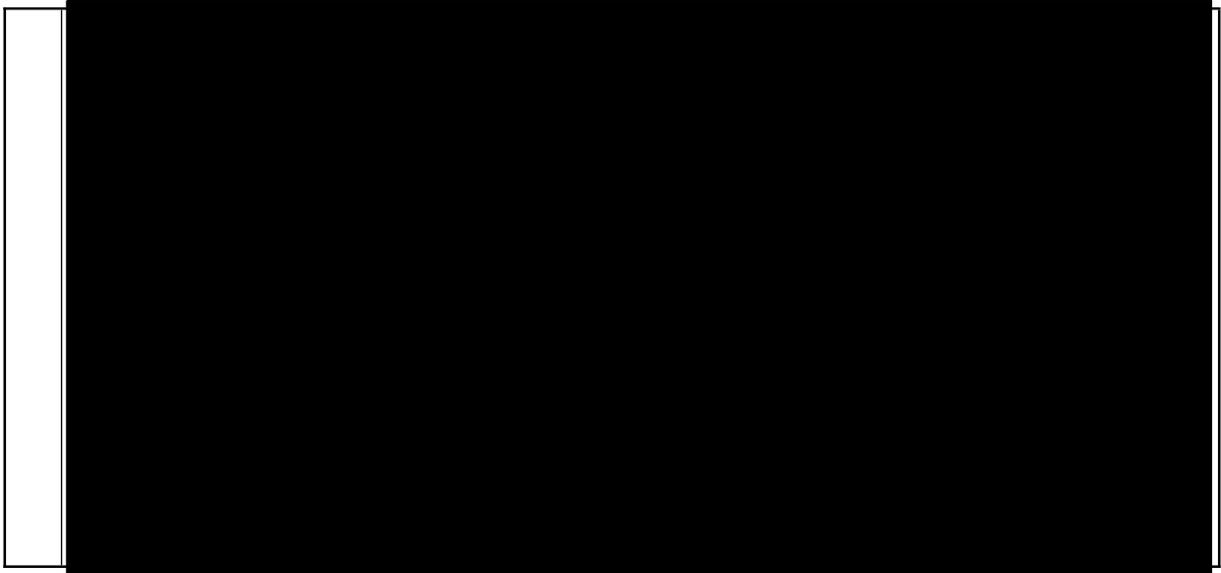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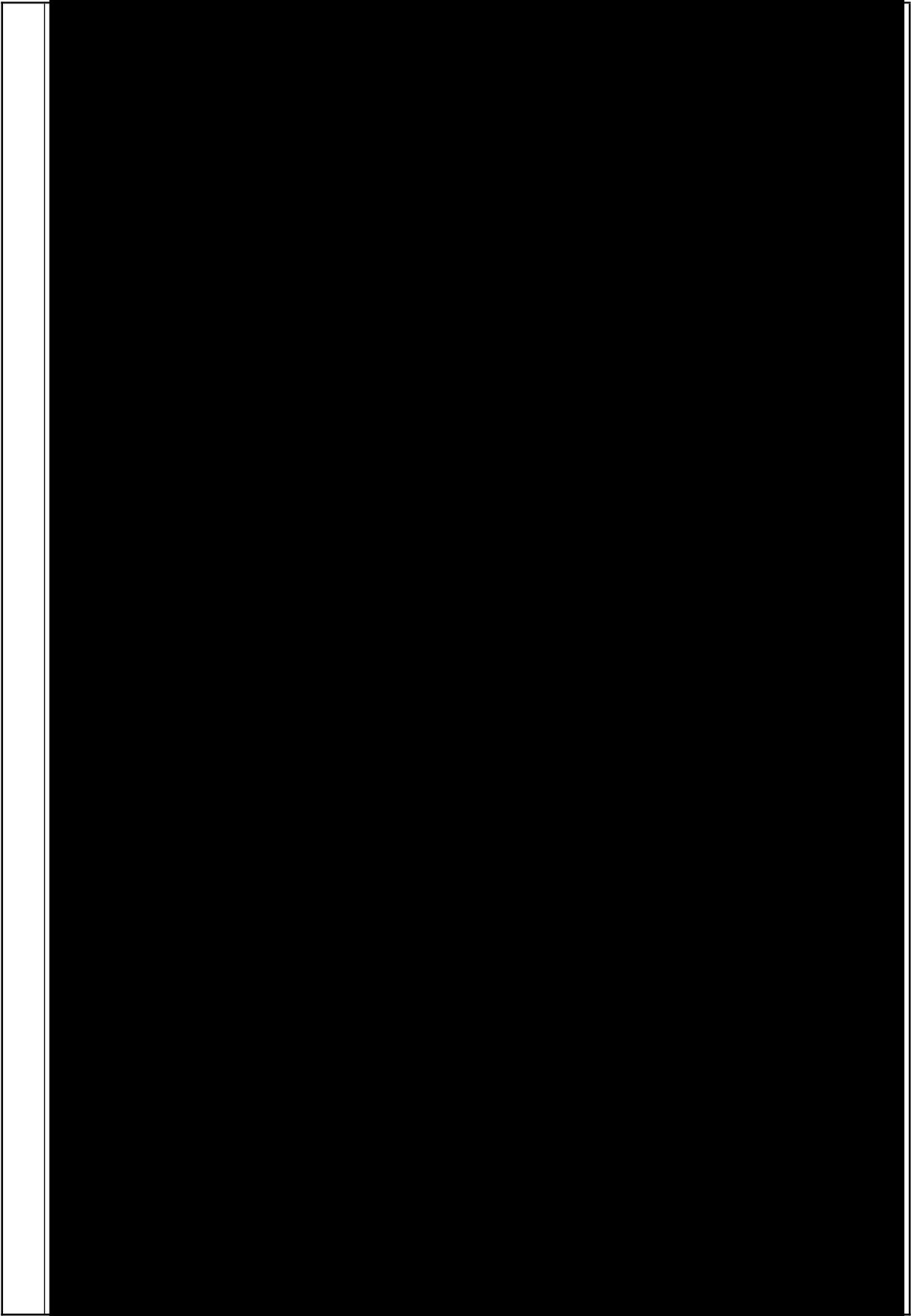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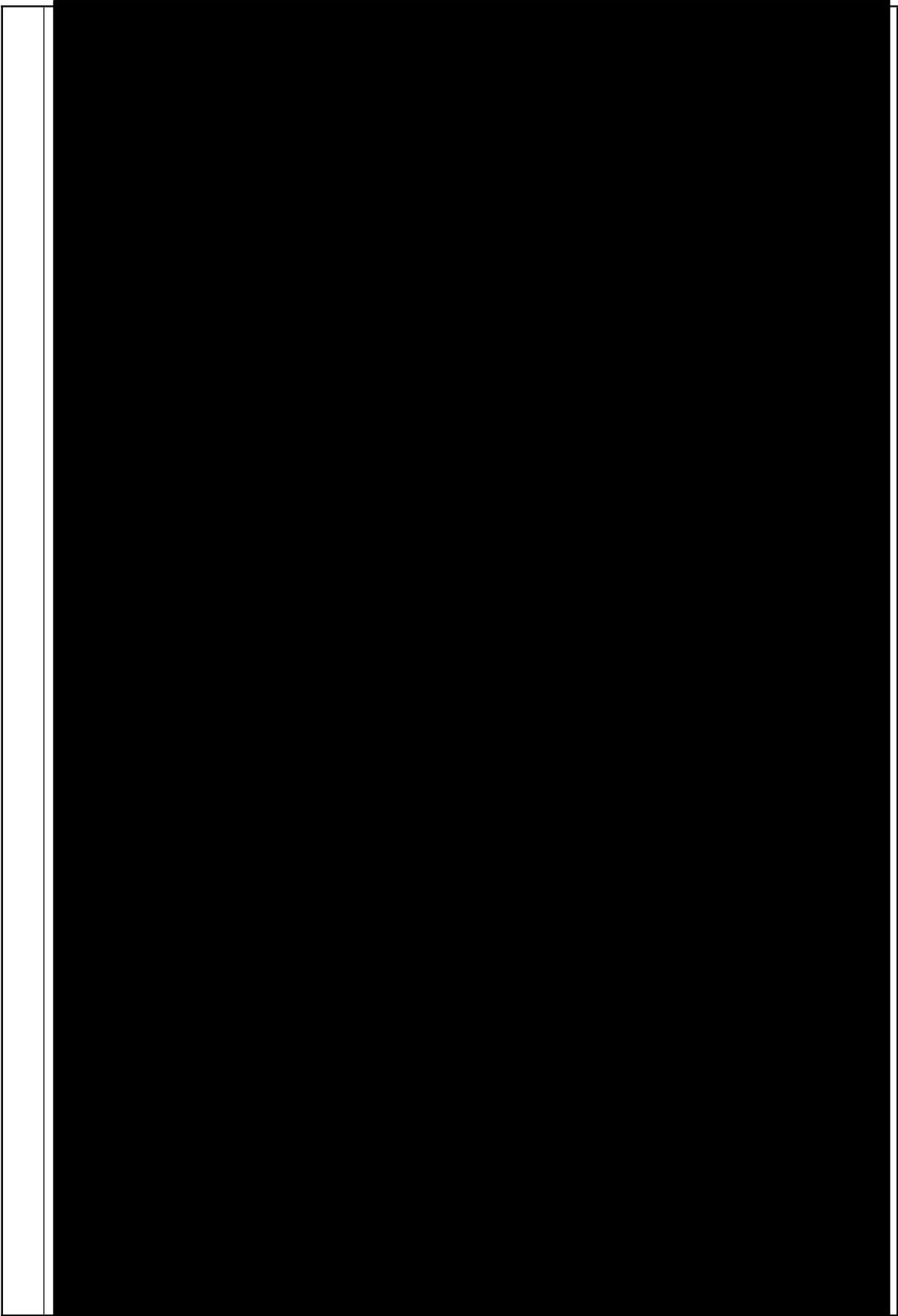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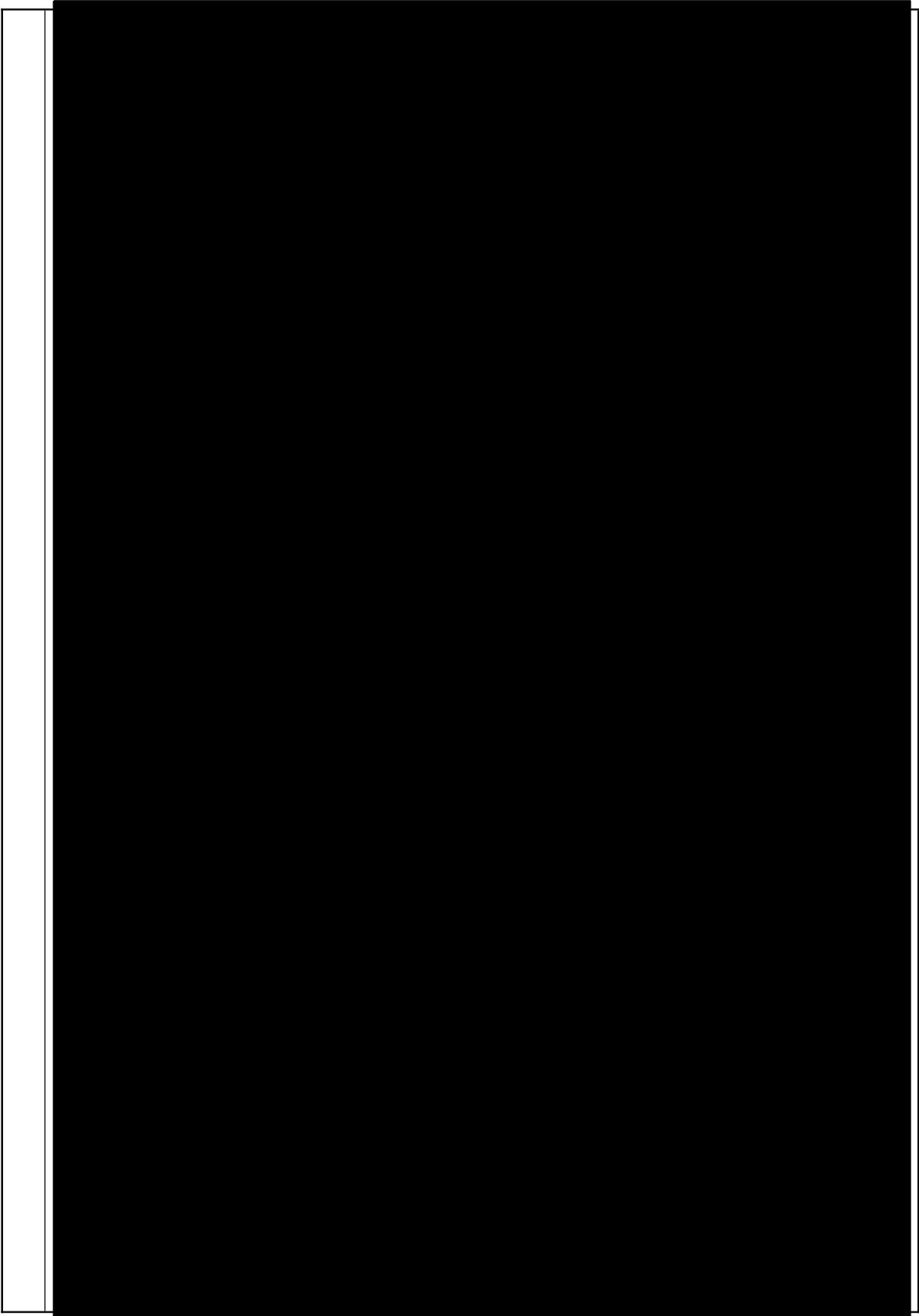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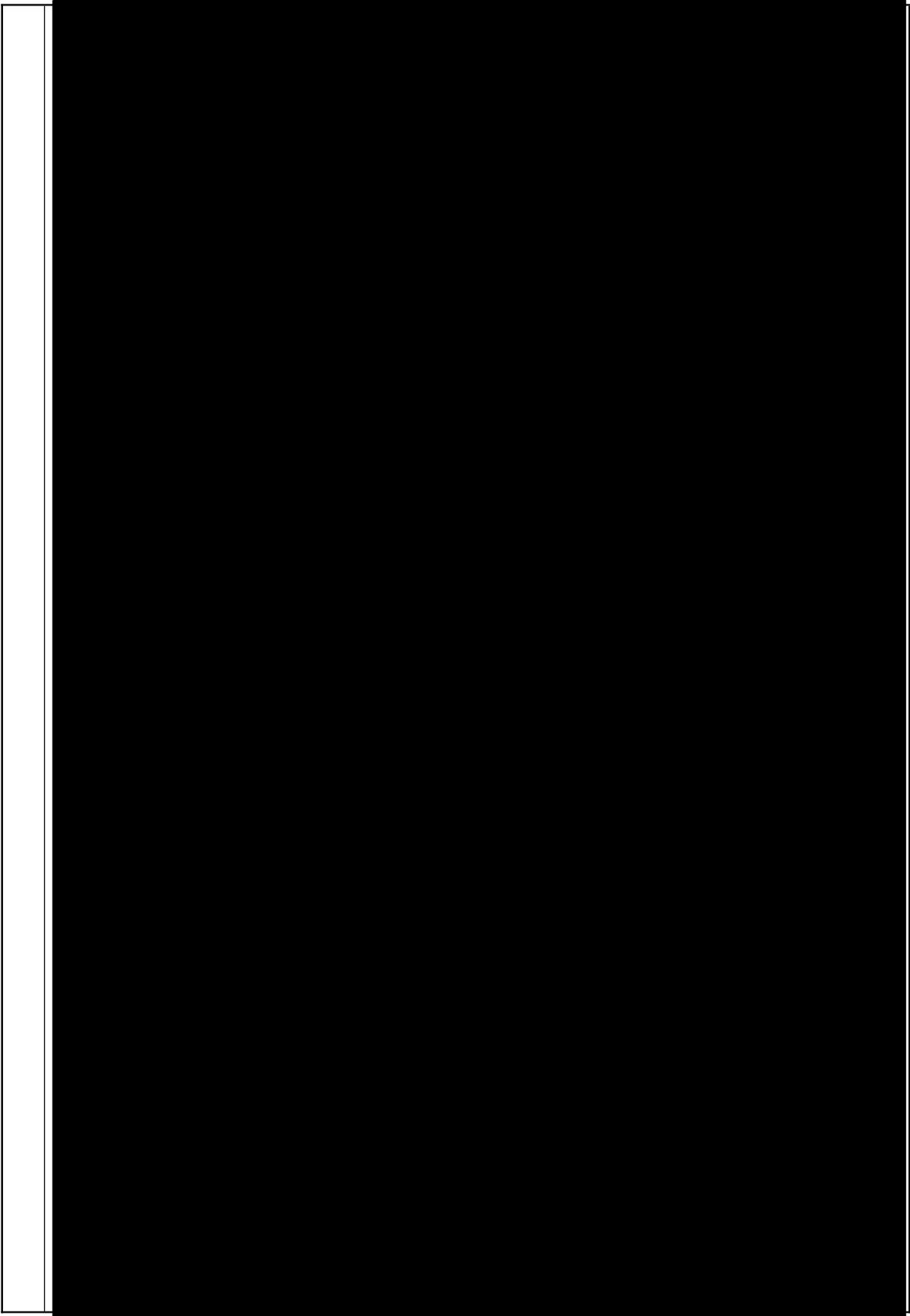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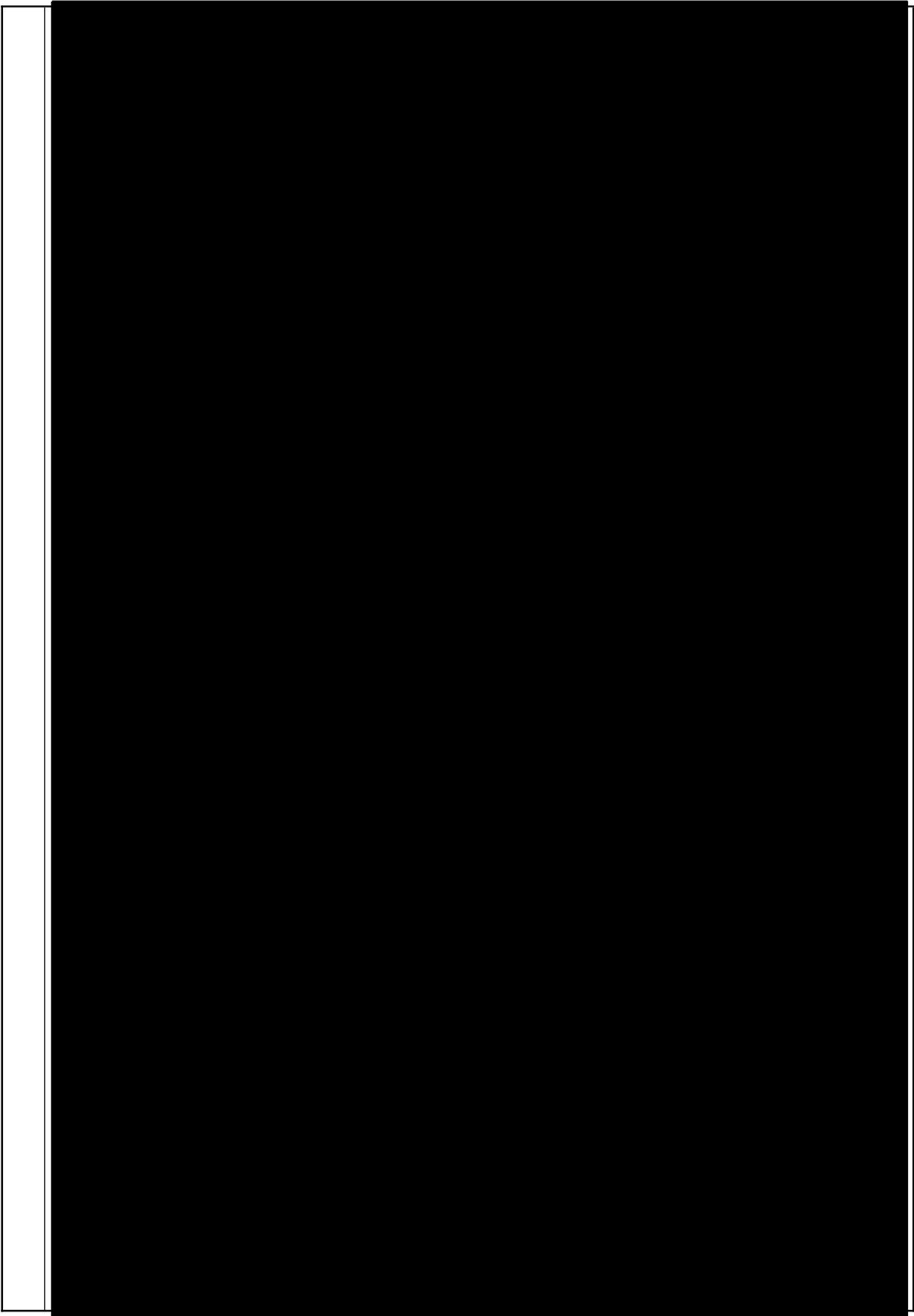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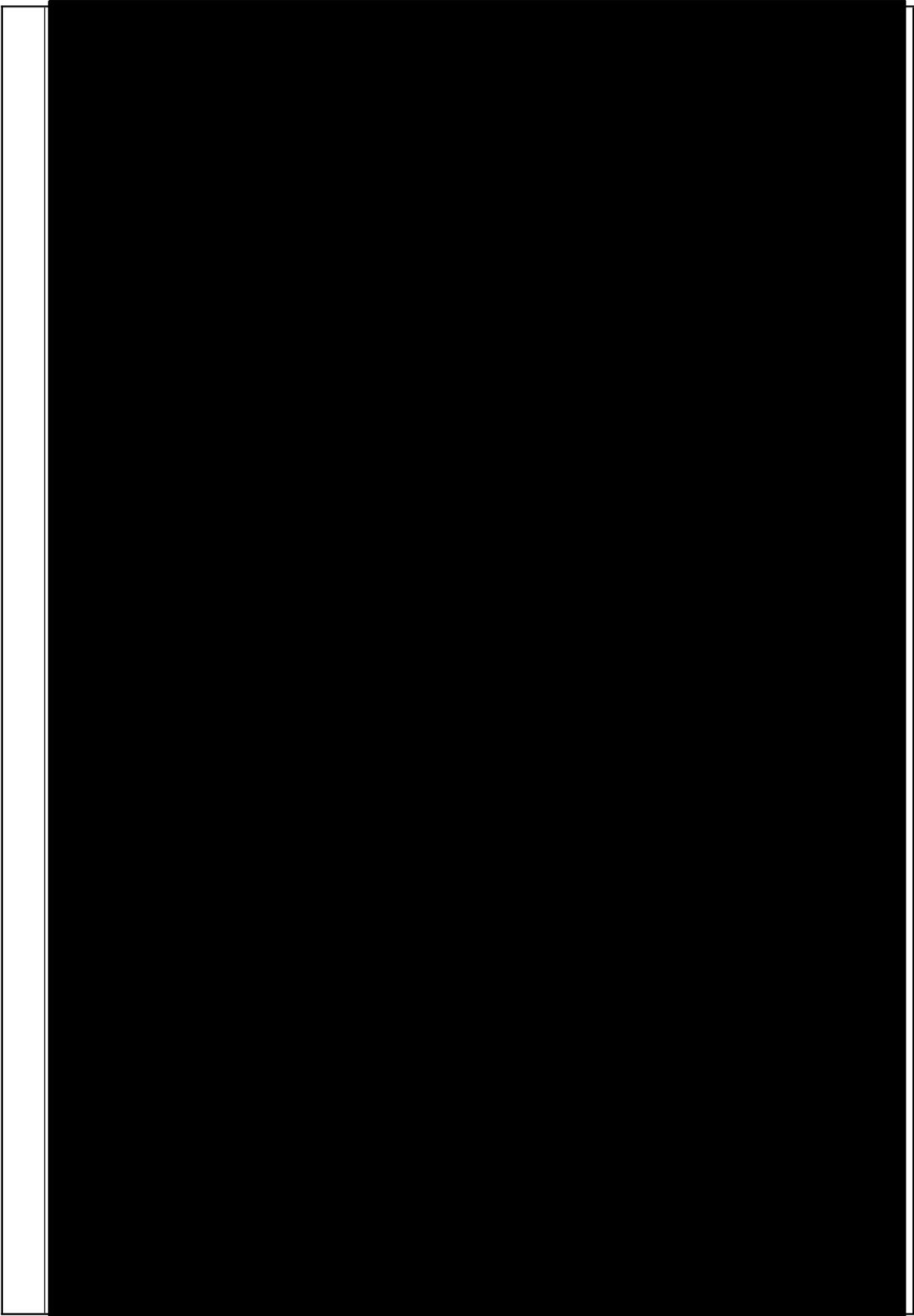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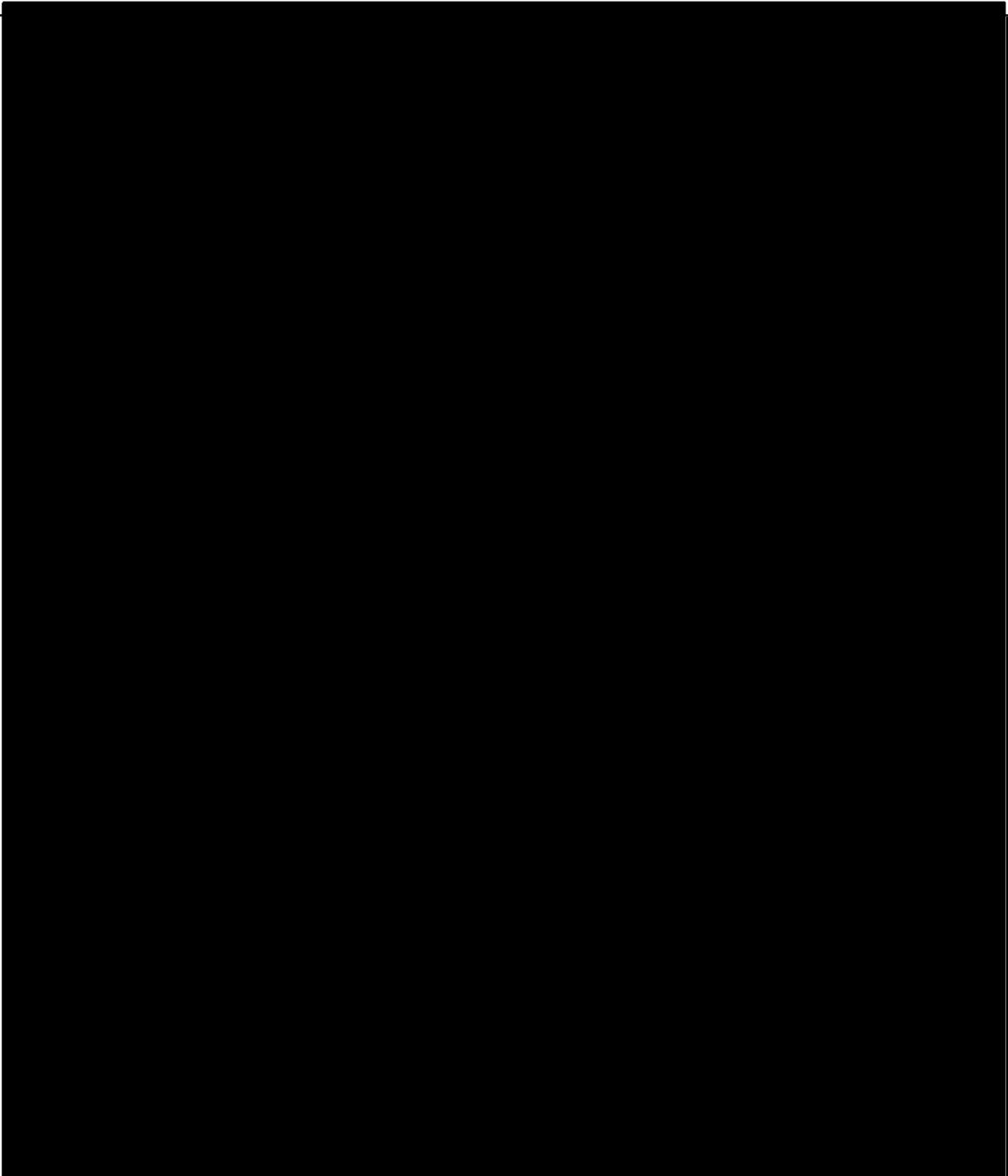












原项目未建成，污染物排放清单来自原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排水量	1329045.8
	COD	564.15
	BOD <sub>5</sub>	239.03
	SS	54.24

	氨氮	26.67	
	动植物油	95.19	
废气	油烟	12.211	
	SO <sub>2</sub>	1.86	
	NO <sub>x</sub>	17.44	
	颗粒物	20.03	
	NH <sub>3</sub> （一期）	0.20	
	H <sub>2</sub> S（一期）	0.013	
	NH <sub>3</sub> （一期+二期）	0.49	
	H <sub>2</sub> S（一期+二期）	0.030	
	VOCs	0.169	
	甲醇	0.002	
	丙酮	0.004	
	HCl	0.0012	
	硫酸雾	0.000000006	
	固废	生活垃圾	173.7
		石子	300
金属杂质		100	
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793.23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32.43	
废包装材料		834.04	
废硅藻土		50	
废空气过滤器		0.32	
废机油		2	
化验室废液		0.5	
废紫外线灯管		0.0016	
<p><b>4、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b></p> <p>原项目未建成，目前建设过程中不涉及环保投诉。</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分析					
	<p>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广州市黄埔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中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该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州市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p>					
	<b>表 3-1 广州市黄埔区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b>					
	污染物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二氧化硫	6	60	10.0	达标
		二氧化氮	31	40	77.5	达标
		PM <sub>10</sub>	39	70	55.7	达标
		PM <sub>2.5</sub>	21	35	60.0	达标
		一氧化碳	800	4000	20.0	达标
臭氧		140	160	87.5	达标	
备注: 1、一氧化碳为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90百分位浓度。						
<p>由上表可知,2024年黄埔区大气常规监测指标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第95百分位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和O<sub>3</sub>第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黄埔区判定为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p>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5月21日对金辉苑NMHC,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距2000米。详见下表。</p>						
<b>表 3-2 引用 NMH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因子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金辉苑	2023.5.19~5.21	NMHC	0.18~0.29	2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表明项目						

周边大气环境良好。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区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纳污水体为墩头涌。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墩头涌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生态环境部中“国家地表水水质数据发布系统”中“墩头基断面”2025年5月30日的部分数据进行评价，链接网址：<https://szzdjc.cnemc.cn:8070/GJZ/Business/Publish/Main.html>，水质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墩头基	2025.5.30	7	4.2	3.2	0.02	0.093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	≤10	≤1.5	≤0.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监测结果表明：墩头基断面各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现状敏感点和规划敏感点。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2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7，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标准限值	
		5.21		5.22			
		昼间 Leq 值	夜间 Leq 值	昼间 Leq 值	夜间 Leq 值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N2	62	46	63	46	65	55

2	项目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61	45	61	46	65	55
3	项目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N4	60	45	61	47	65	55
4	项目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N5	63	47	62	48	65	55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表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500m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5 边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1]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扩建项目边界距离(m)
		x	y						
1	墩头基(在建)[2]	48	3	居民、学校	200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320
2	东基	117	27	居民	840			东北	300
3	墩头基社区旧村改造项目老人临时安置区+墩头基社区居委会+附近企业员工宿	-40	-308	居民、政府单位	384			东南	400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226 1385 264"> <tr> <td>舍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注：[1]以项目东北角为（0,0）</p> <p>[2]墩头基因旧村改造，目前已拆平，正在施工，在原地重建共 13 栋住宅楼、1 所小学、1 所幼儿园。</p>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边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舍楼													
舍楼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①施工期</b></p> <p>施工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b>②运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67 1385 1556"> <thead> <tr> <th>废气种类</th> <th>排气筒编号</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油烟	FQ-51	油烟	50	2.0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注塑、印刷	FQ-52	非甲烷总烃	58	60mg/m <sup>3</sup>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	NMHC	/	4.0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①施工期

扩建项目原项目综合食品加工车间2号车间1~2层，主要为设备搬运，不涉及施工废气产生。

### ②运营期

表3-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动植物油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 ①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②运营期

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区，因此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项目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项目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无需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中对重点行业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如下：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指标	是否执行 2 倍替代制度
VOCs	1.48	2.96	是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原项目综合食品加工车间2号车间1~2层，主要为设备搬运，不涉及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影响分析</b></p> <p>(1) 塑料制品废气</p> <p>项目PET、PP、PE料均为大颗粒，且无助剂添加，因此注塑过程中无粉尘外溢。</p> <p><b>污染物产生量：</b></p> <p>①印刷废气</p> <p>本项目在瓶盖喷印建设单位的商标信息，喷码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以总VOC<sub>S</sub>计。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0.28t/a，根据油墨的VOC检测报告（附件4-2）取VOC含量0.1%，则VOC<sub>S</sub>产生量为0.0003t/a。</p> <p>②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PE、PET、PP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在150℃的条件下高温热熔，然后通过高压的方式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形成塑料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低于PE塑料分解温度（300℃），低于PET塑料分解温度（350℃），低于PP塑料分解温度（300℃），不会发生分解反应。项目加热温度均达到原料熔化温度，在软化温度下可能会有部分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p> <p>同集团其他项目采用类似注塑生产线，因此类比《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榨油产能扩建项目》废气产污系数（表4-10a），产污系数类比如下表（表4-10b），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6.06t/a。</p>

**表4-1a 类比项目废气产污系数**

类别	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榨油产能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时间	2021年8月
原料	PET: 16.5t/d
验收工况	100%
年运行时间	7200h (24h/天)
VOCs产生速率 (kg/h)	0.11~0.155kg/h
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效率	65%*
VOCs产生系数	0.35kg/t原料

注\*: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修订版)》中表3.3-2的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效率65%。

**表4-1b 污染物产生量类比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	泉州福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比对结果
原料	PET、PP、PE	PET	类似
原料量	17322.987t/a	4950t/a	——
生产时间	7200h	7200h	一致
产品	瓶胚、手把、提环、盖子	瓶胚	一致
收集方式	项目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单层密闭正压车间收集, 仅留有货物及人员出入口, 出口处呈正压状态	半密闭型排风罩收集	类似
收集效率	90%	65%	类似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1~0.155kg/h	0.11~0.155kg/h	——
产污系数	0.35kg/t原料	0.35kg/t原料	根据收集效率、产生速率、原料量、验收工况计算得出。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可知“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

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取50%” “全封闭设备/空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80%”。

项目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单层密闭负压车间，仅留有货物及人员出入口，出口处呈正压状态，因此收集效率取  $(1 - (1 - 50\%) \times (1 - 80\%)) \times 100\% = 90\%$ 。

#### 去除效率：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吸附法的处理效率在50-80%之间，本次评价保守吸附效率按60%计算。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对有机废气去除率为84%，本项目取84%。

#### 风量：

项目共有5台印刷机、21台注塑机，风量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顶吸罩排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m<sup>3</sup>/h；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注塑机取长0.2m、宽0.15m，印刷机取长0.15m、宽0.1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收集口至设备废气产生位置的距离约0.5m；

V<sub>0</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评价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本评价取1。

经计算，每个注塑机顶吸罩风量约为630m<sup>3</sup>/h，每个印刷机顶吸罩风量约为450m<sup>3</sup>/h，则包围型集气罩风量一共为15480m<sup>3</sup>/h。

密闭车间风量：根据《建筑环境学》（朱颖心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中关于整体抽排风换气次数的公式如下。

$$n=Q/V$$

其中：Q——所需排风量，m<sup>3</sup>/h；

n——换气次数；

V——房间容积，m<sup>3</sup>；

根据《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规范》中关于通风换气次数的规定，其中工艺性空气调节室温允许波动范围±1℃的换气次数为5次，房间高度3m。印刷、注塑面积约为300m<sup>2</sup>，则车间风量为4500m<sup>3</sup>/h。则包围型集气罩+车间风量一共为19980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取整20000m<sup>3</sup>/h。

表4-1c 塑料制品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m <sup>3</sup> /h)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DA052	2000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45	0.76	37.88	0.87	0.12	6.06
			无组织	0.61	0.08	——	0.61	0.08	——
			合计	6.06	0.84	——	1.48	0.21	——

项目产品产量为17300.837t，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48t，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9kg/t，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项目塑料制品单独使用综合食品加工车间2号车间1~2层，不与其他食品加工混用楼层，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在屋顶排放，且其他食品车间均为正压，因此塑料制品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对其他食品加工影响较小。

## （2）油烟

扩建项目新增就餐人员共50人。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7kg/100人·d，则食用油用量为3.5kg/d（1.05t/a），油烟产生量根据《社会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表4-13中的数据（未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因子按3.815kg/t油计算），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0.004t/a，原项目设4个炉头，每个炉头2500m<sup>3</sup>/h，风口风量为10000m<sup>3</sup>/h，厨房工作高峰以5小时计算（年工作日以300天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0.6mg/m<sup>3</sup>。本项目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型的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限值为 75%，本项目取 75%，处理后依托烟道引至屋顶排放（FQ-51），排放高度 50m。

**收集效率：**

采用油烟净化器顶吸罩。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中表 3.3-2 的的外部型集气设备“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按 30%计算。

**表 4-2 厨房油烟产排情况一览表**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量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00	有组织 油烟	0.0012	0.0008	0.08	0.0003	0.0002	0.02
/	无组织 油烟	0.0028	0.002	/	0.0028	0.002	/
	合计	0.004	0.003	/	0.0031	0.002	/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3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FQ-51	油烟	0.02	0.0002	0.0003
2	FQ-52	非甲烷总烃	6.06	0.12	0.87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油烟			0.0003
		非甲烷总烃			0.8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0003
		非甲烷总烃			0.87

表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厨房烹饪	油烟	/	/	/	0.0028
2	注塑、印刷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61
无组织合计						
油烟						0.0028
非甲烷总烃						0.61

表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油烟	0.0031
2	非甲烷总烃	1.48

(4)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治理技术。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8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FQ-51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FQ-5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	NMHC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二、废水

###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西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墩头涌。

#### 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用水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的用水定额计算，定额中食宿指标值为15m<sup>3</sup>/人.a，不食宿指标值为10m<sup>3</sup>/人.a，没有不住宿但就餐的指标值，因此就餐人员指标值取食宿和非食宿的中间值12.5m<sup>3</sup>/人.a，年工作300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算，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11.25升/人·天≤150升/人·天，则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算，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

**表4-20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名称		人数(人)	指标值(m <sup>3</sup> /人.a)	用水量(m <sup>3</sup> /a)	排水量(m <sup>3</sup> /a)
一线生产人员	就餐	50	12.5	625	500
	不就餐	50	10	500	400
合计				1125	900

####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生活污水的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依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广州属五区较发达城市市区)计算得各污染物产排浓度，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20mg/L、189mg/L、33mg/L，参考初级处理排放系数(广州属五区一类)，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分别为326mg/L、152mg/L、33mg/L。SS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3.1.9各类建筑物各种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综合

SS的浓度为195~260mg/L”，本评价以最大值260mg/L为直排浓度，最小值195mg/L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900	420	0.38	依托原项目化粪池	22.4	900	326	0.29
	BOD <sub>5</sub>		189	0.17		19.6		152	0.14
	SS		260	0.23		25		195	0.18
	NH <sub>3</sub> -N		33	0.03		0		33	0.03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原项目化粪池处理。

##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托西区水质净化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广州开发区西区水质净化厂位于位于广州开发区西区志诚大道22号（西基工业区），占地面积7.86万平方米，是广州开发区西区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负责开发区西区的生活污水及企业生产废水，服务范围开发区西区、保税区和黄埔东路以南的夏园村（0.8平方公里），沙埗村（0.8平方公里），东晖广场（0.4平方公里），总服务面积16.30km<sup>2</sup>。西区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3万吨/日，改造中，未验收，未投入运行，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4.5万吨/日。

针对收集范围内工厂企业众多的特点，西区水质净化厂一期采用改良AAO工艺，二期采用二级处理工艺，一级处理采用常规预处理工艺，二级处理采用CASS工艺；西区水质净化厂采用催化氧化-强化絮凝工艺作为预处理方案，生化处理段采用CASS工艺，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除臭工艺采用生物滤池。

项目位于西区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范围之内，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西区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量7.5万吨/日，平均处理量4.65万吨

/日，余量2.85万吨/日，本项目废水量约0.09万吨/日，占西区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余量的3.2%，不会对西区水质净化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本项目纳管可行。

###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详见下表。

表4-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化粪池	厌氧沉淀	是	依托WS-01	(是/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依托WS-01	经度 113 度 30 分 22.910秒, 纬度 23度 4 分 3.330 秒		132.9045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0:00 ~ 24:00	西区水质净化厂	pH	6-9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总磷	0.5

								总氮	15
--	--	--	--	--	--	--	--	----	----

**表4-2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限值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表4-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sub>Cr</sub>	326	0.00097	1.88147	0.29	564.44
		BOD <sub>5</sub>	152	0.00047	0.79727	0.14	239.17
		SS	195	0.0006	0.1814	0.18	54.42
		氨氮	33	0.0001	0.0890	0.03	26.70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29	564.44
		BOD <sub>5</sub>				0.14	239.17
		SS				0.18	54.42
		氨氮				0.03	26.70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0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依托WS-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其噪声的声压级范围从

75~85dB (A)。

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 dB(A)。本评价取降噪效果30 dB(A)。

综上,项目源强及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4-31a 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和噪声值(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值/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注塑机	1	—	85	实墙及门窗隔声	10dB(A)		10	75	7200	20	55	1m

表4-31b 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和噪声值(室外)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型号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措施	运行时段/h
1	楼顶抽风机	2	/	75	采用低噪声型环保设备、减振	7200

## 2、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分析

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本评价采用数学模式法预测设备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公式如下: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式中:  $L_2$ —距离声源 $r_2$ 处的噪声值, dB(A);

$L_i$ —距离声源 $r_i$ 处的噪声值, dB (A) ;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 (A) ;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A) ;

$n$ —噪声源数。

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32a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预测位置	与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dB (A)
1	东边界	300	24
2	南边界	50	40
3	西边界	100	34
4	北边界	50	40
执行的噪声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由上表可知, 项目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且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能满足《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穗府埔国土规审〔2018〕6号、穗开管〔2018〕38号)中二类用地的要求。

**表4-32b 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位置	与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墩头基 (住宅楼)	360	23	55.6	48.8	55.6	48.8	60	50

由上表可知, 墩头基(在建)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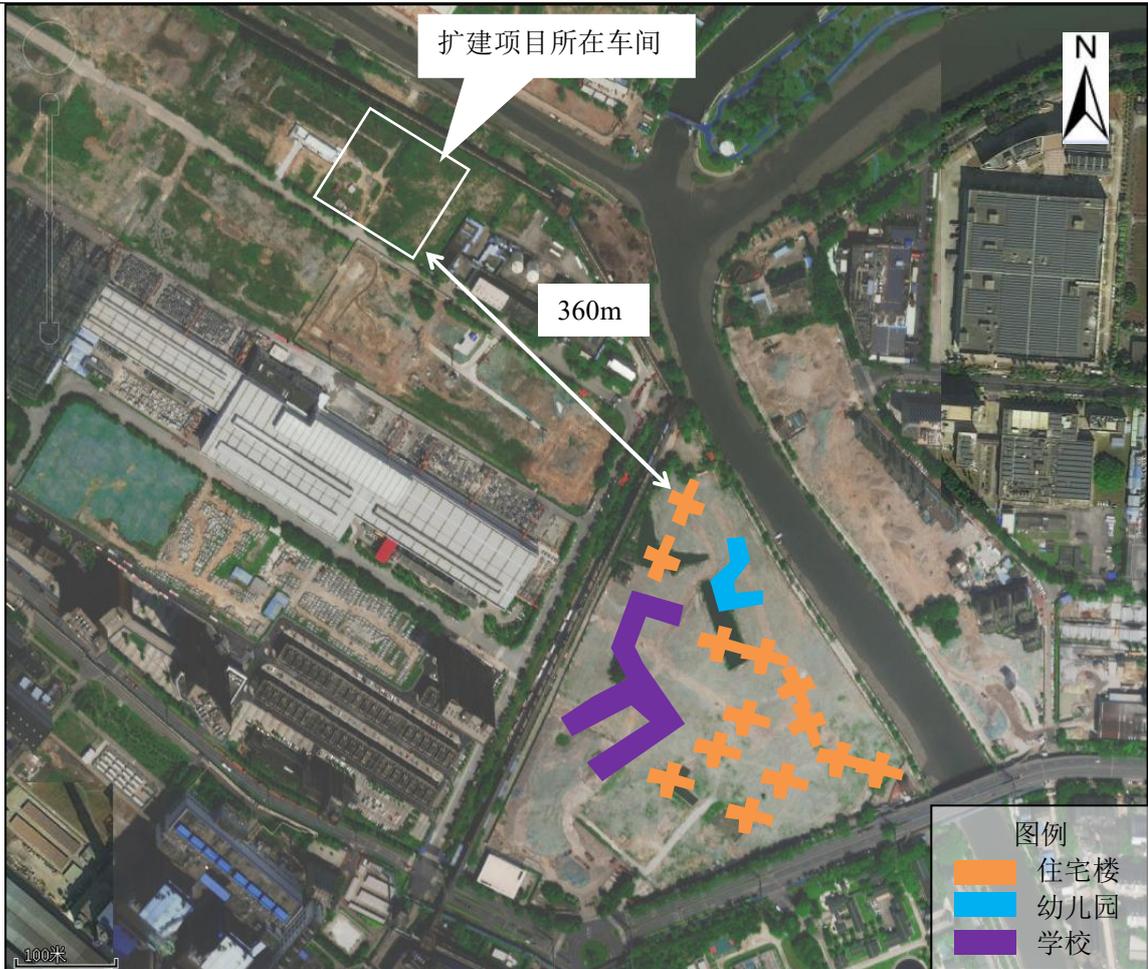


图4-1 墩头基地建设内容规划示意图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33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四周边界	1次/季度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源强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00人，50人就餐，50人不就餐，就餐人员垃圾产生

量按1kg/d计，不就餐人员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则每年产生生活垃圾196.2t/a。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需对生活垃圾暂存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 残次品

项目自检、抽检产生量约为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999-99，交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一共为4.58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修订版）》表3.3-3活性炭吸附系数按15%计，算得活性炭使用量为 $4.58/0.15=30.53t/a$ 。

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需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设计参数如下。

**表4-34 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指标		设计参数
风量 (m <sup>3</sup> /h)		20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箱长	2.44
	箱宽	1.6
	箱高	1.5
炭层参数 (m)	长	0.5
	宽	1.6
	单层厚度	0.3
炭层数 (层)		6
空塔流速 (m/s)		1.16
孔隙率		40%
过风截面积 (m <sup>2</sup> )		4.8
有效过风面积 (m <sup>2</sup> )		1.92
过滤风速 (m/s)		2.89
过滤停留时间 (s)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sup>3</sup> )		1.5
活性炭填充密度 (t/m <sup>3</sup> )		0.5
活性炭填装量 (t)		0.75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数；

- ③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④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  
 ⑤炭层总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  
 ⑥过滤停留时间=炭层总厚度÷过滤风速；  
 ⑦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⑧活性炭重量填装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可知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填装量0.75t，则两个活性炭箱填装量共1.5t。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每年更换频次为 $30.53 \div 1.5 \approx 2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5 \times 21 + 4.58 = 36.08$ 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待投产运行后，可根据实际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来确定废活性炭的更换频次和更换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4-3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08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次/季度	T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3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 <sup>3</sup> )	贮存周期
1	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项目南侧	10	胶桶密闭储存	10	一年

###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 b、危废贮存场所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为降低危废渗漏的影响，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漏，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位于项目厂区内（南侧），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

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 c、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全程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满足下列一般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的要求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城市建成区，主要为人类活动区域，周边无自然陆生动物，存有少量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

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墨、废活性炭，其余为原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风险情势 $Q=0.292037 < 1$ 。

**表4-37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源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值
异丙醇	0.065	10	0.0065
丙酮	0.01	10	0.001
乙醚	0.01	10	0.001
石油醚	0.015	10	0.0015
乙醇①	0.002	500	0.000004
甲醇、卡氏试剂（甲醇） ②	0.005	10	0.0005
正己烷	0.004	10	0.0004
乙腈	0.004	10	0.0004
盐酸	0.001	7.5	0.000133
硫酸	0.001	10	0.0001
乙酸	0.012	10	0.0012
油墨	0.28	50	0.0056
废活性炭③	36.08	100	0.2737
合计			0.292037

注：①95%乙醇不属于风险物质，无水乙醇临界量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1（67号）。

②卡氏试剂核算其中的甲醇，按环评最不利原则，使用卡氏试剂的量计算Q值。

③油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推荐临界量

**表4-38 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	油墨、废活性炭	化学物质	仓库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 2、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

(1) 项目油墨泄露，会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化学品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同时本项目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相关记录，并定期检查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在化验室设置缓坡，事故时收集泄漏的废液，事故结束后外运处理。

#### (2)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表4-39 建设项目分区事故废水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应急设施
综合食品加工车间2号车间1层	塑料制品原材料存放区设缓坡截流，油墨泄露到一楼污染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

扩建项目依托原项目综合食品加工车间2号车间，不新增建筑物，因此全厂事故废水量不新增，根据原环评全厂事故废水量为348.3m<sup>3</sup>。

原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500m<sup>3</sup>（位于污水处理车间），可容纳项目事故废水，待事故结束后收集外运处置。

雨水接驳市政雨水管网处设置阀门，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正常运营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4-40 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注塑、喷码有机废气 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2	废水	依托化粪池 依托厂区雨污水管网	—
3	噪声	减振	10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残次品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5	风险	依托事故应急池500m <sup>3</sup>	—

	合计	100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51/烹饪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FQ-52/注塑、印刷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1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较 严者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非甲烷总烃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地表水环境	WS-01/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限 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 <sub>eq</sub>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周边界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p> <p>(2) 残次品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p> <p>(3)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对化学品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同时本项目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相关记录，并定期检查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2)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p> <p>扩建项目依托原项目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2 号车间，不新增建筑物，因此全厂事故废水量不新增。</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项目运营期间，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12.211	0.0031		12.2141	+0.0031
		SO <sub>2</sub>			1.86			1.86	
		NO <sub>x</sub>			17.44			17.44	
		颗粒物			20.03			20.03	
		NH <sub>3</sub> （一期）			0.20			0.20	
		H <sub>2</sub> S（一期）			0.013			0.013	
		NH <sub>3</sub> （一期+ 二期）			0.49			0.49	
		H <sub>2</sub> S（一期+ 二期）			0.030			0.030	
		VOCs（包含 非甲烷总烃）			0.169	1.48		1.649	+1.48
		非甲烷总烃			0	1.48		1.48	+1.48
		甲醇			0.002			0.002	
		丙酮			0.004			0.004	

	HCl			0.0012			0.0012	
	硫酸雾			0.000000006			0.000000006	
废水	COD <sub>cr</sub> (t/a)			564.15	0.29		564.44	+0.29
	NH <sub>3</sub> -N (t/a)			26.67	0.03		26.7	+0.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73.7	22.5		196.2	+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子			300			300	
	金属杂质			100			100	
	污水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793.23			793.23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32.43			32.43	
	废包装材料			834.04			834.04	
	废硅藻土			50			50	
	废空气过滤器			0.32			0.32	
	残次品			0	20		20	+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2			2	
	化验室废液			0.5			0.5	
	废紫外线灯管			0.0016			0.0016	

	废活性炭			0	36.08		36.08	+36.08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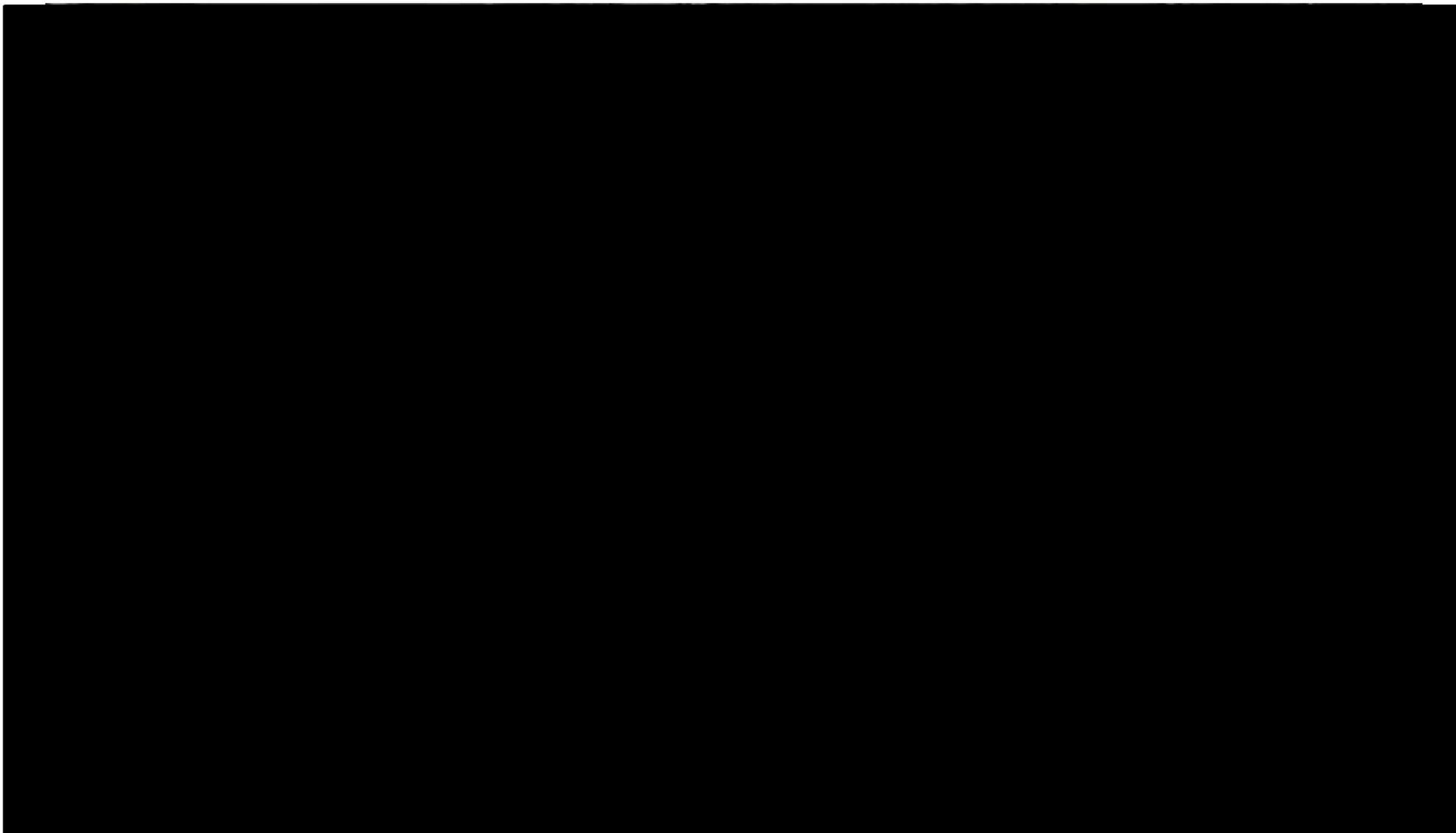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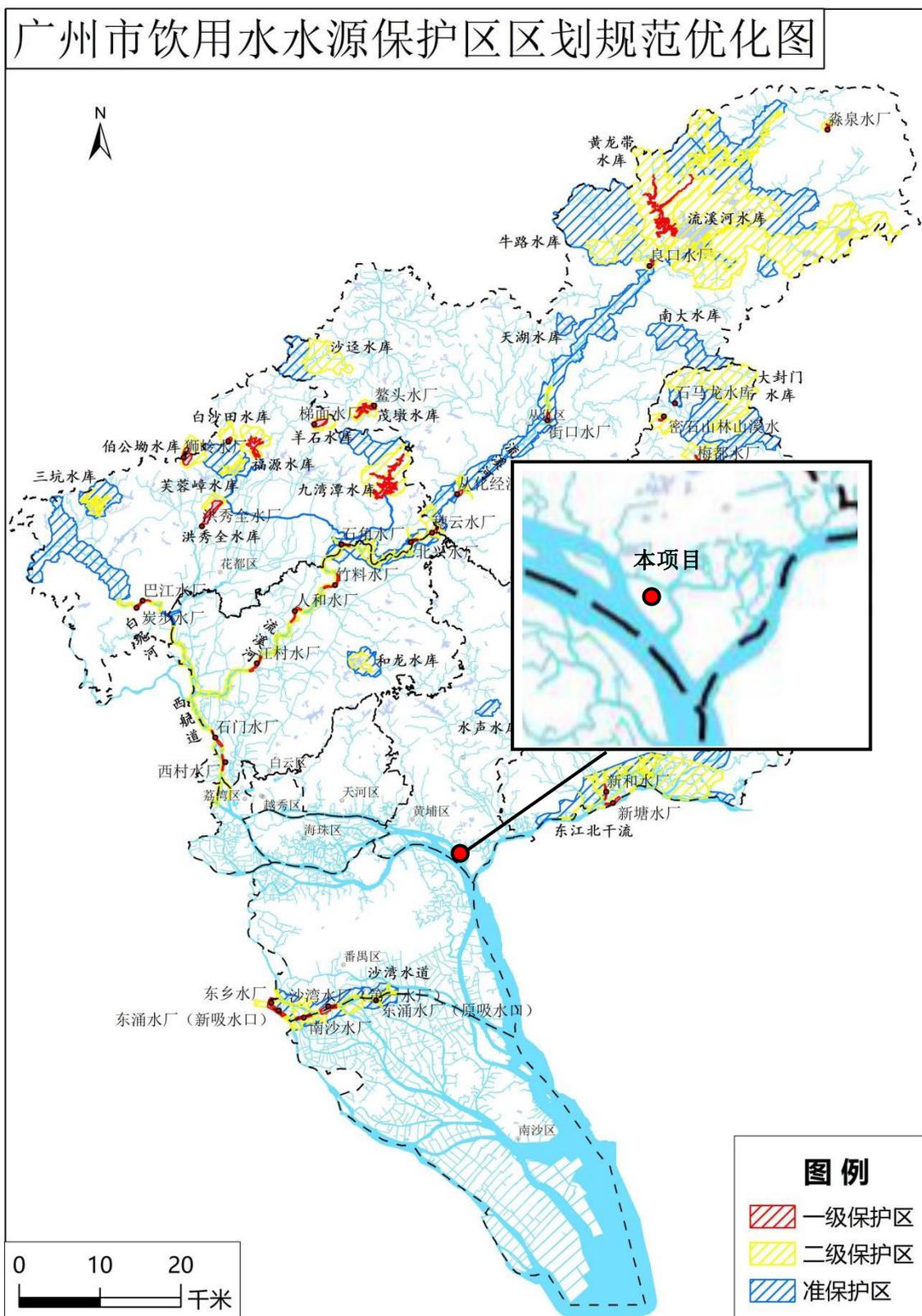


附图 5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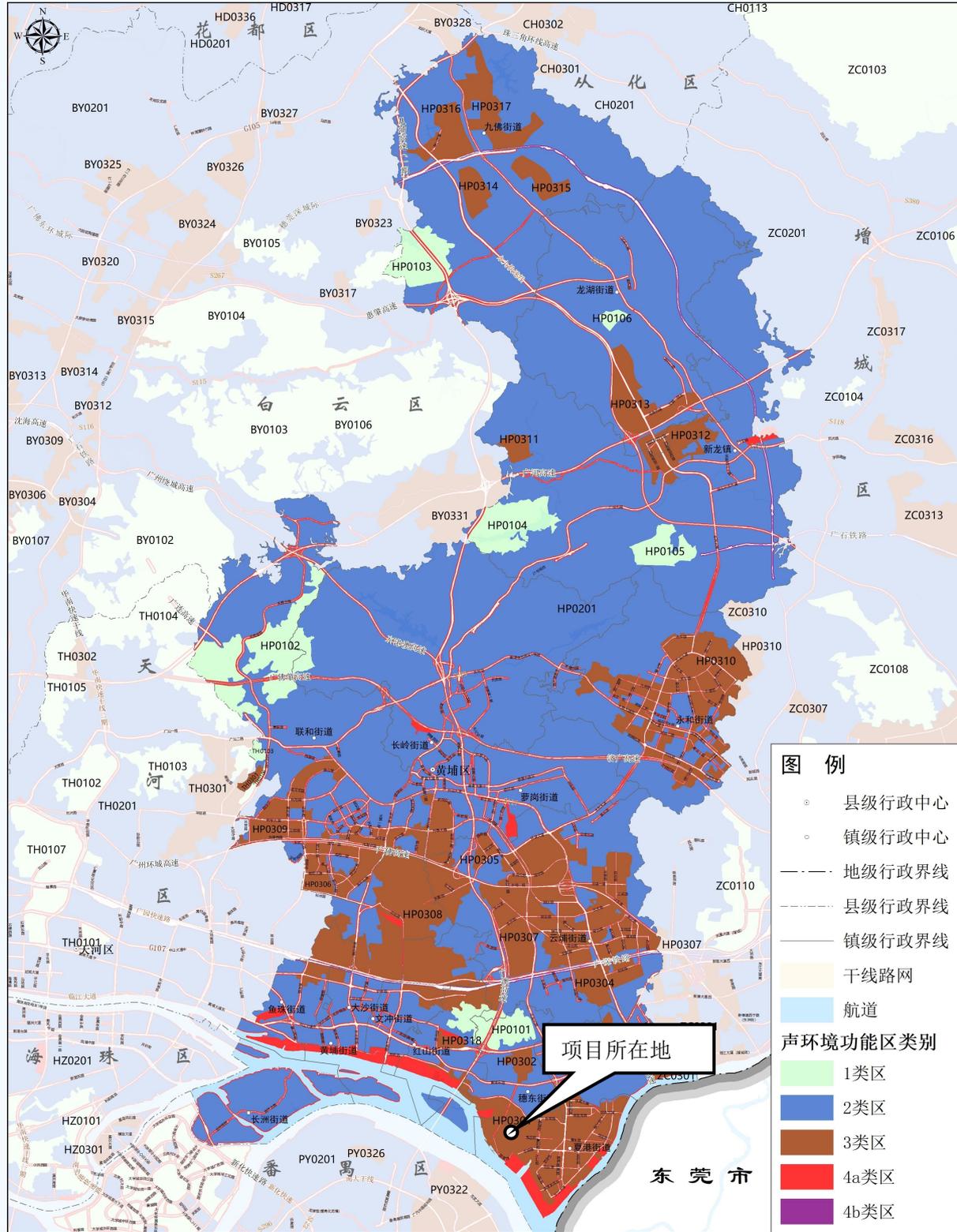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附图 7 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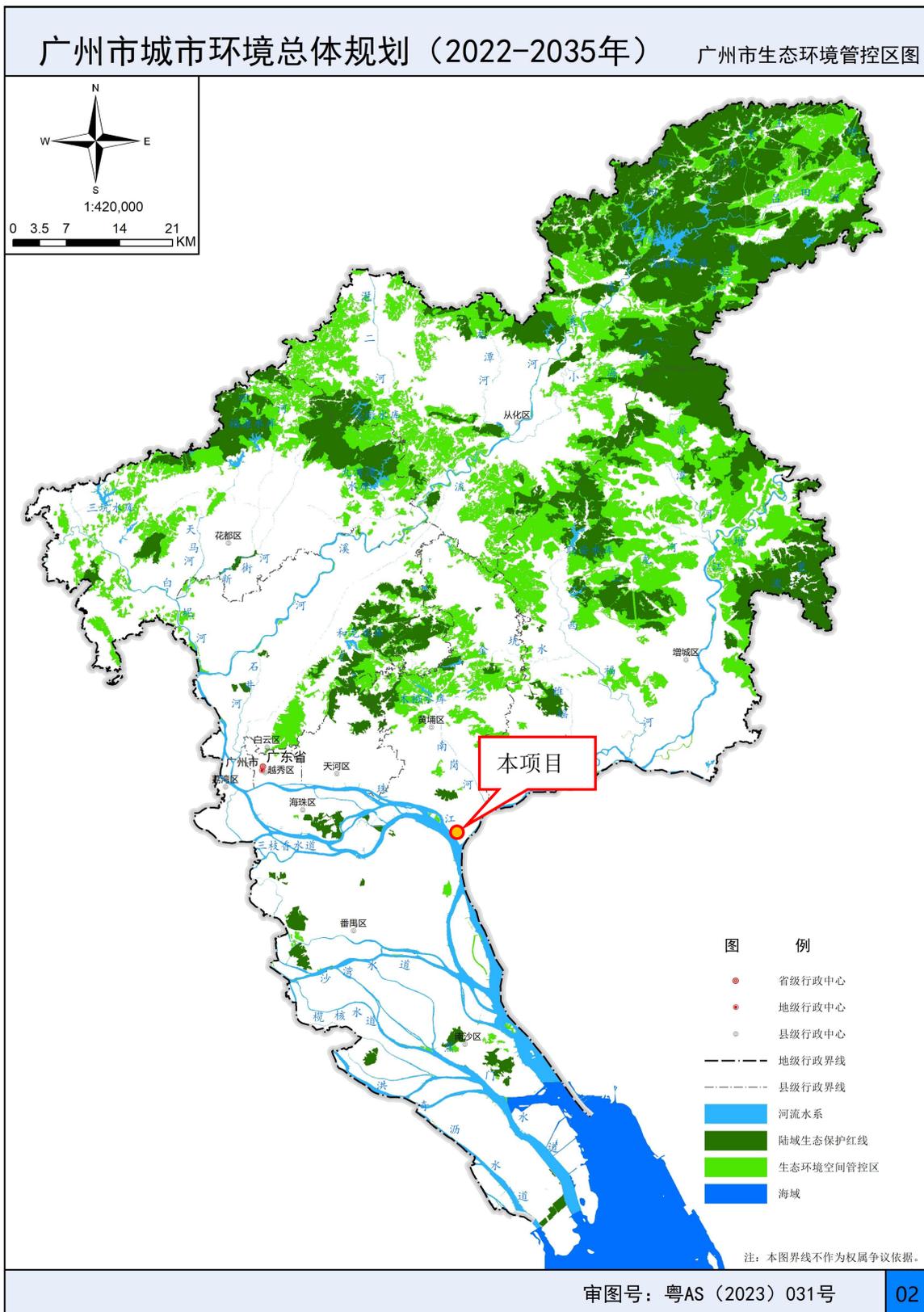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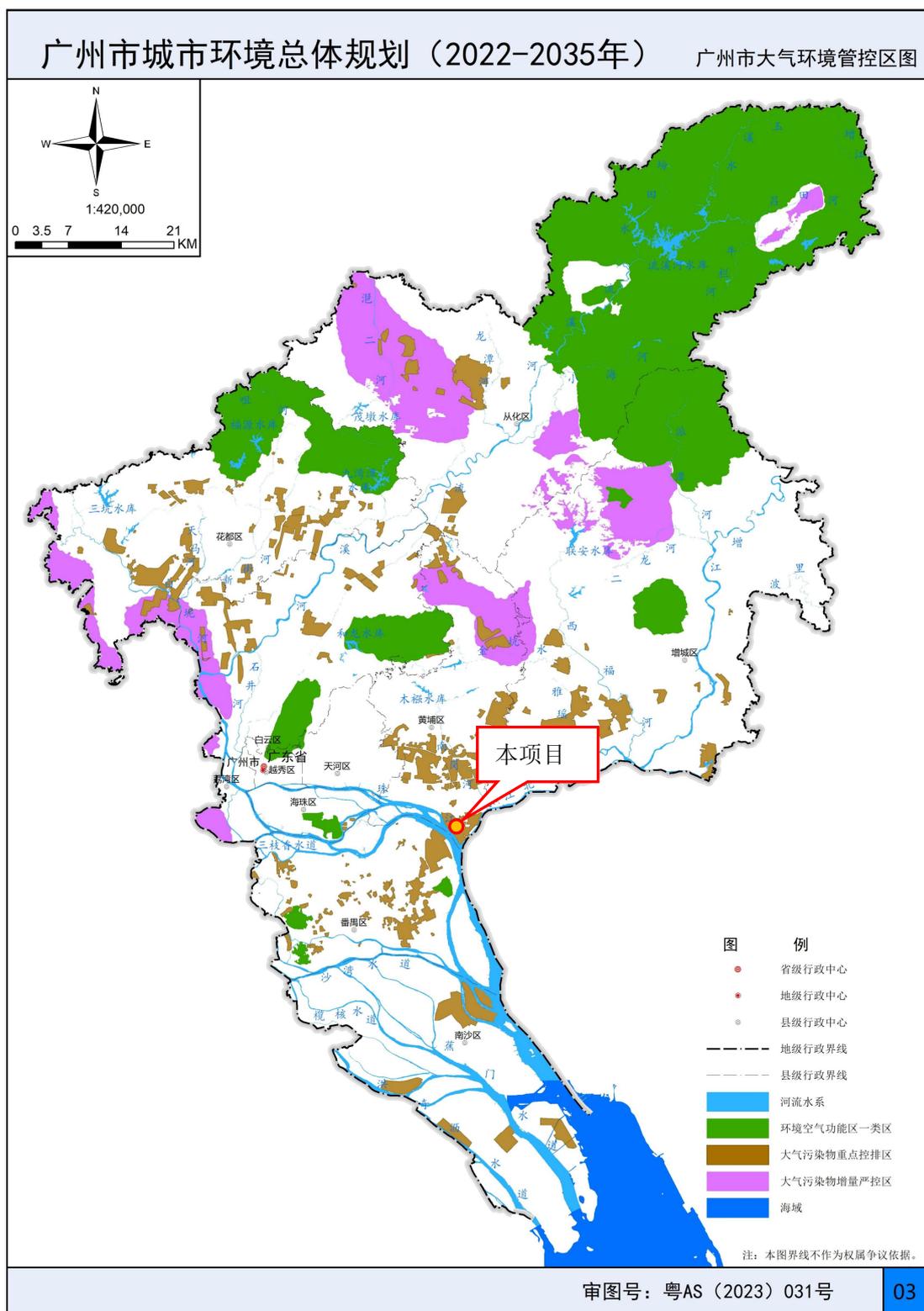
比例尺:1:116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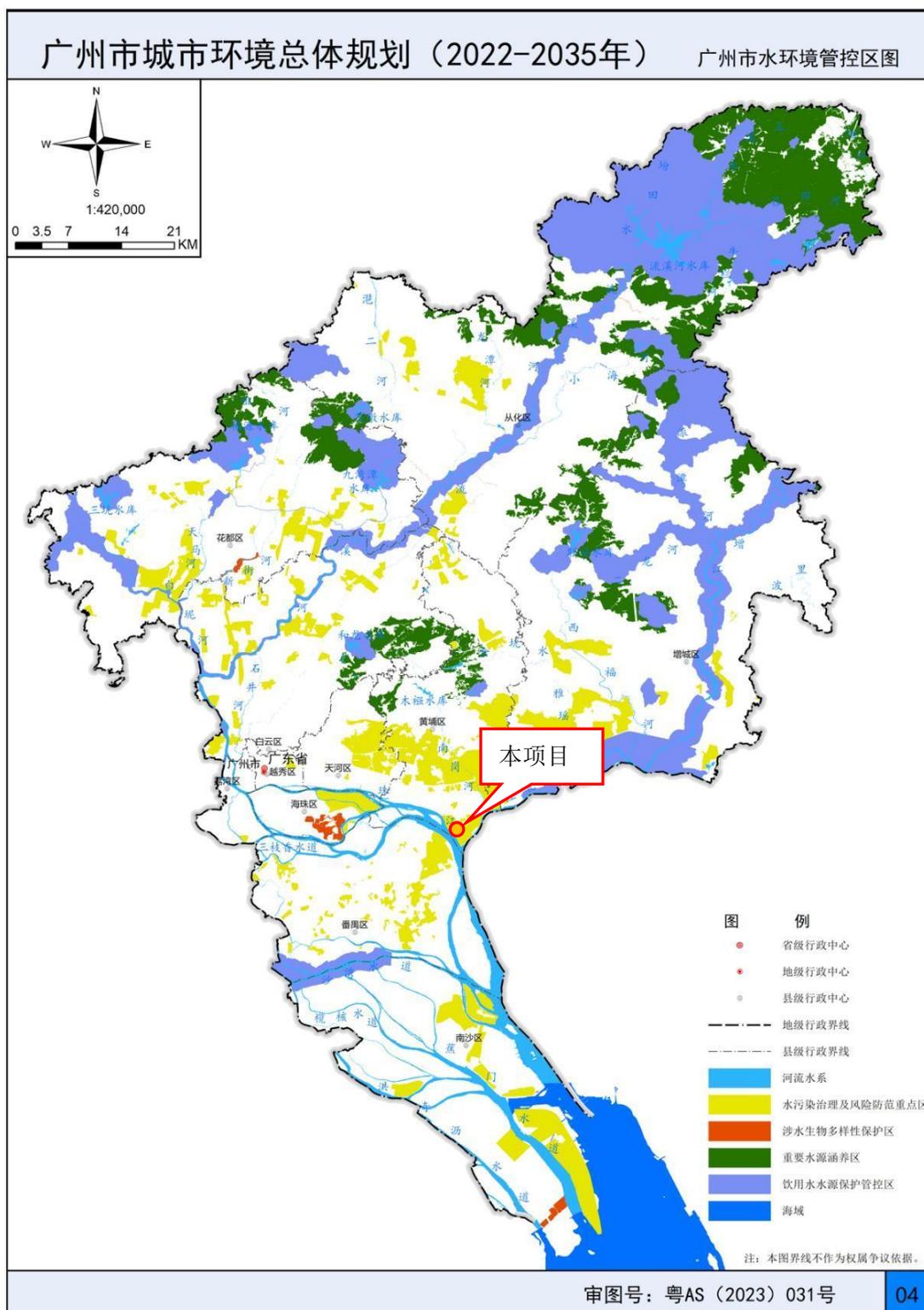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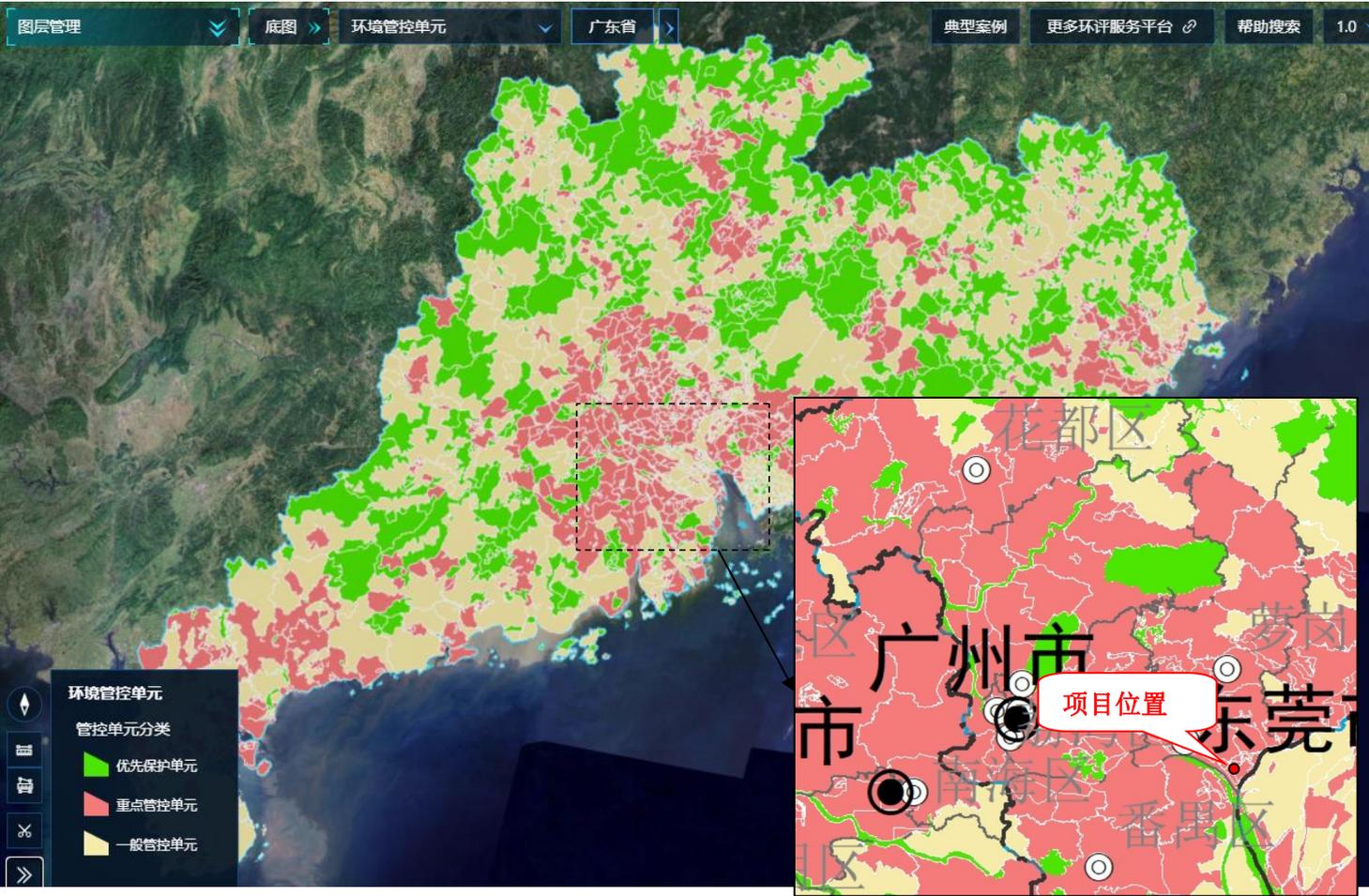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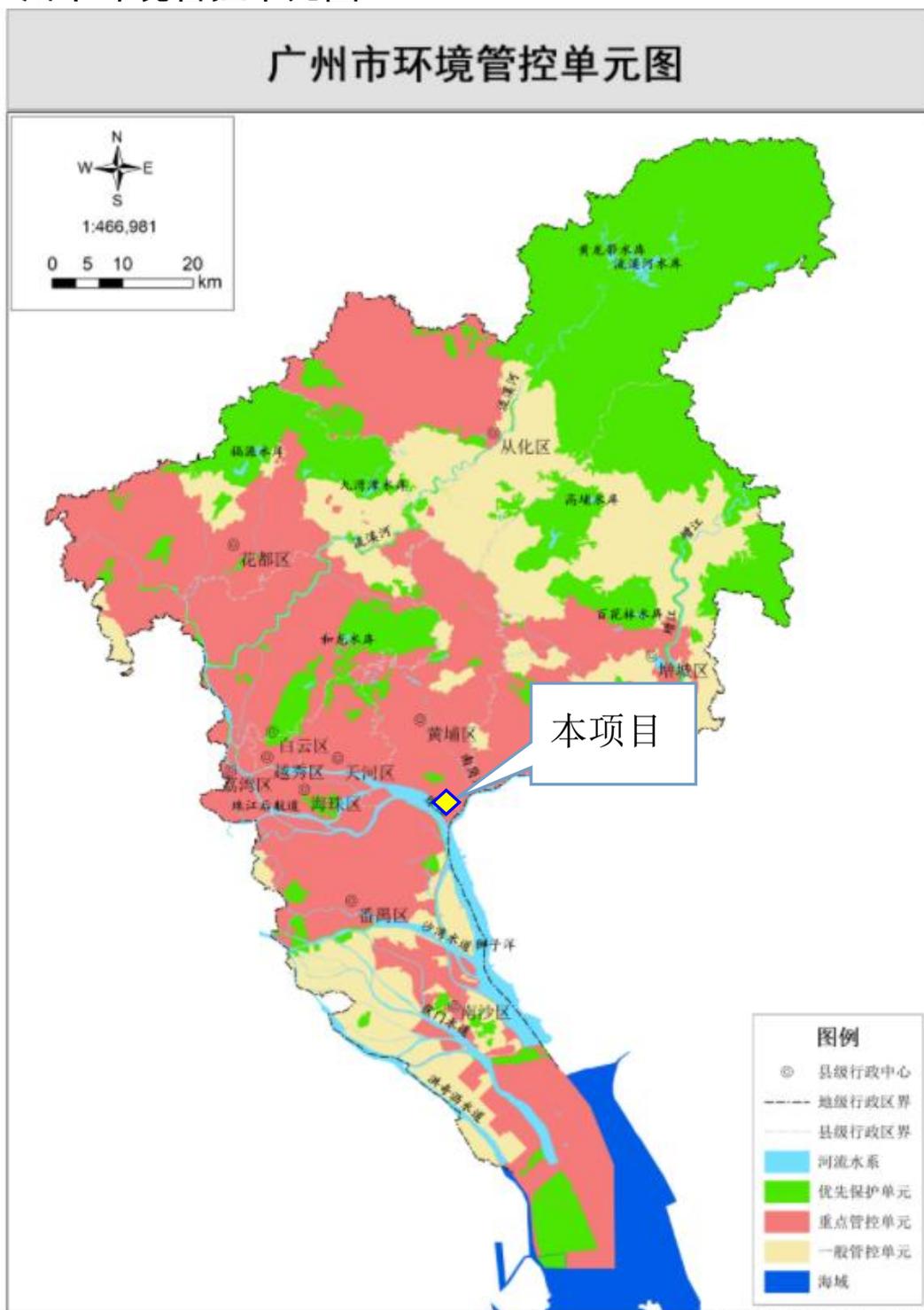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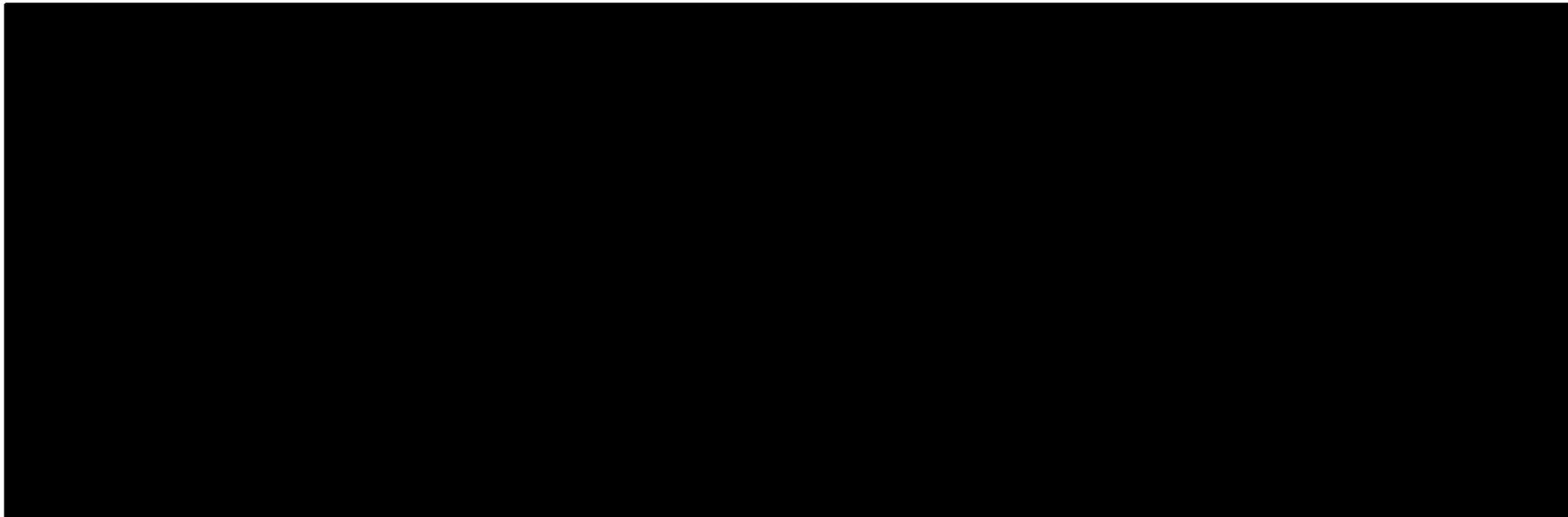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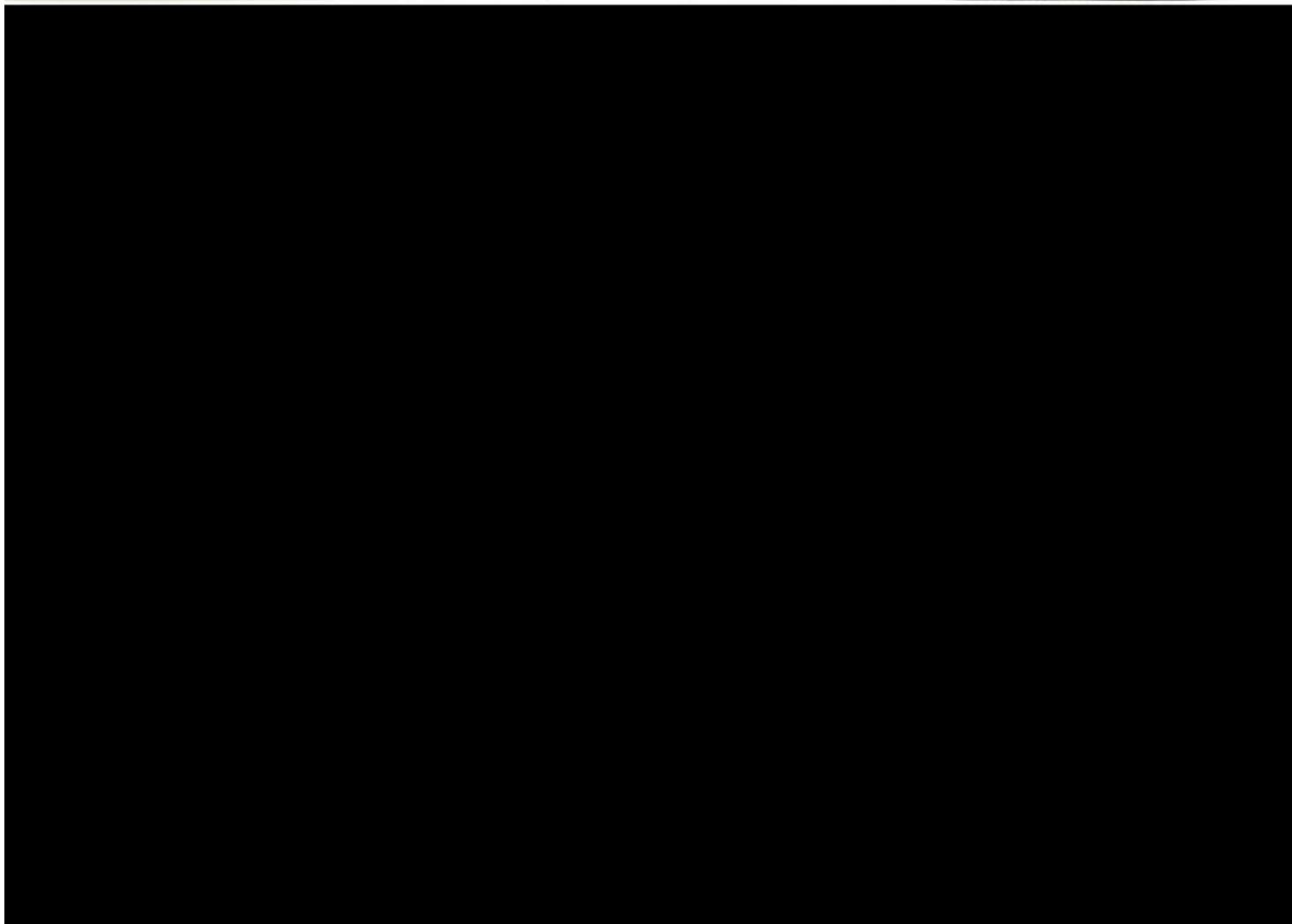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综合食品加工车间 2 号车间 1~2 层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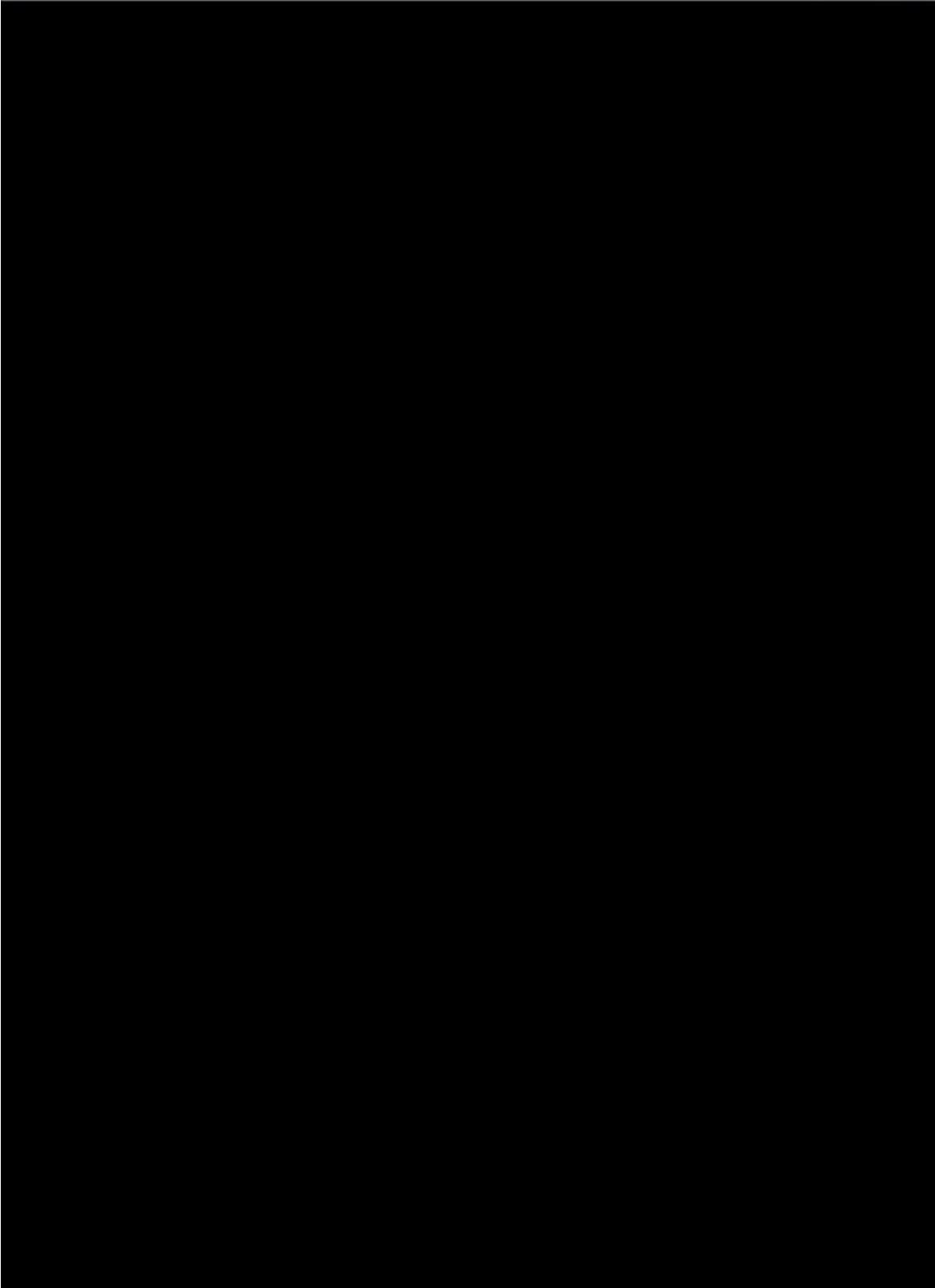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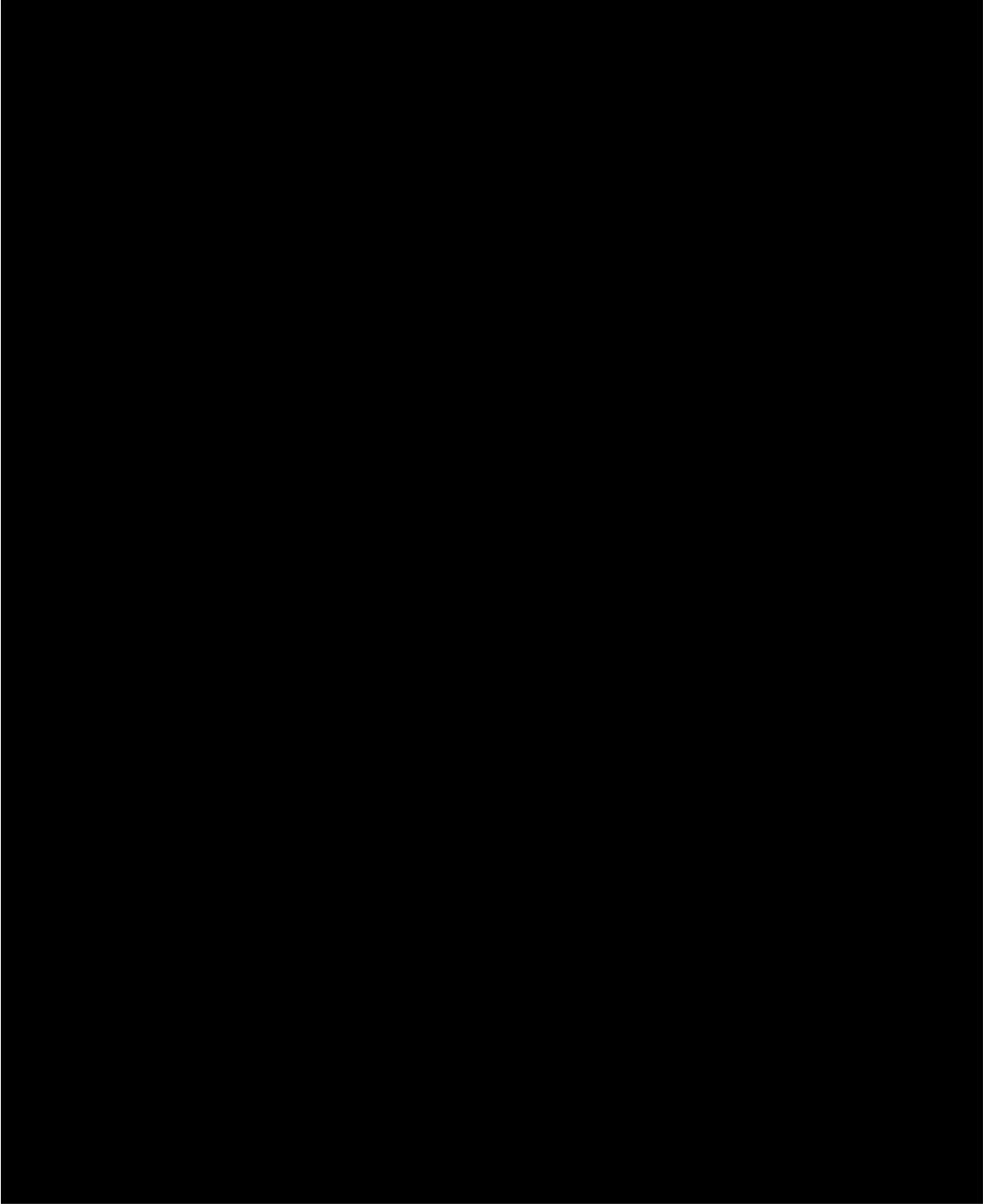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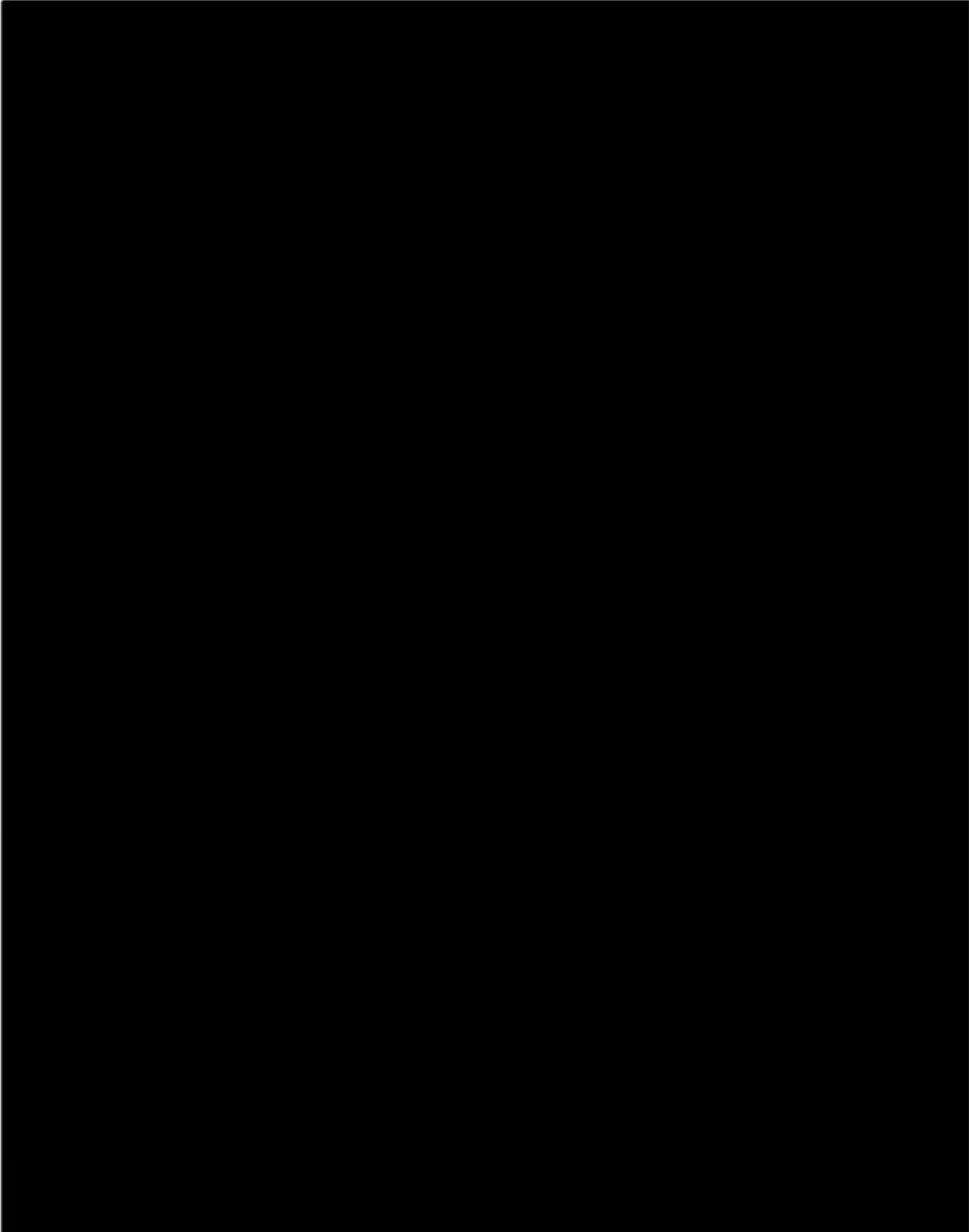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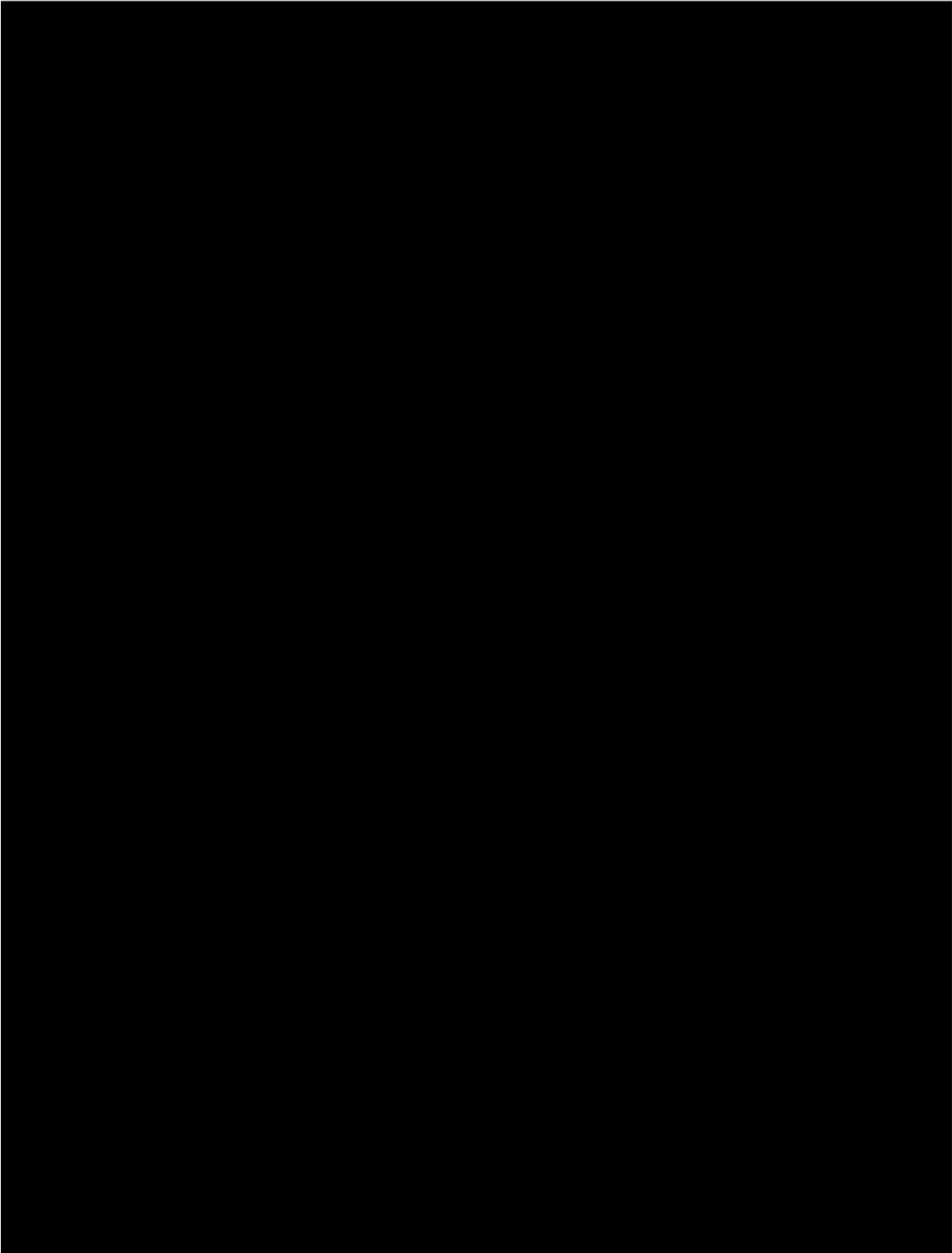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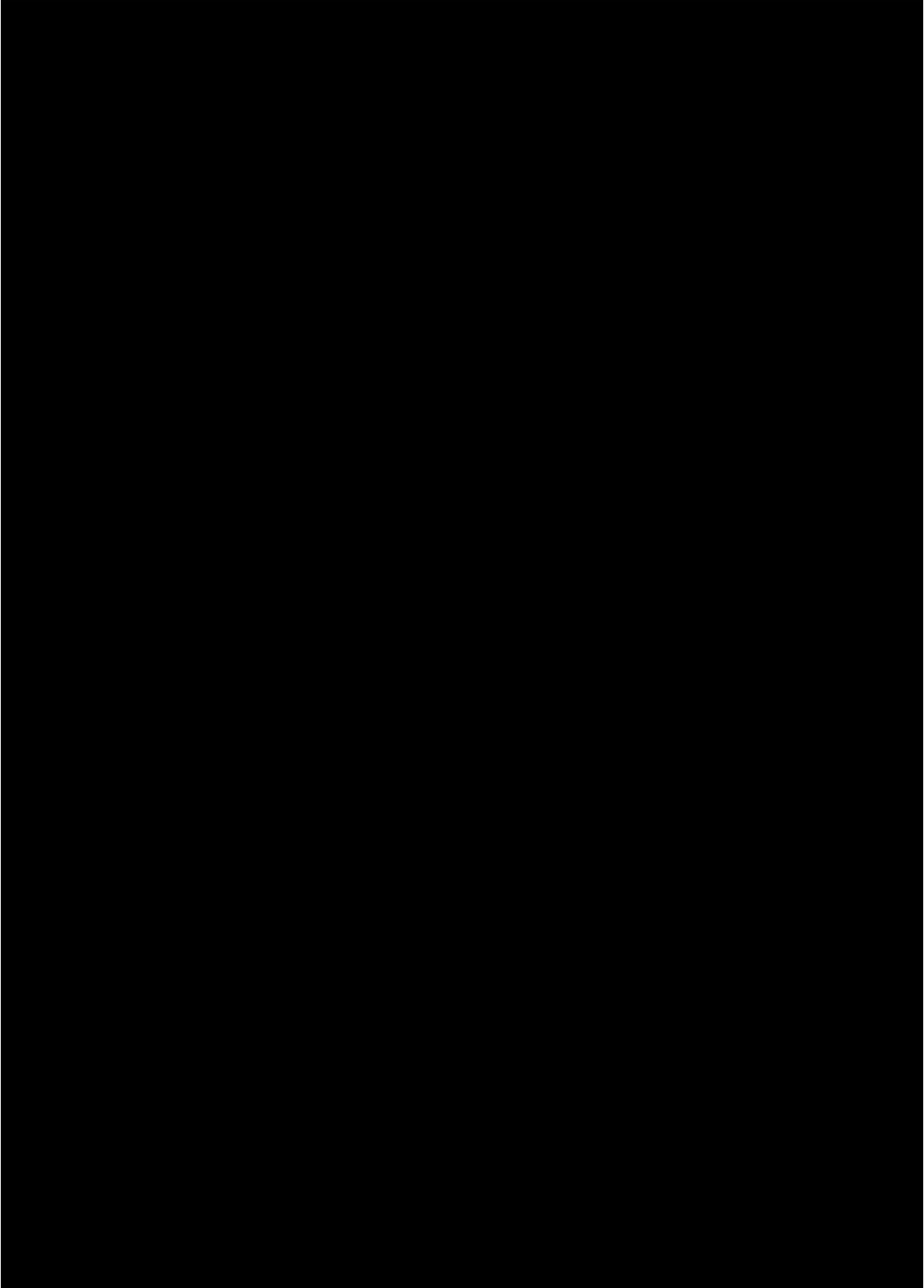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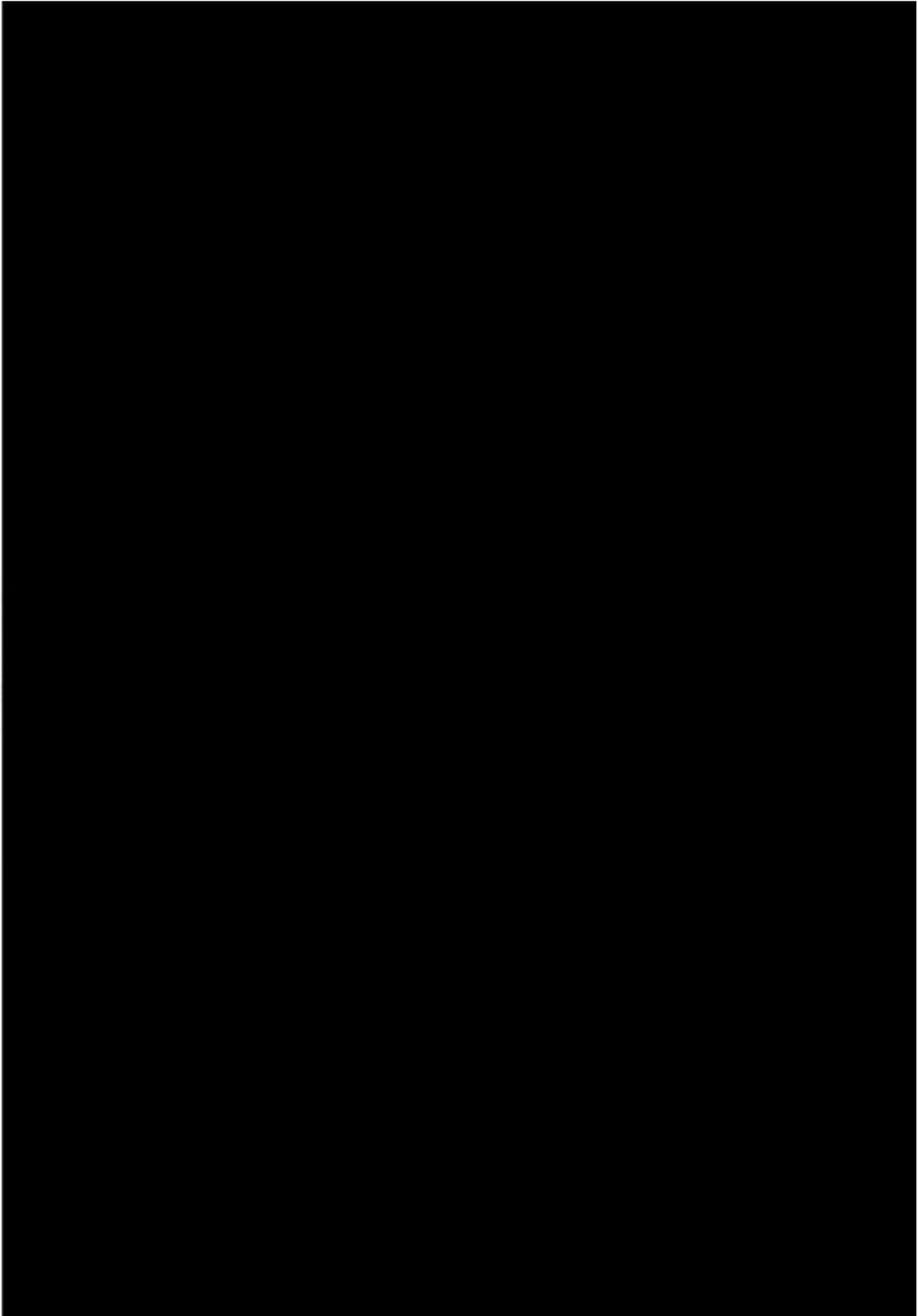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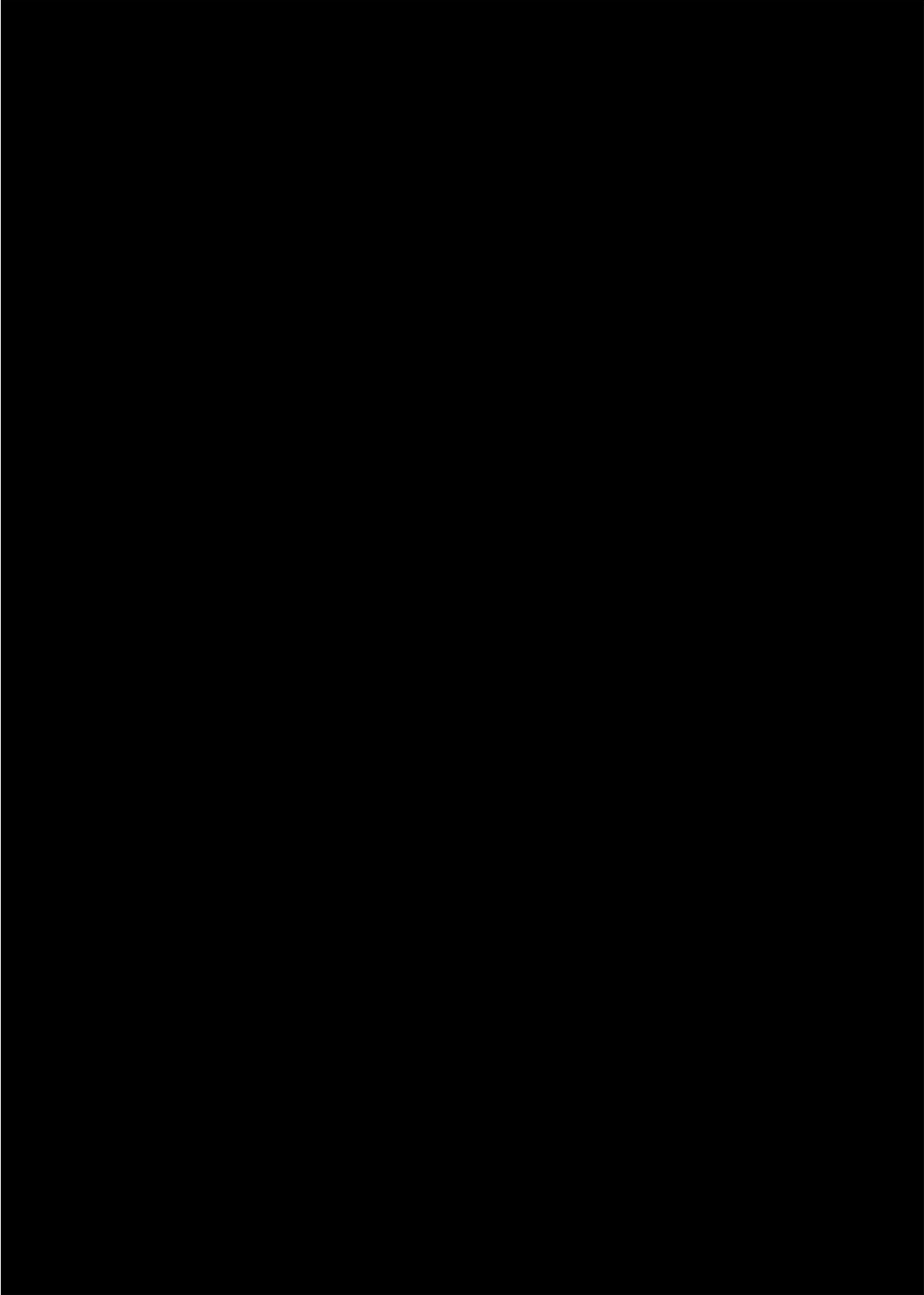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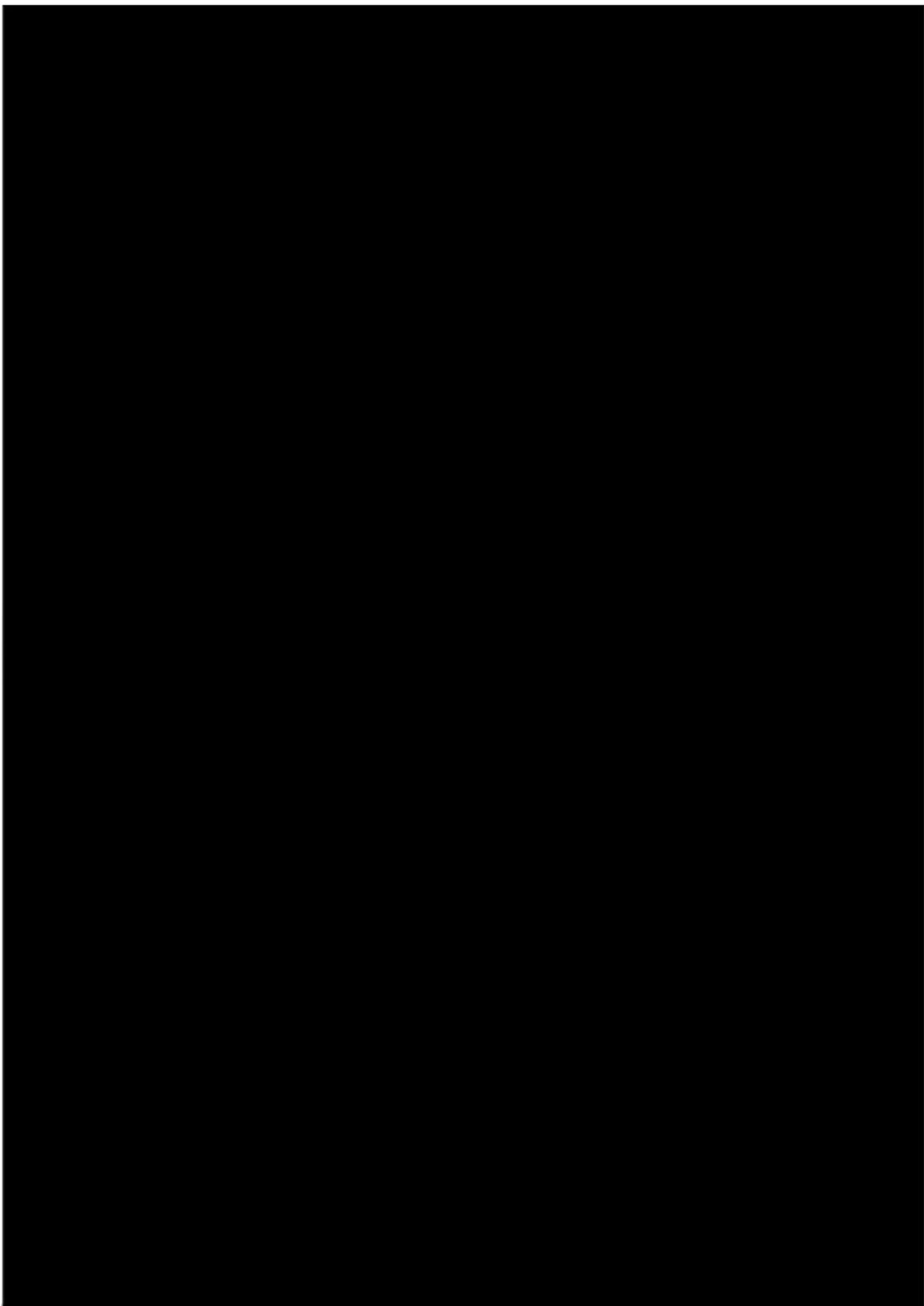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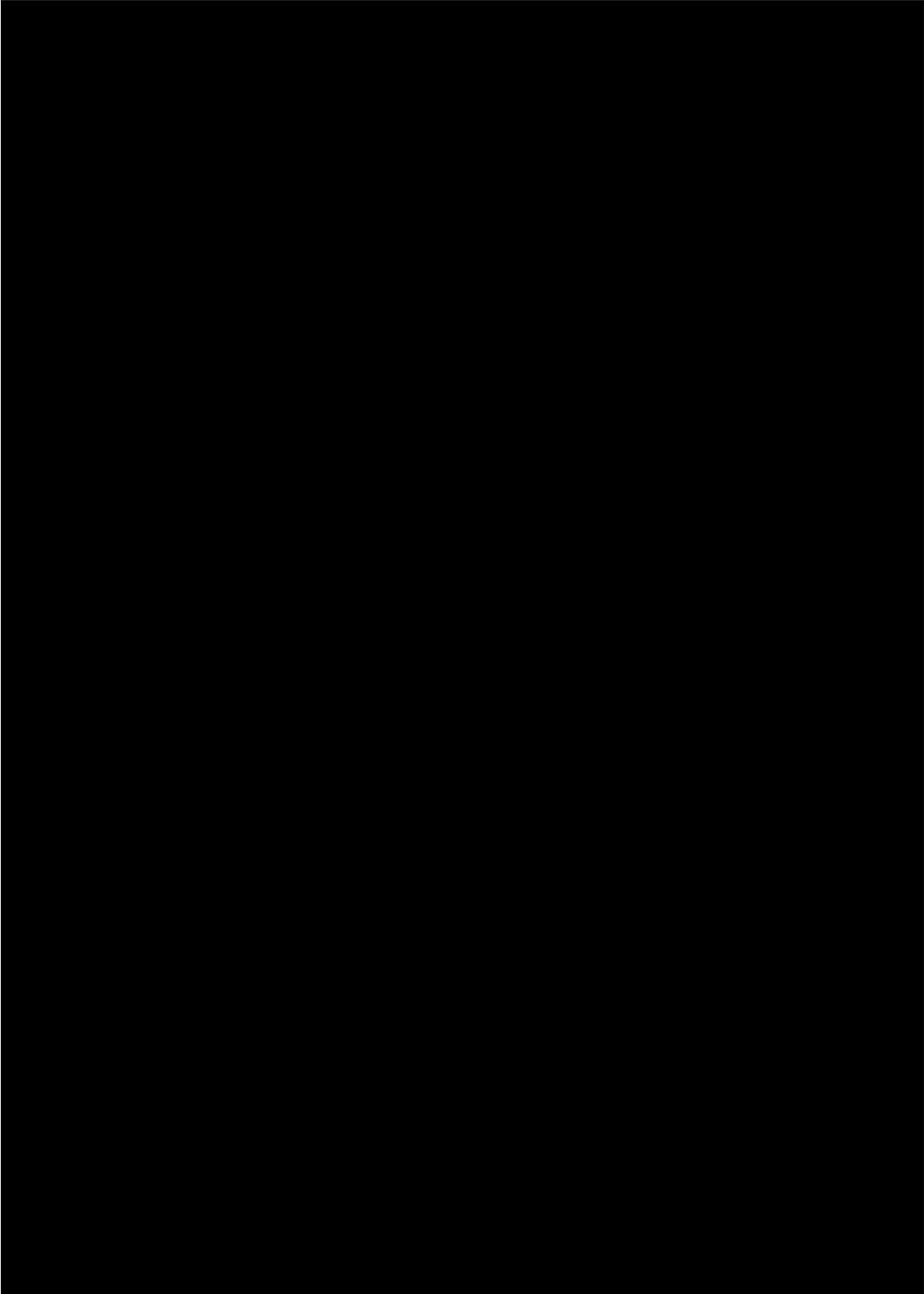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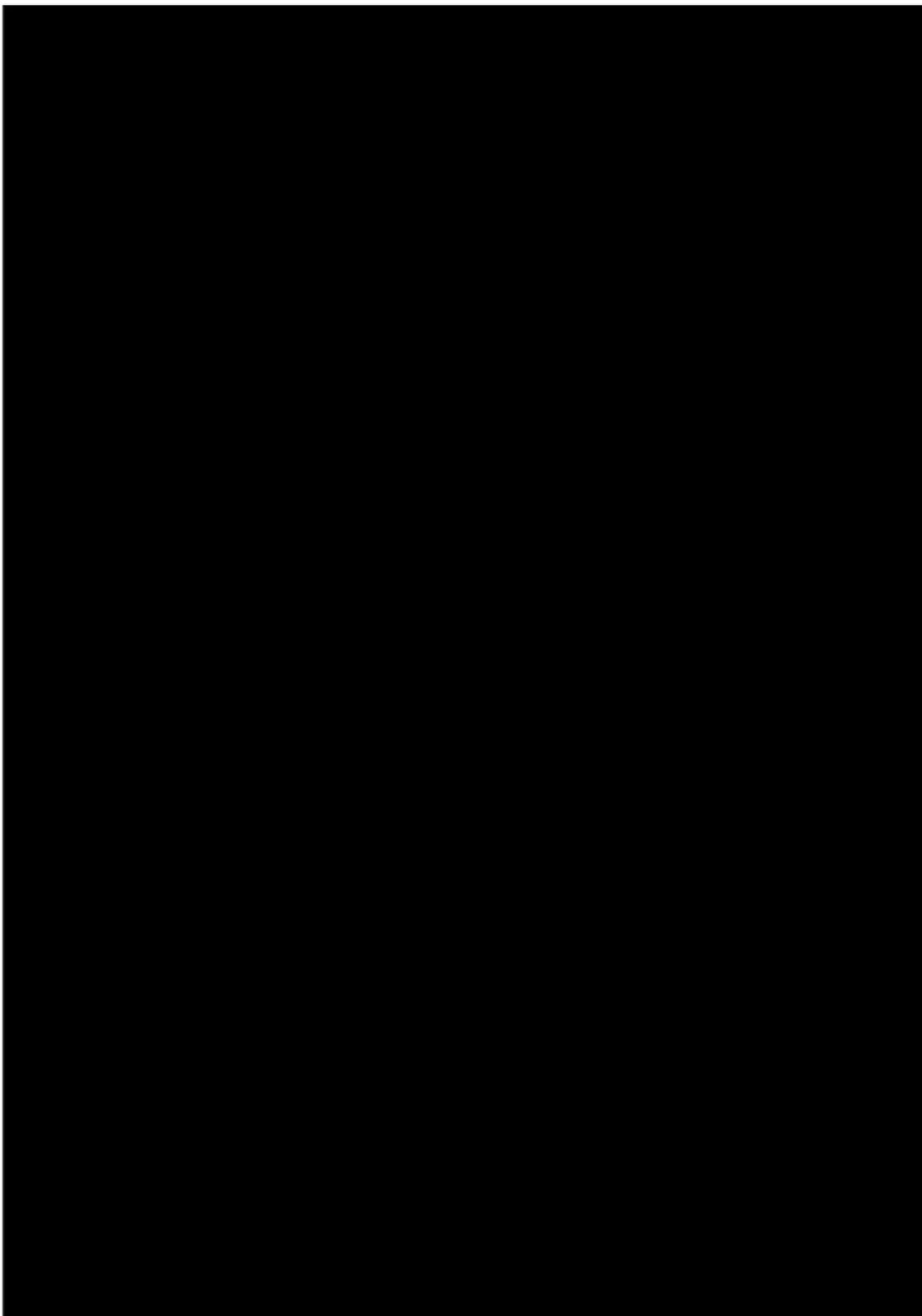
7/31/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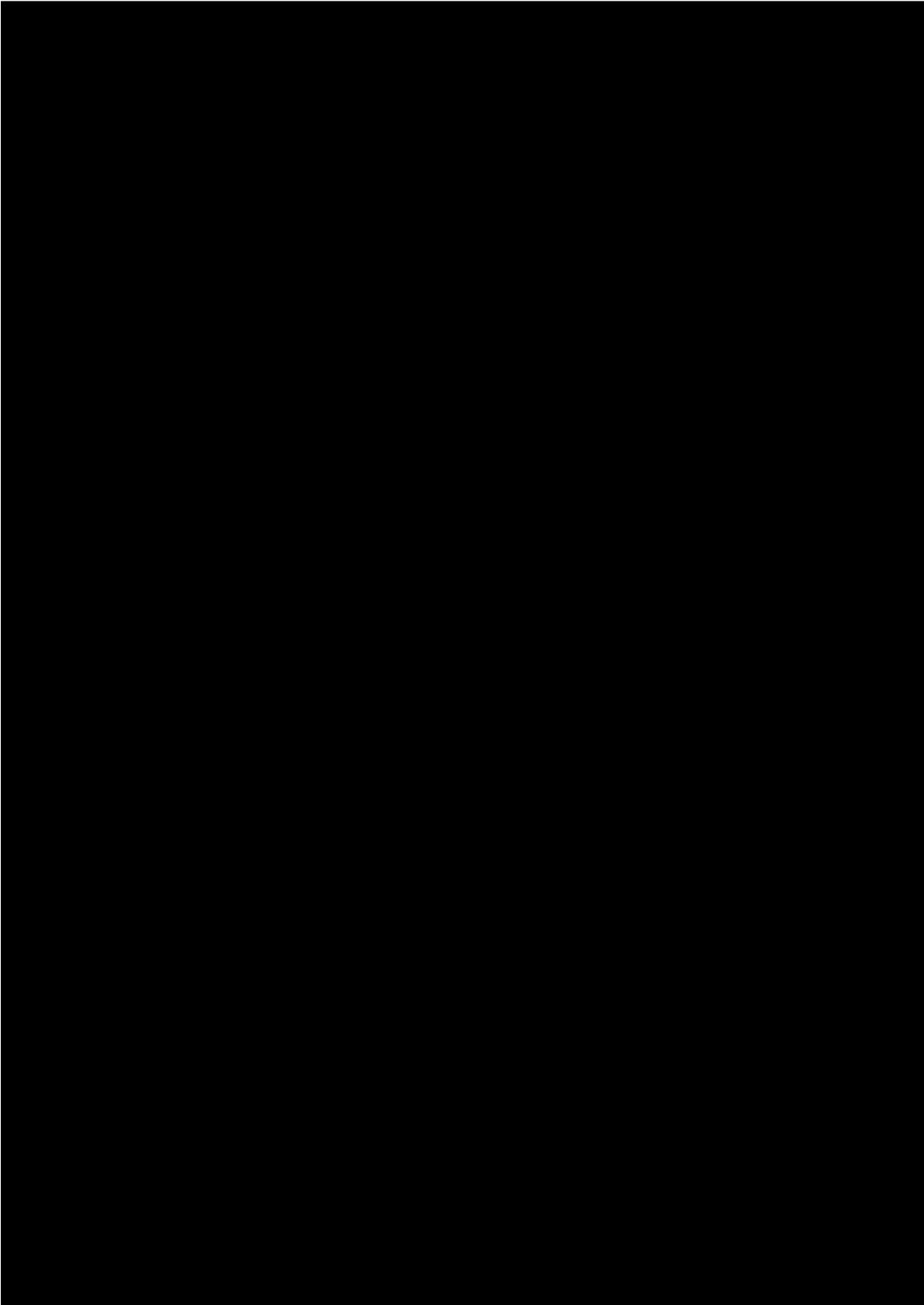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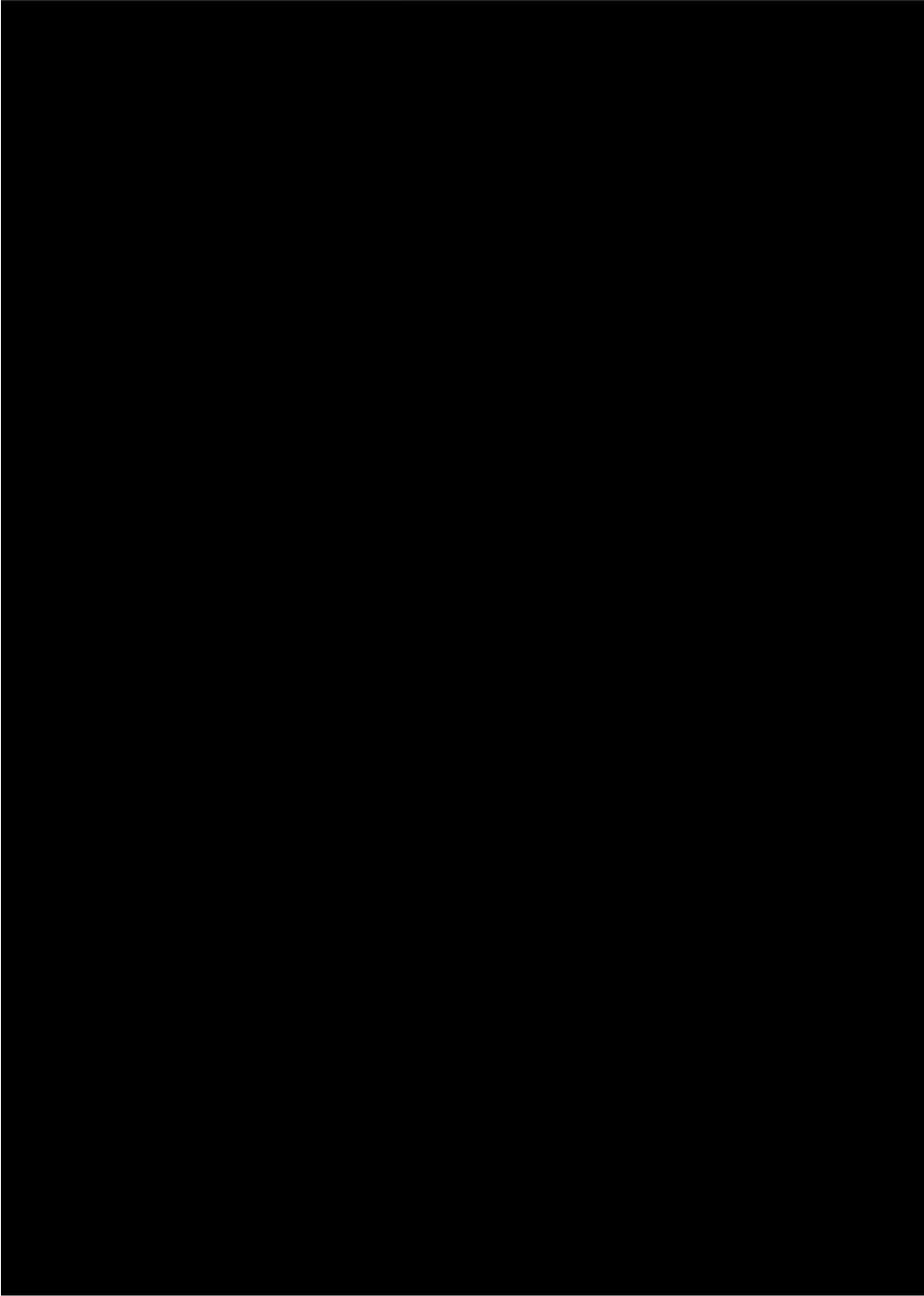
附件 4-1 油墨 MSDS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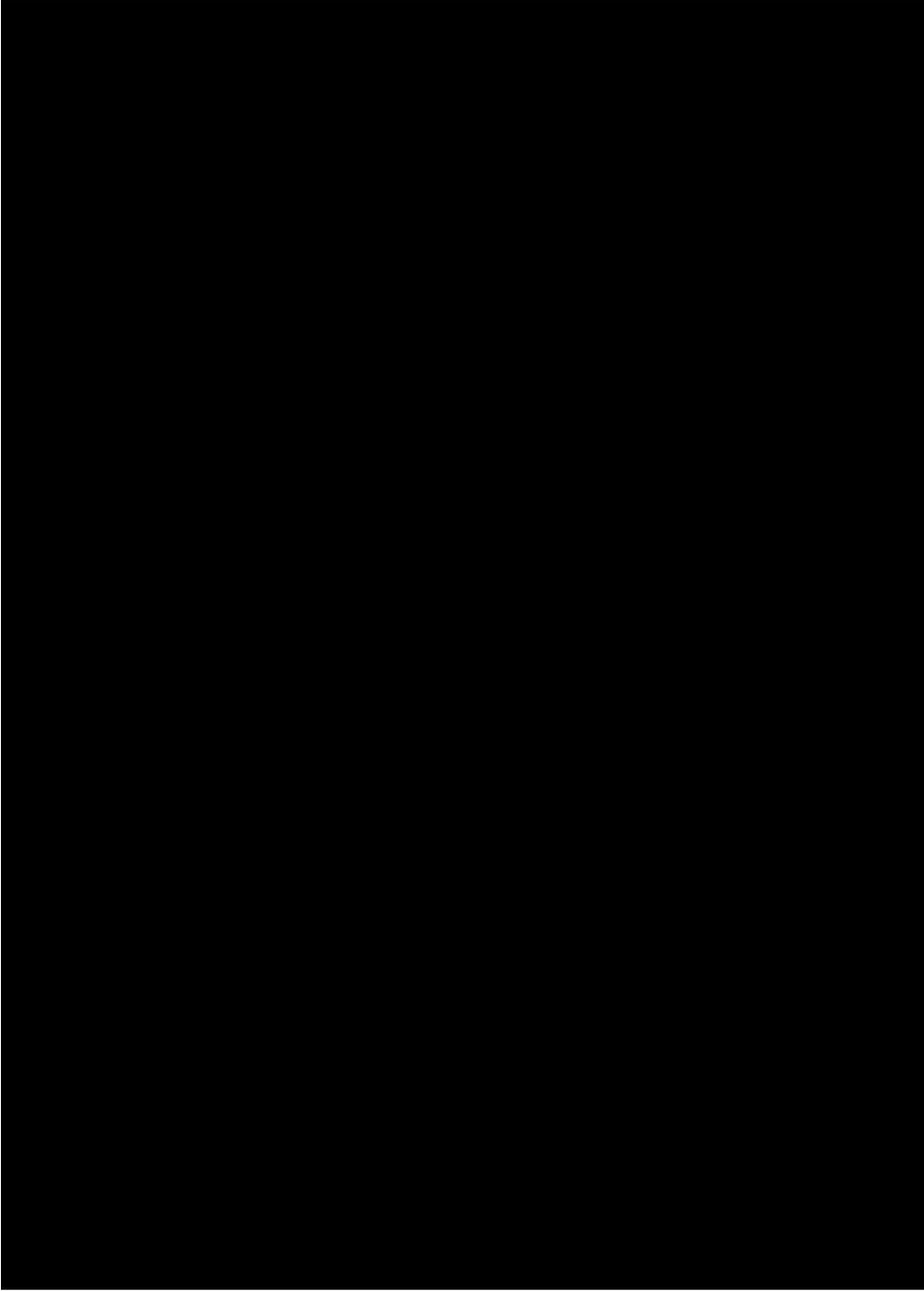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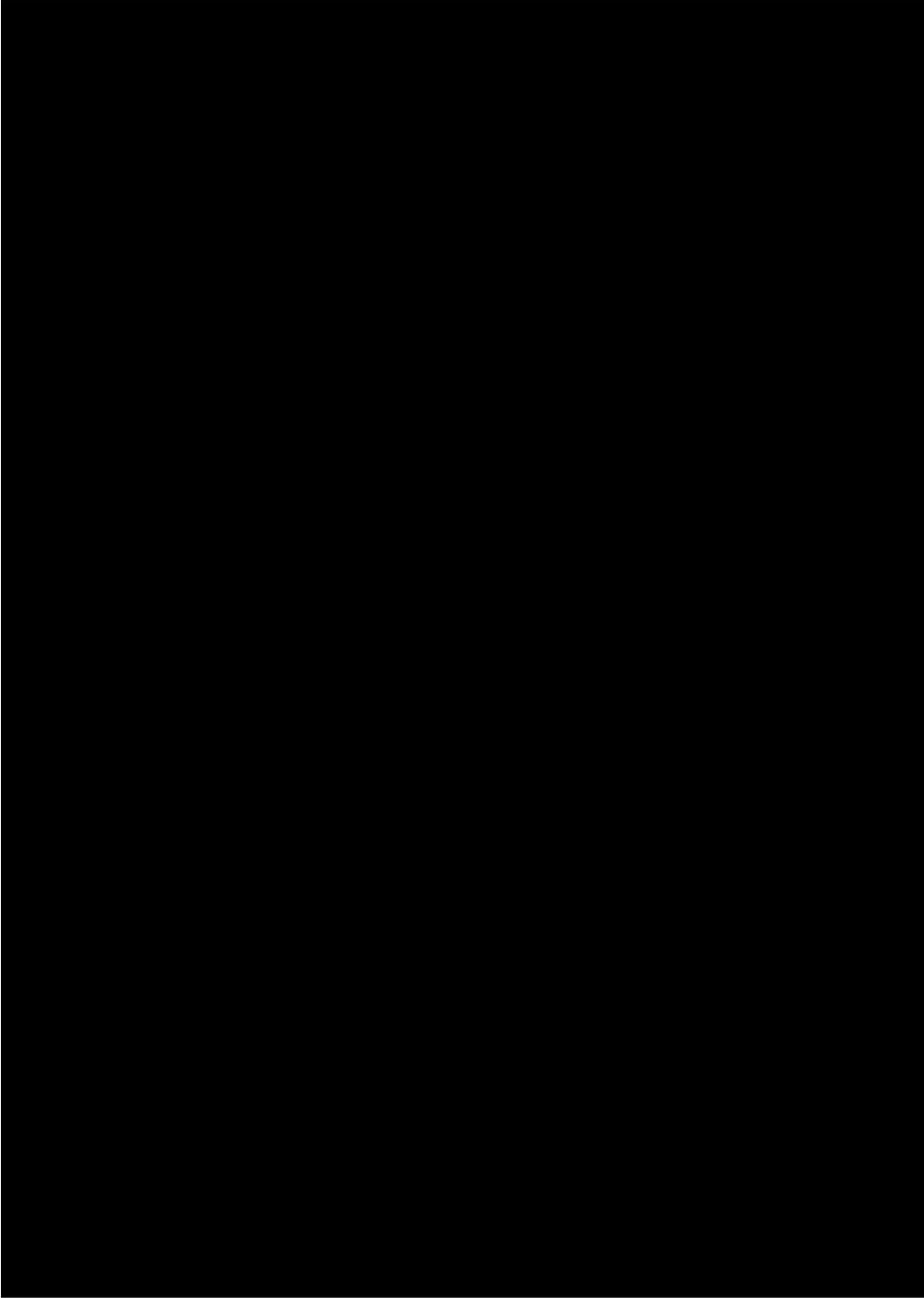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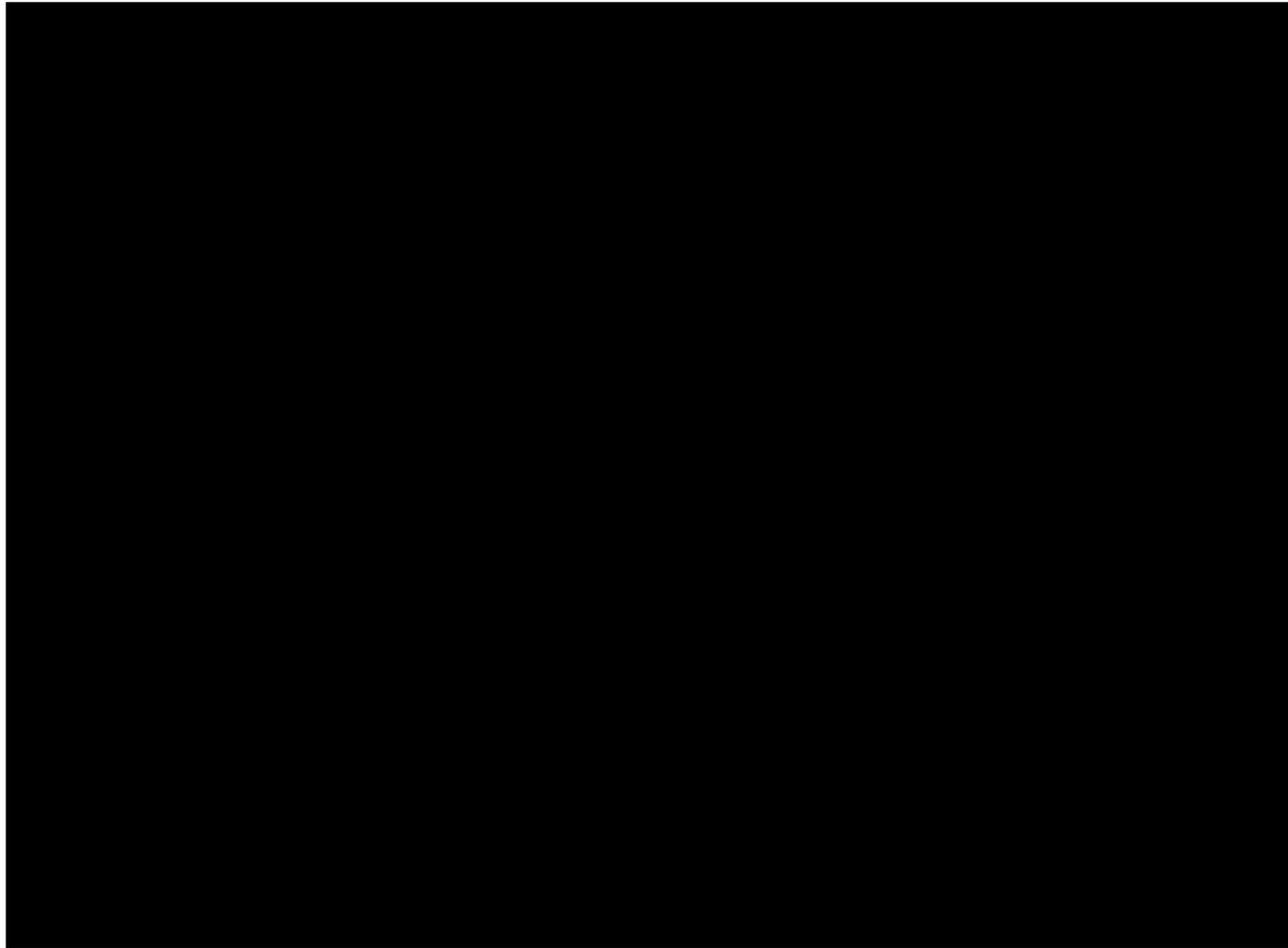
附件 4-2 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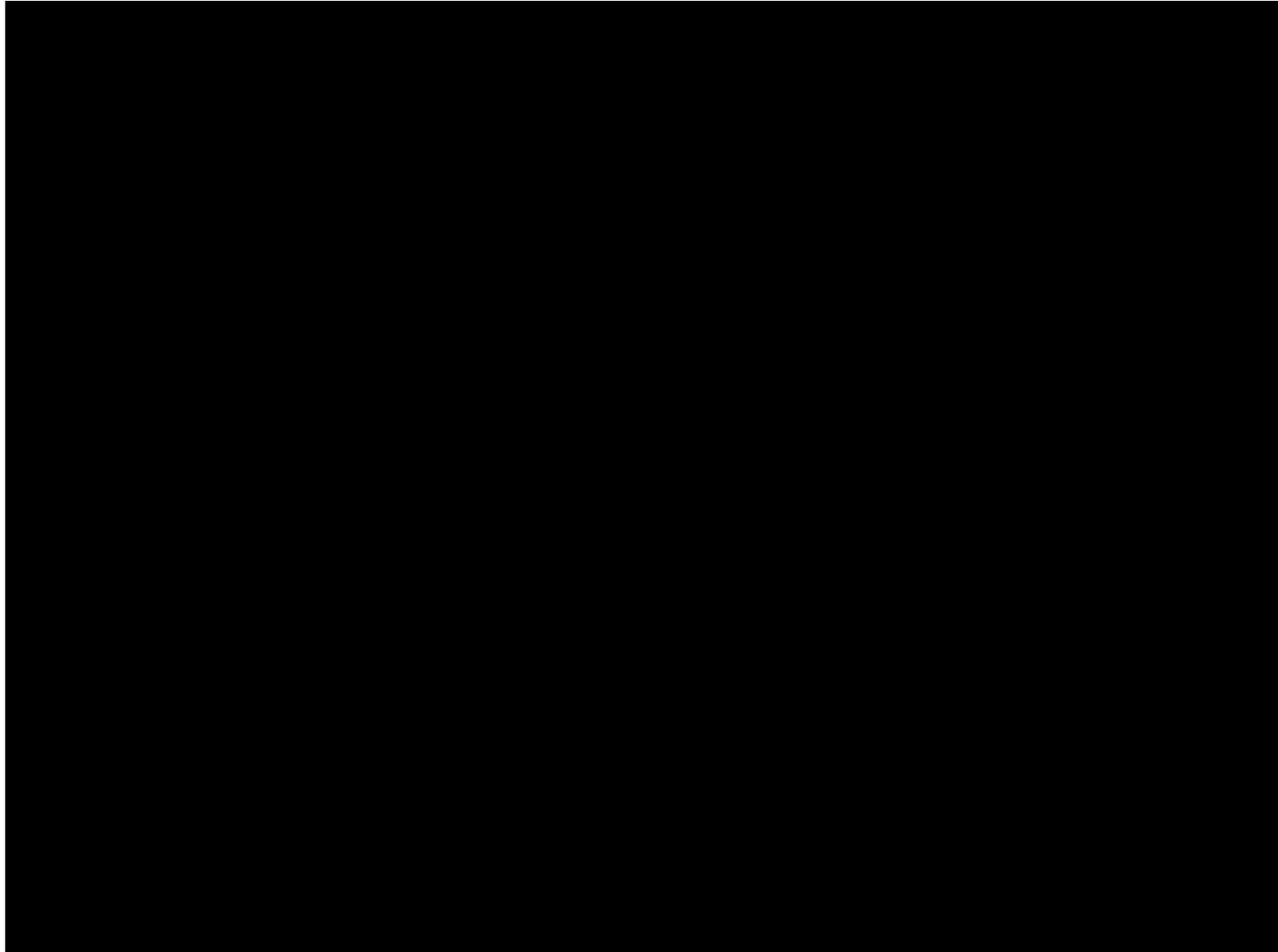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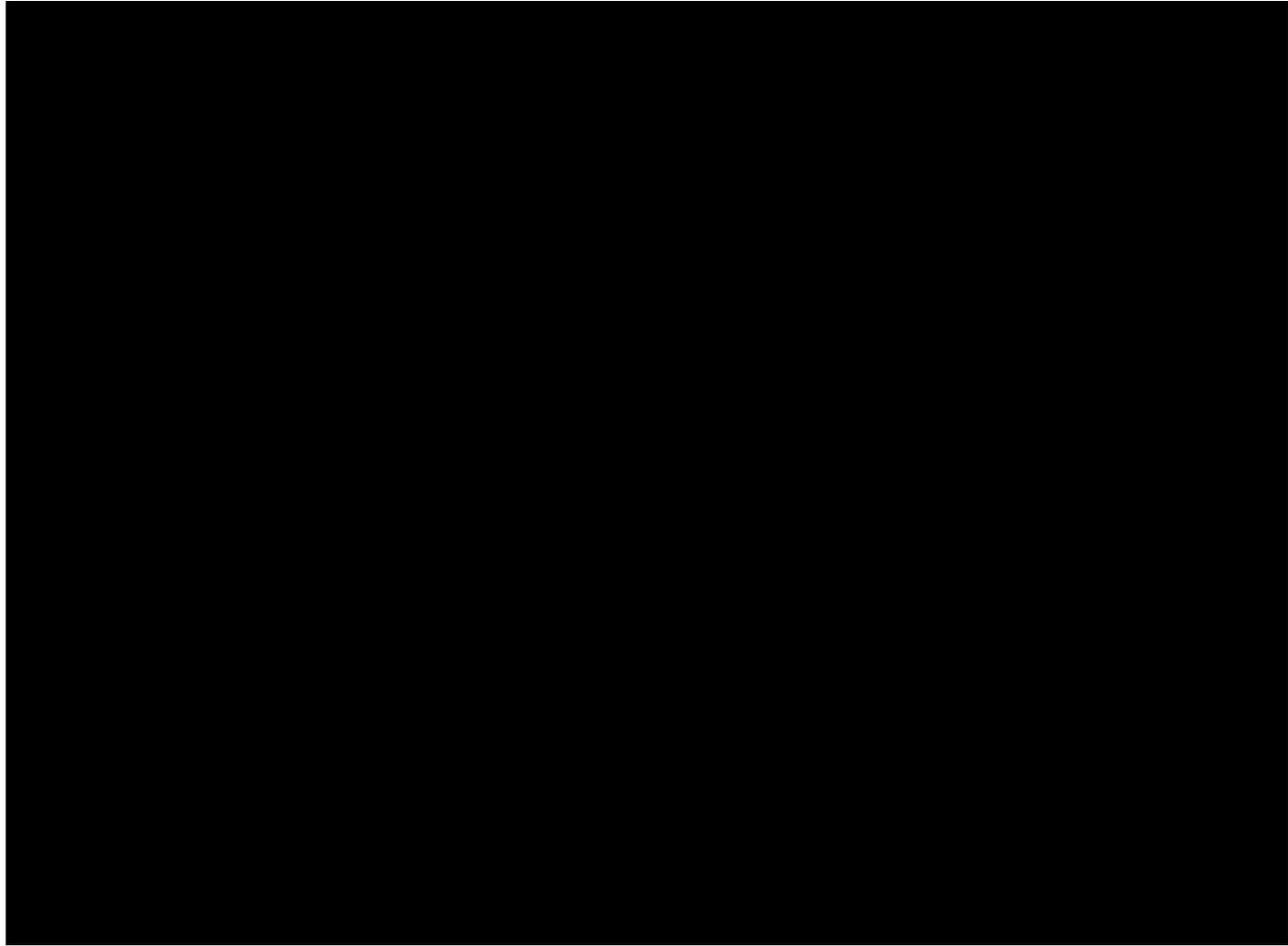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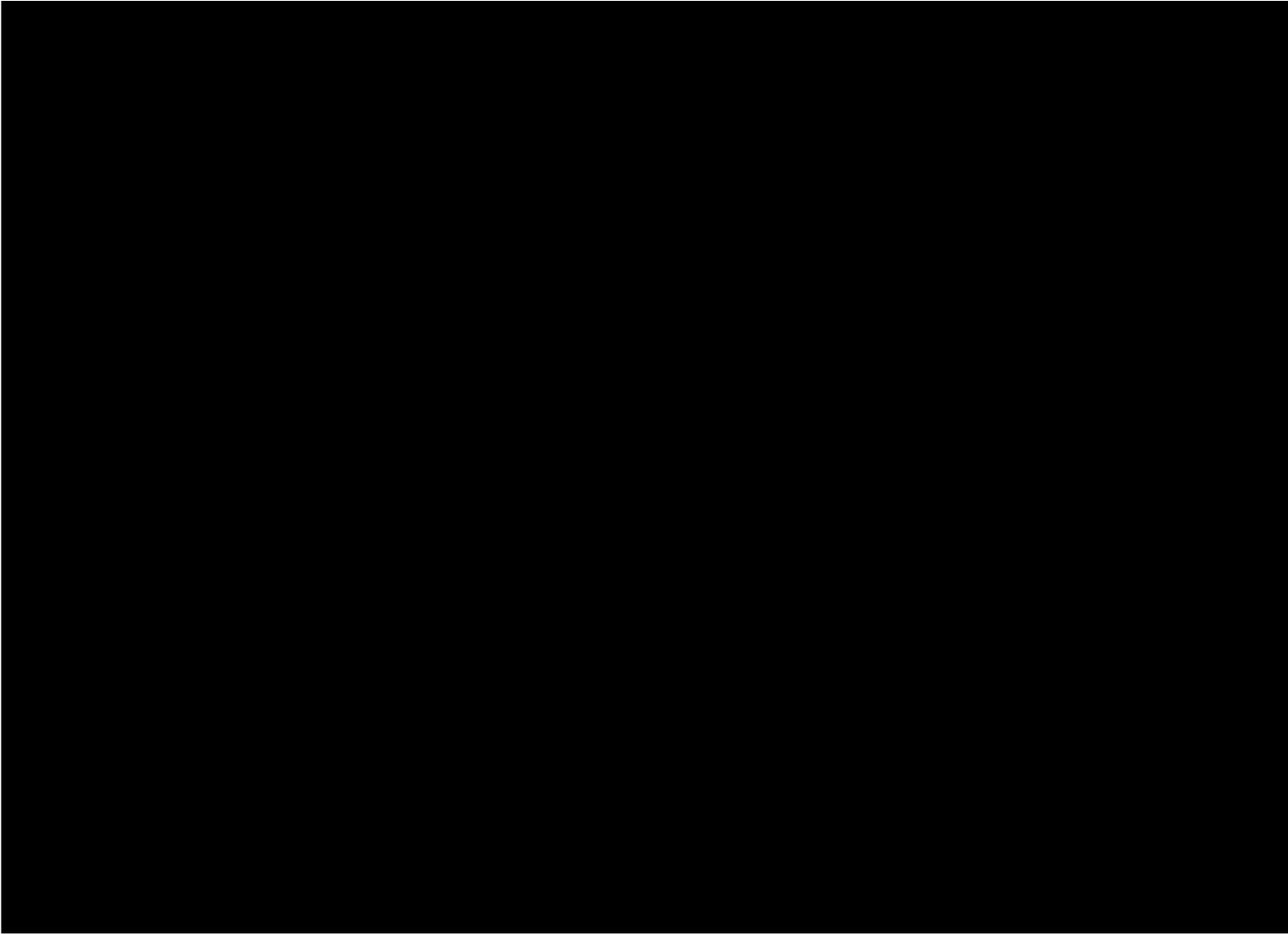
附件 5 项目用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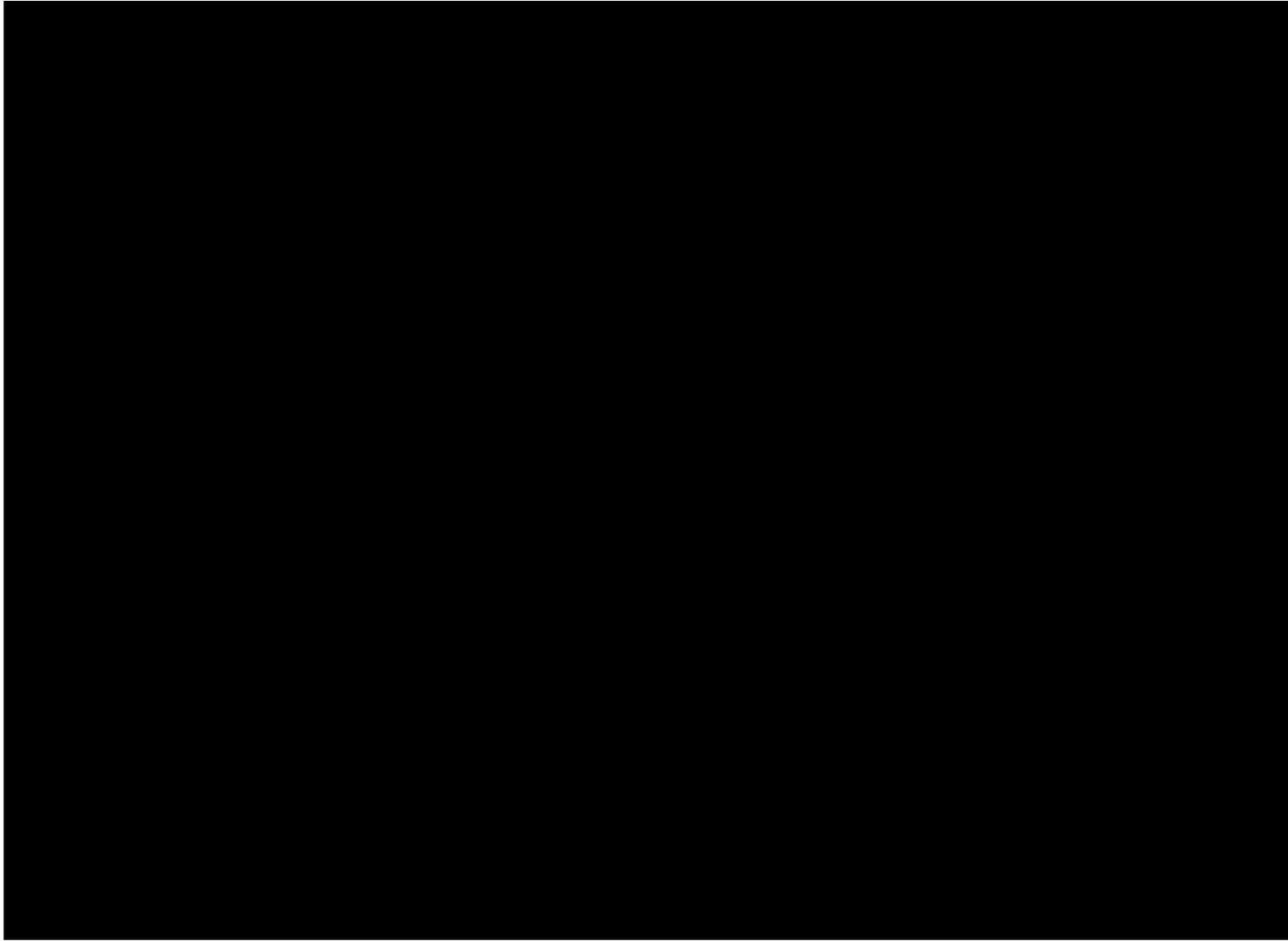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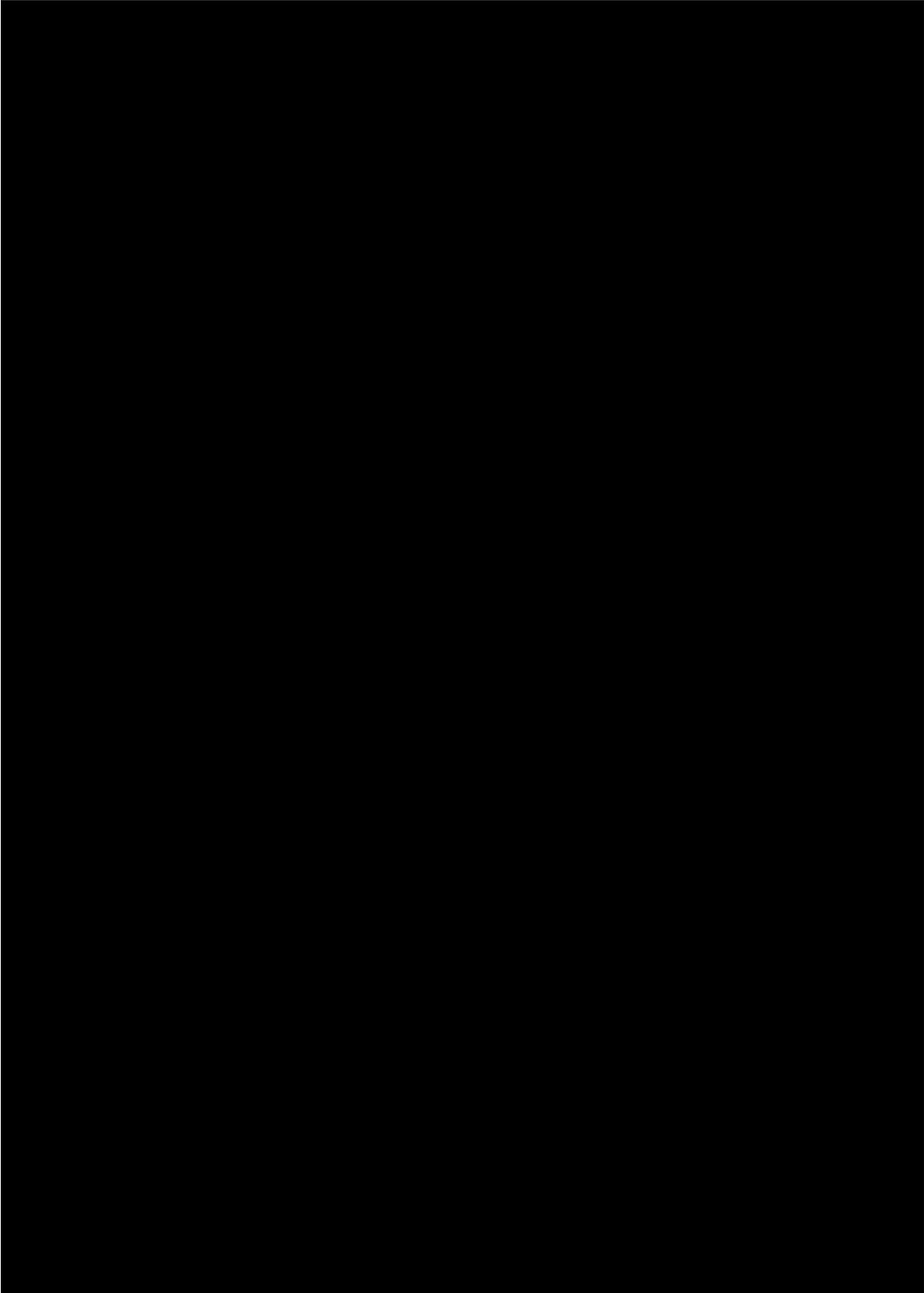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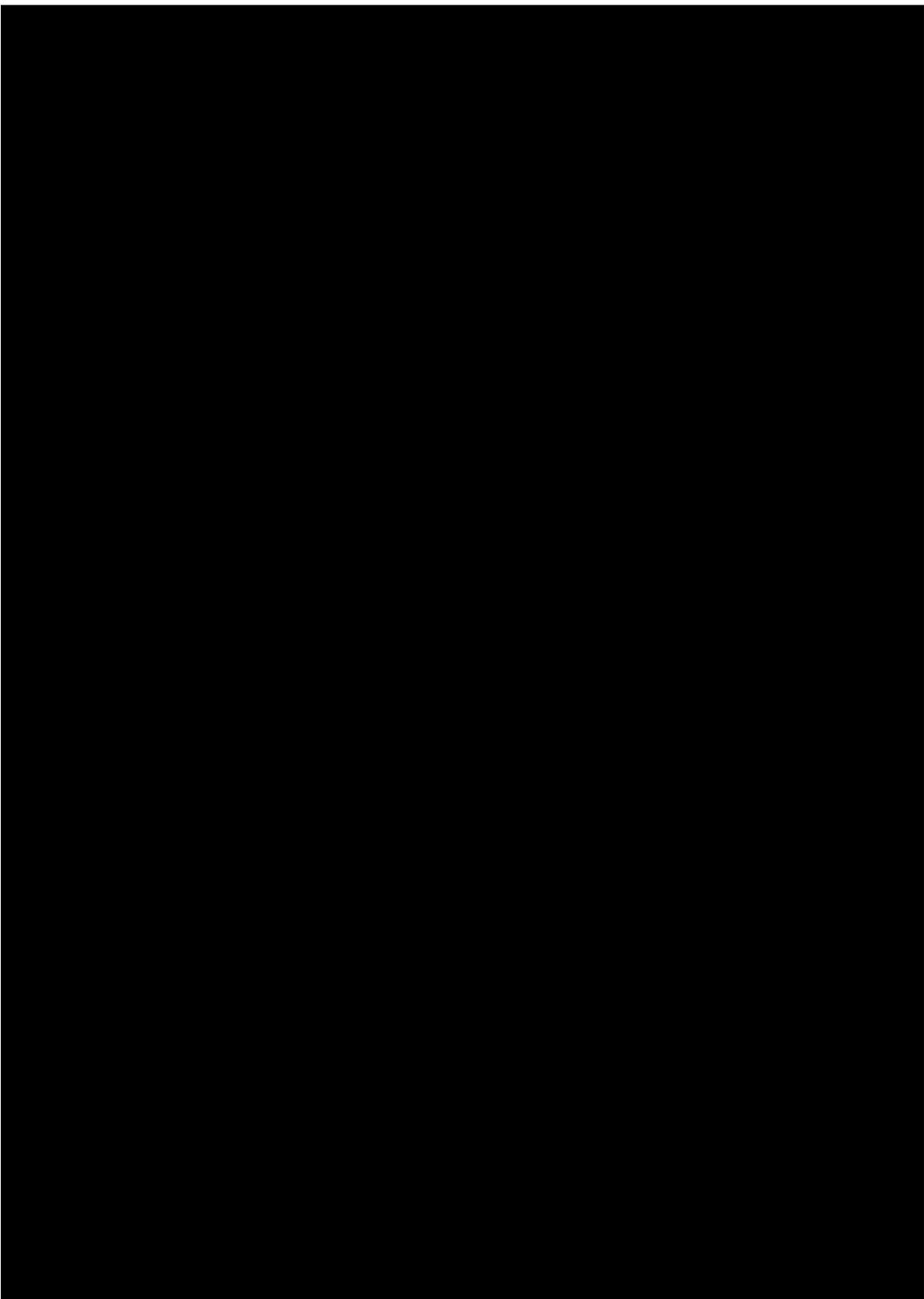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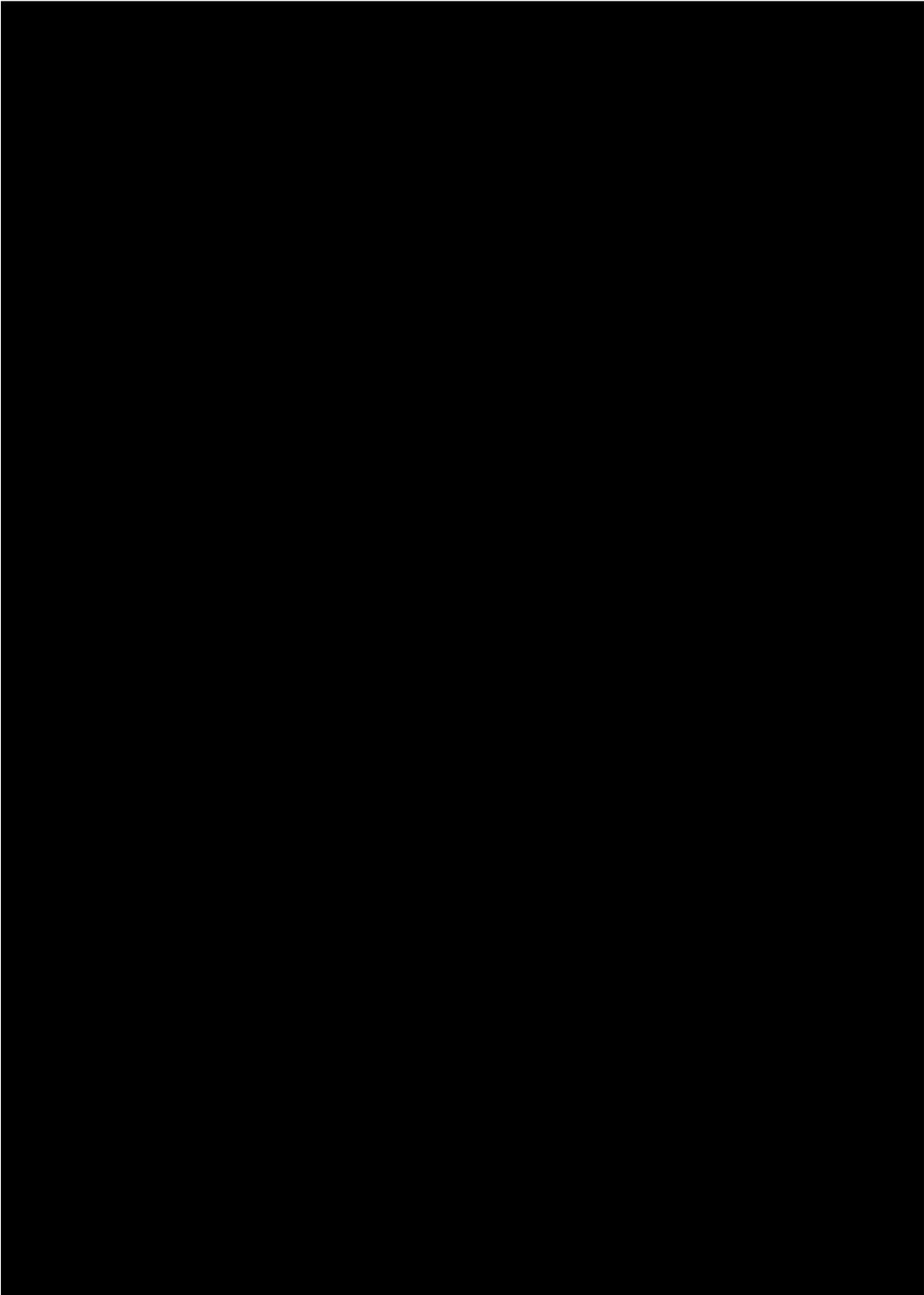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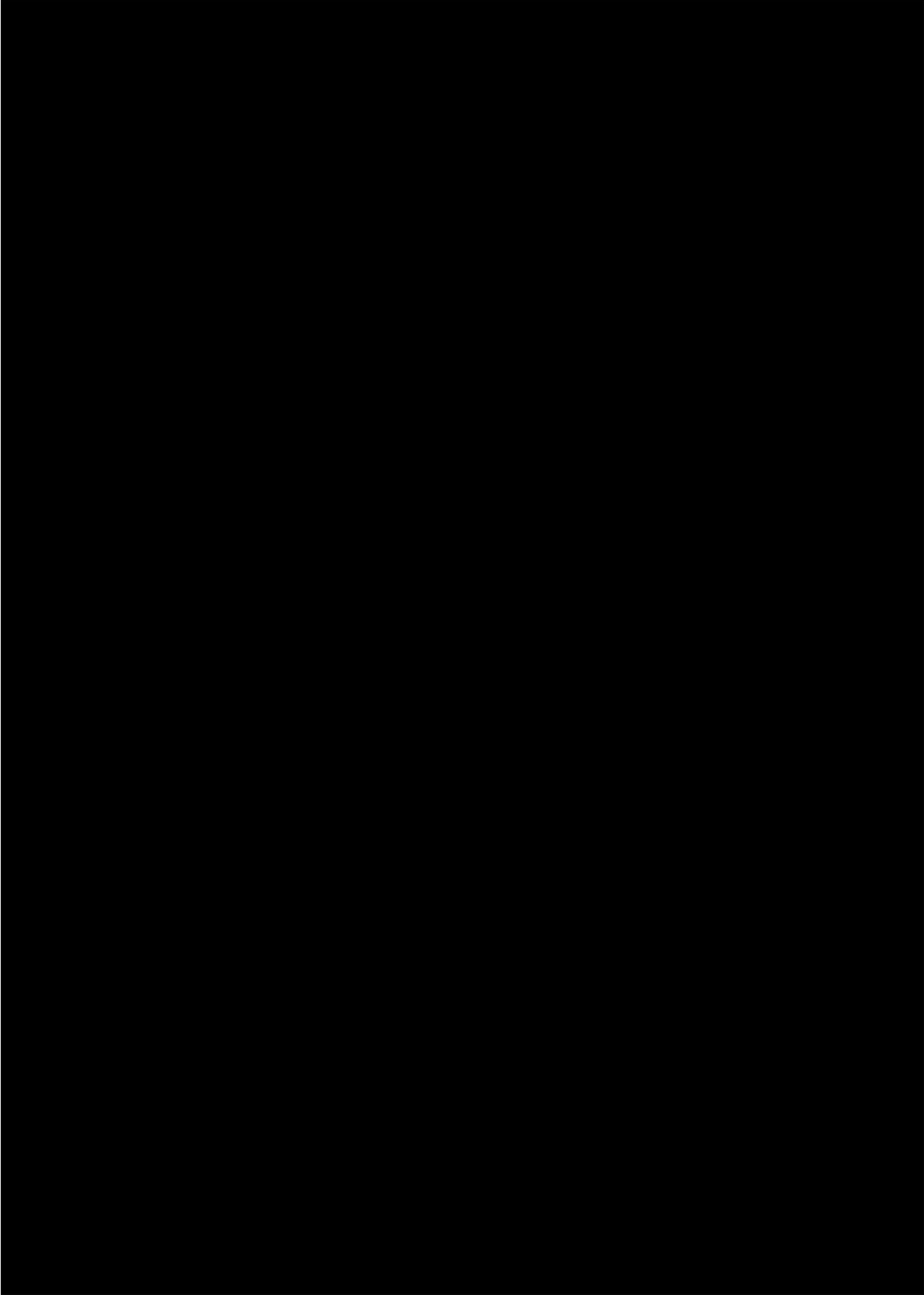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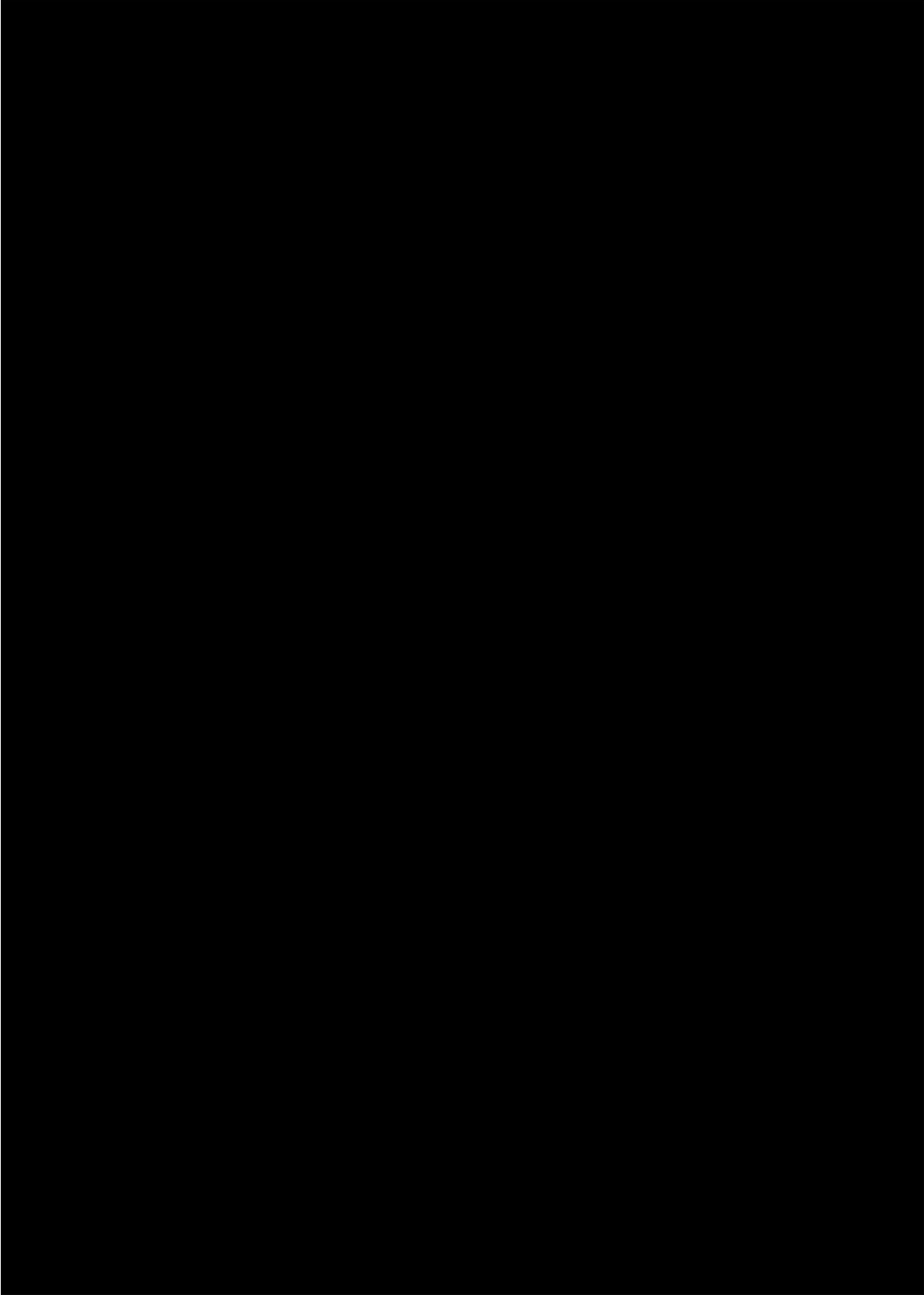
## 6 塑 总 比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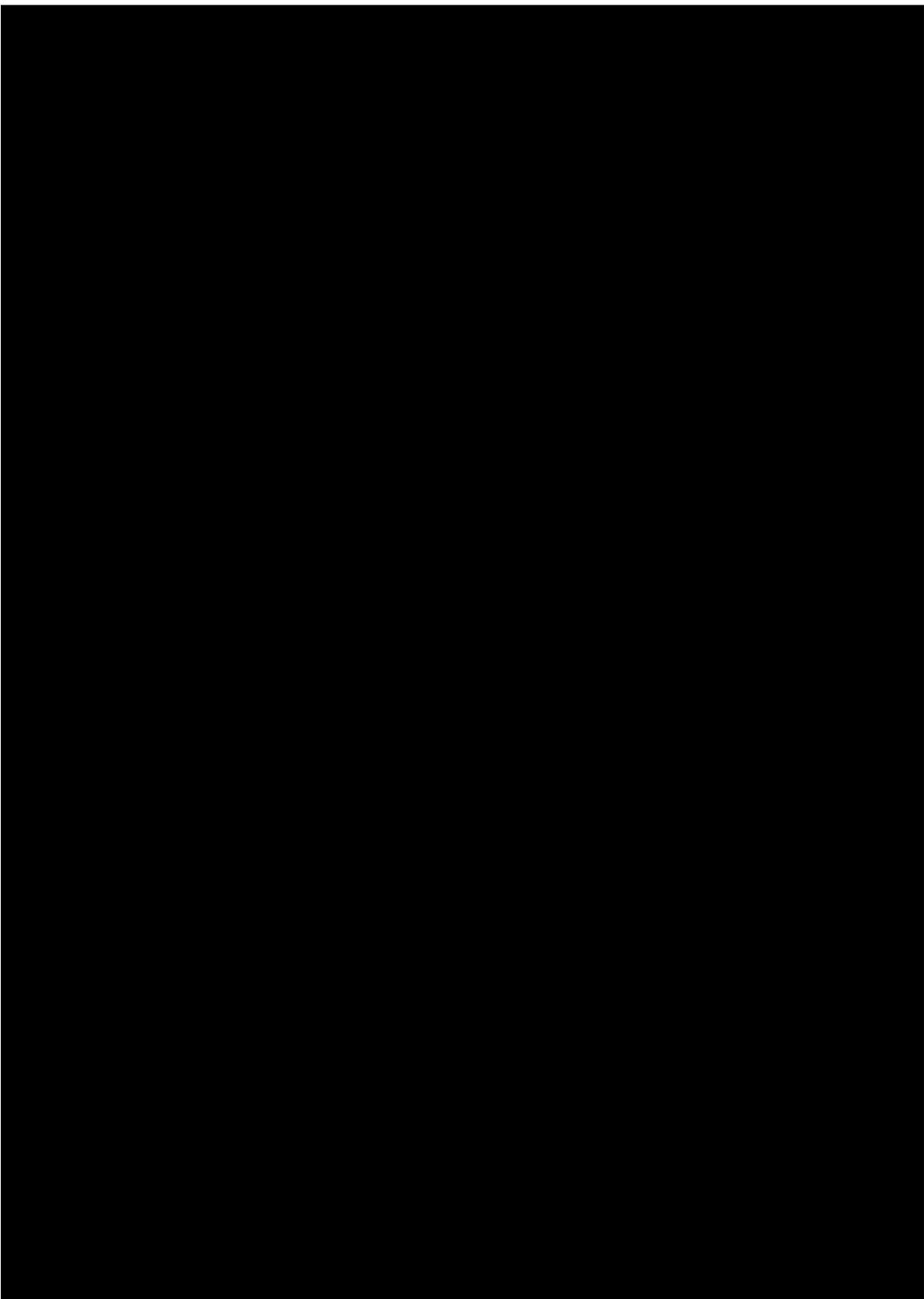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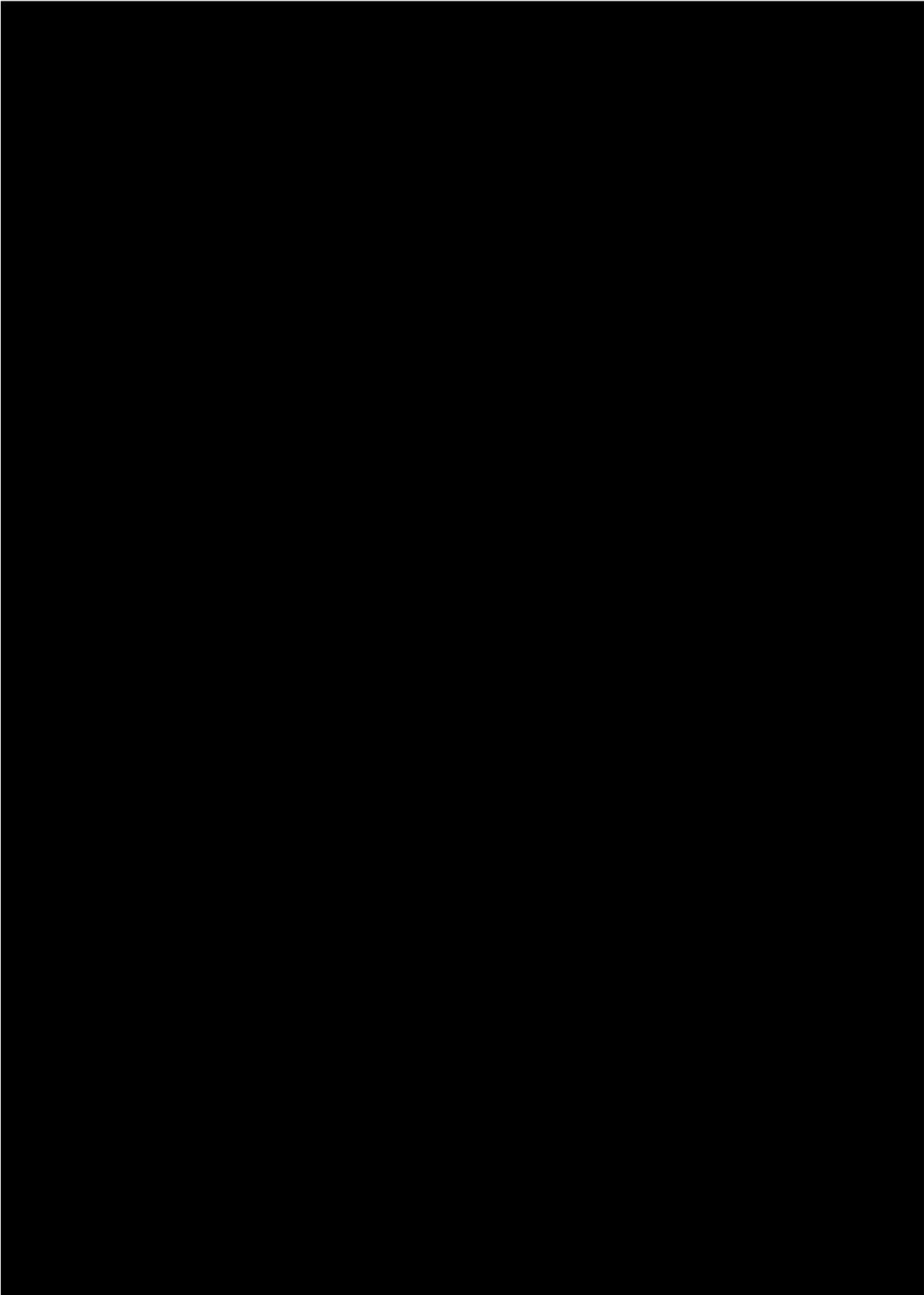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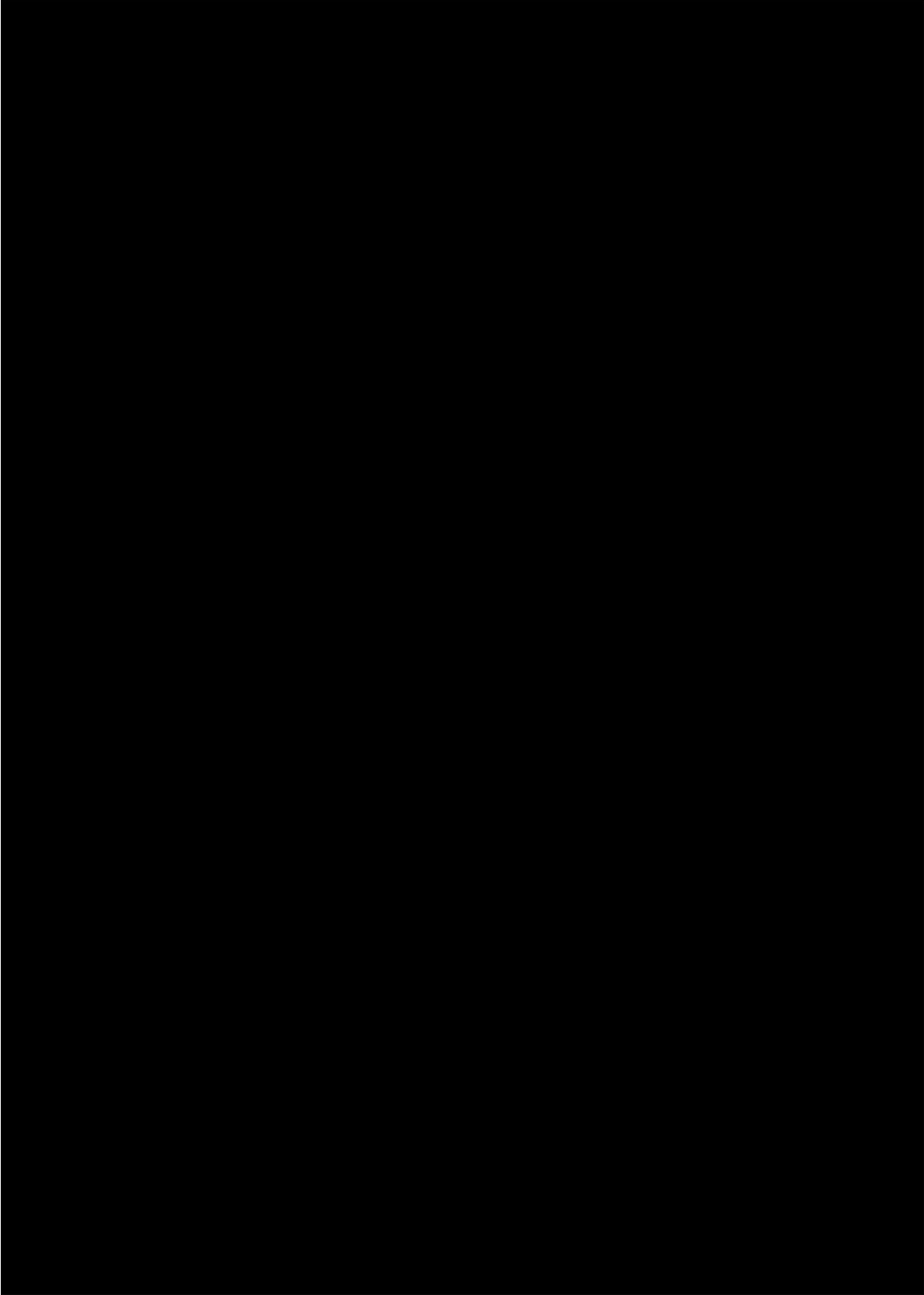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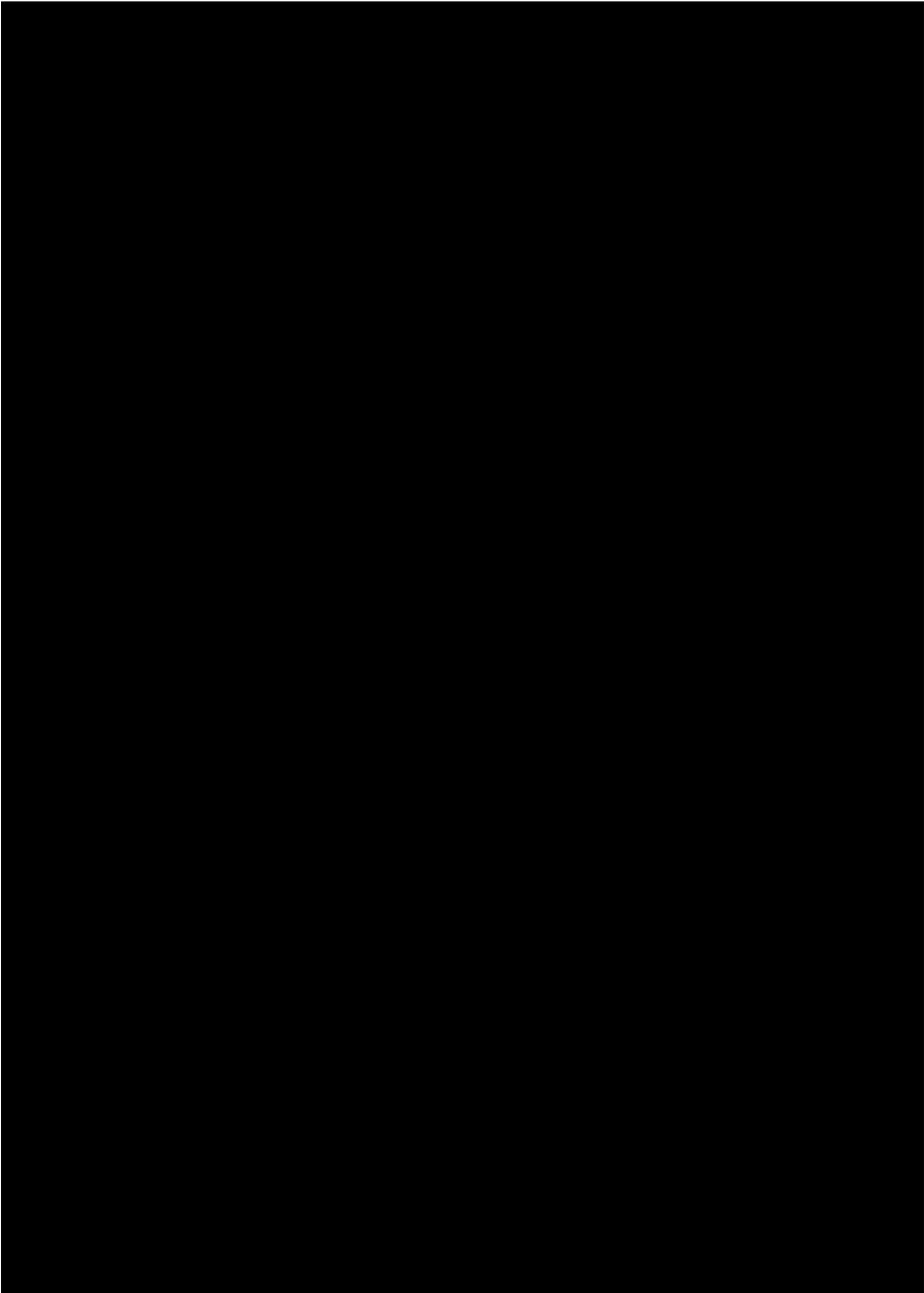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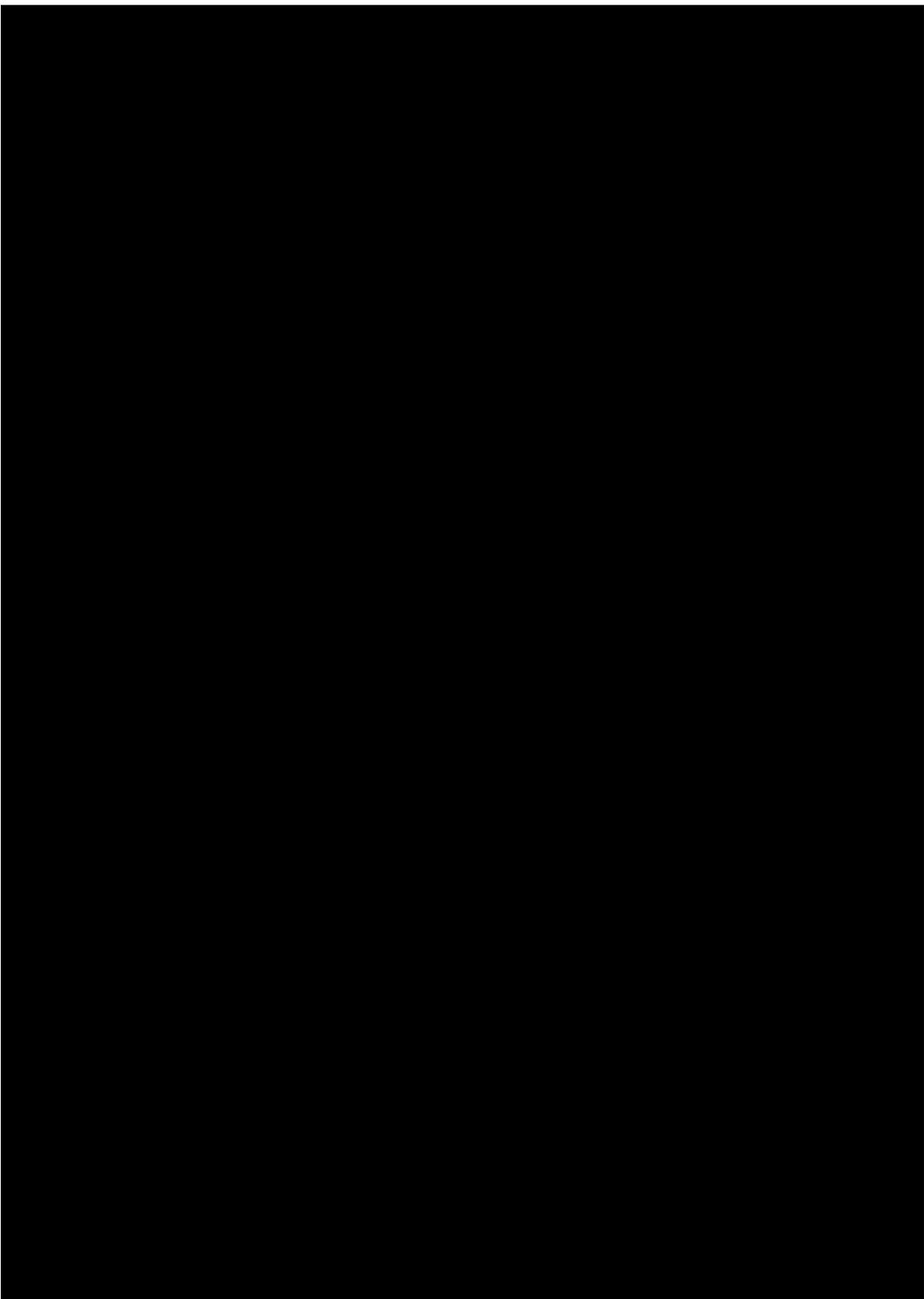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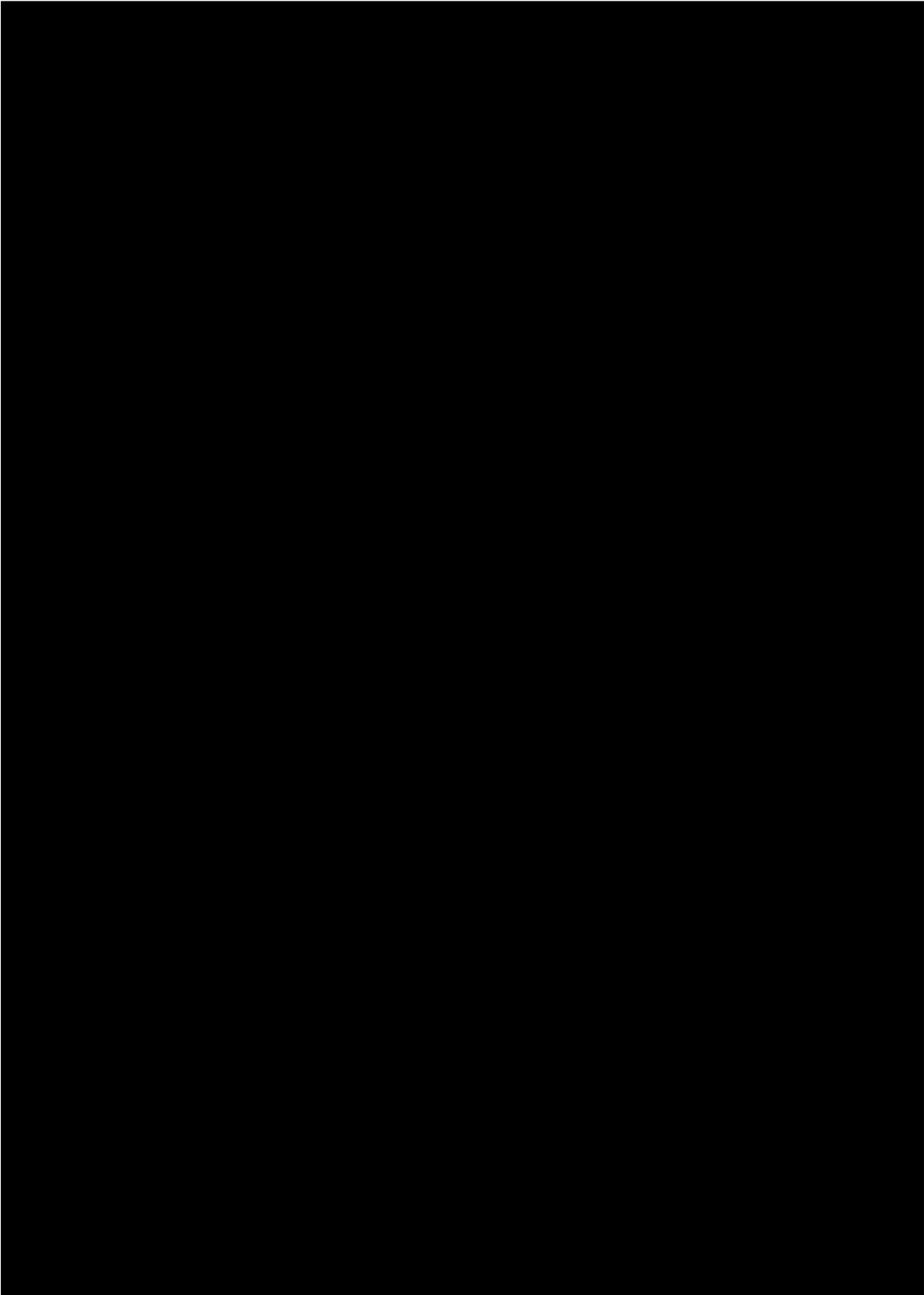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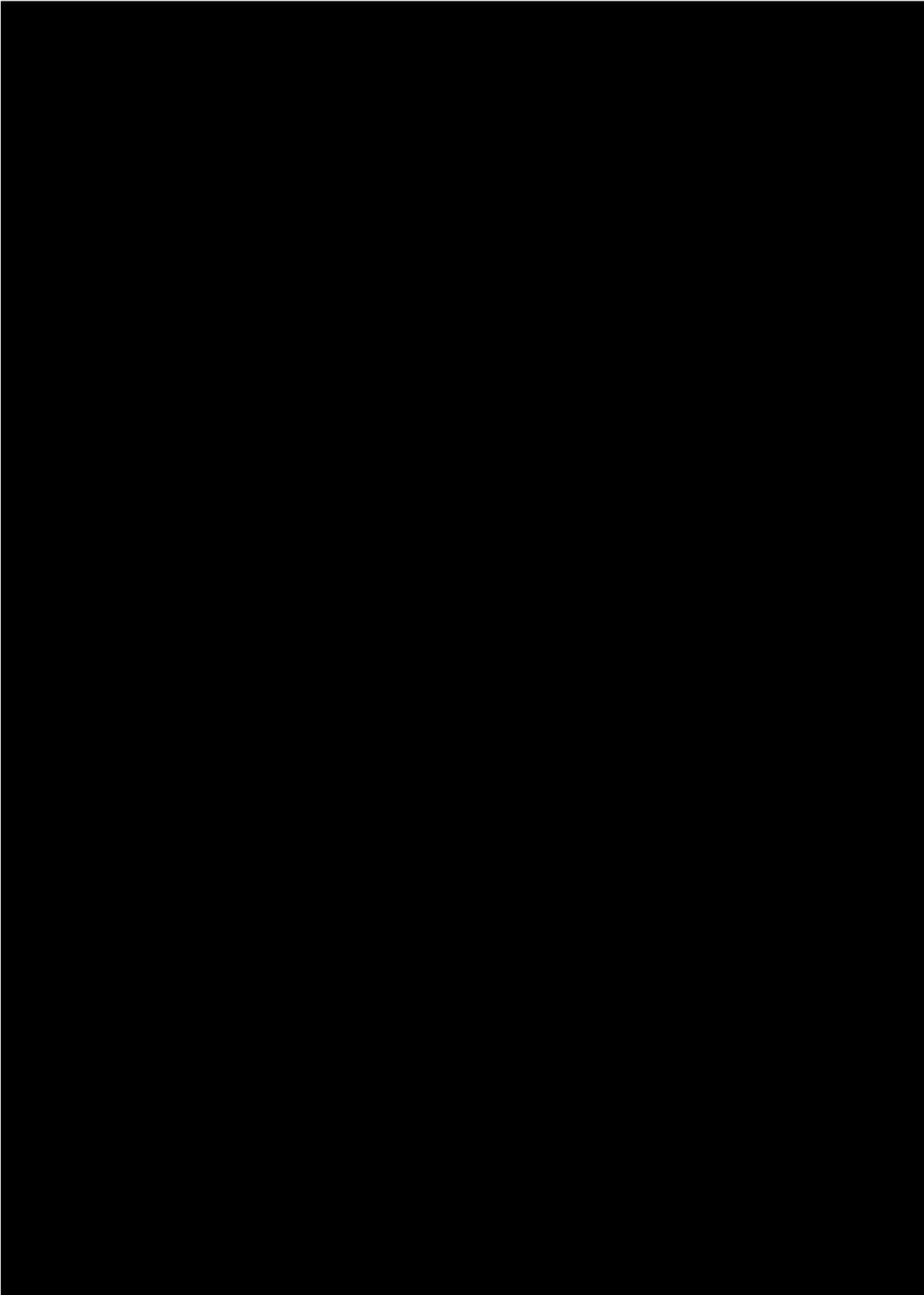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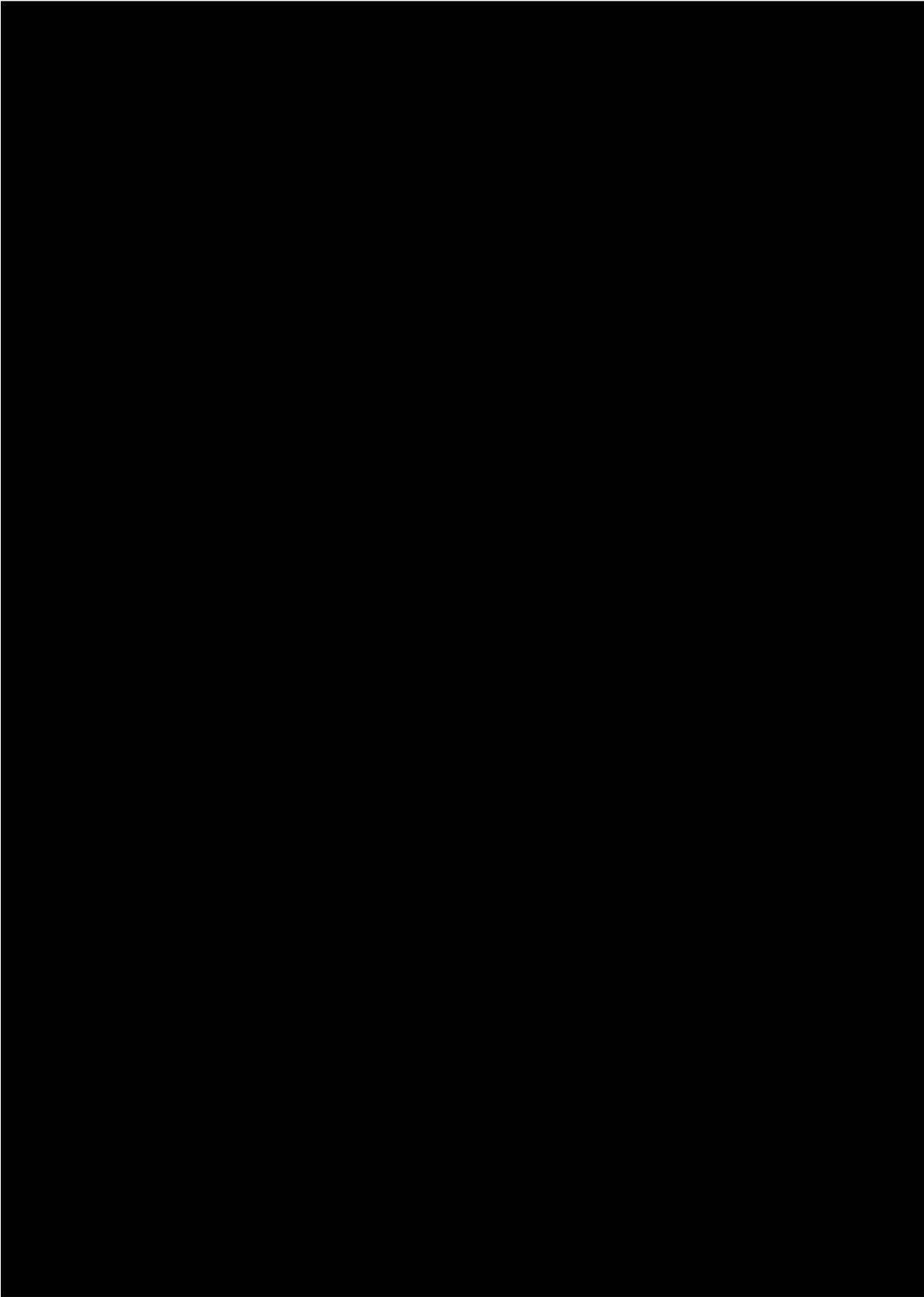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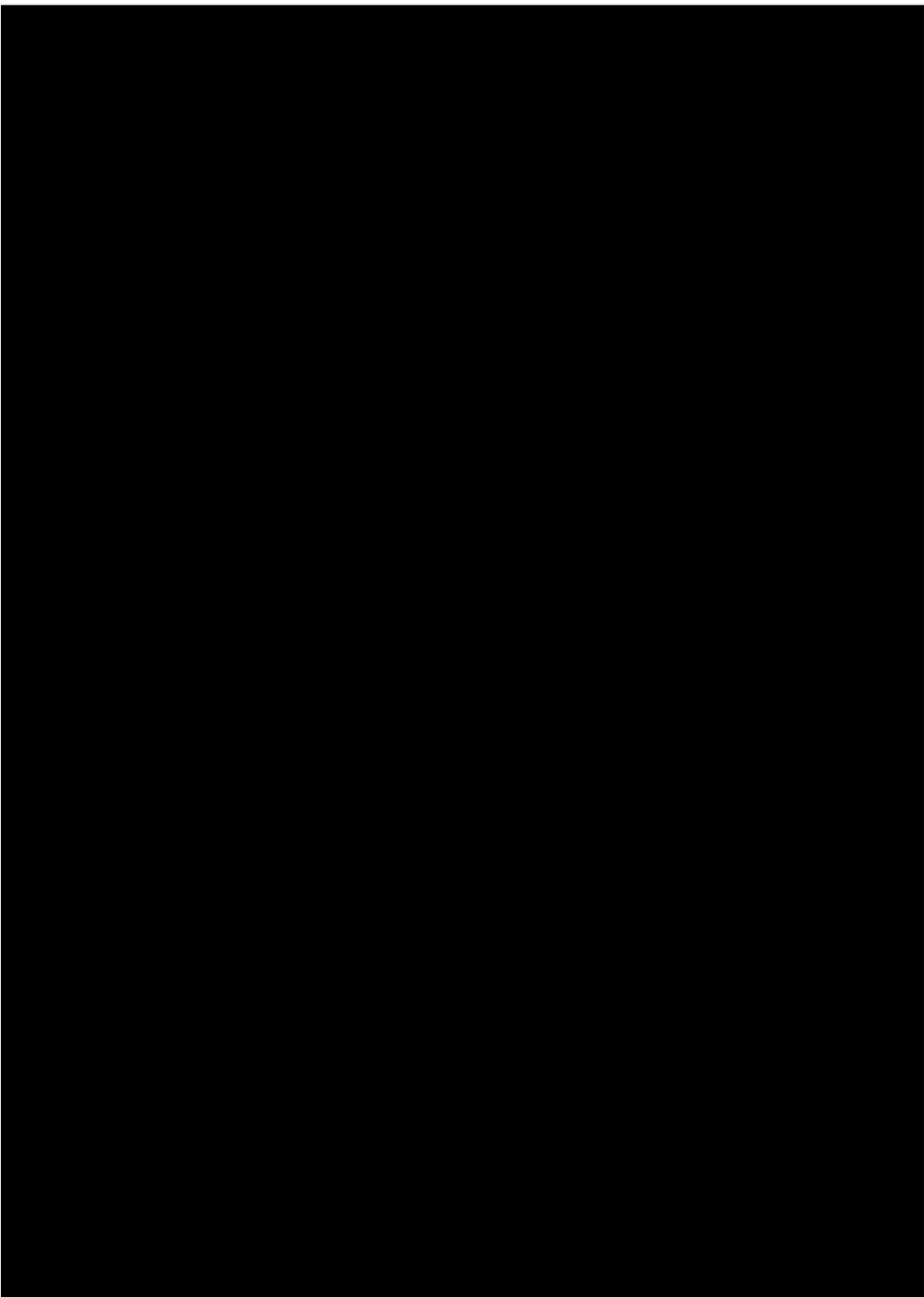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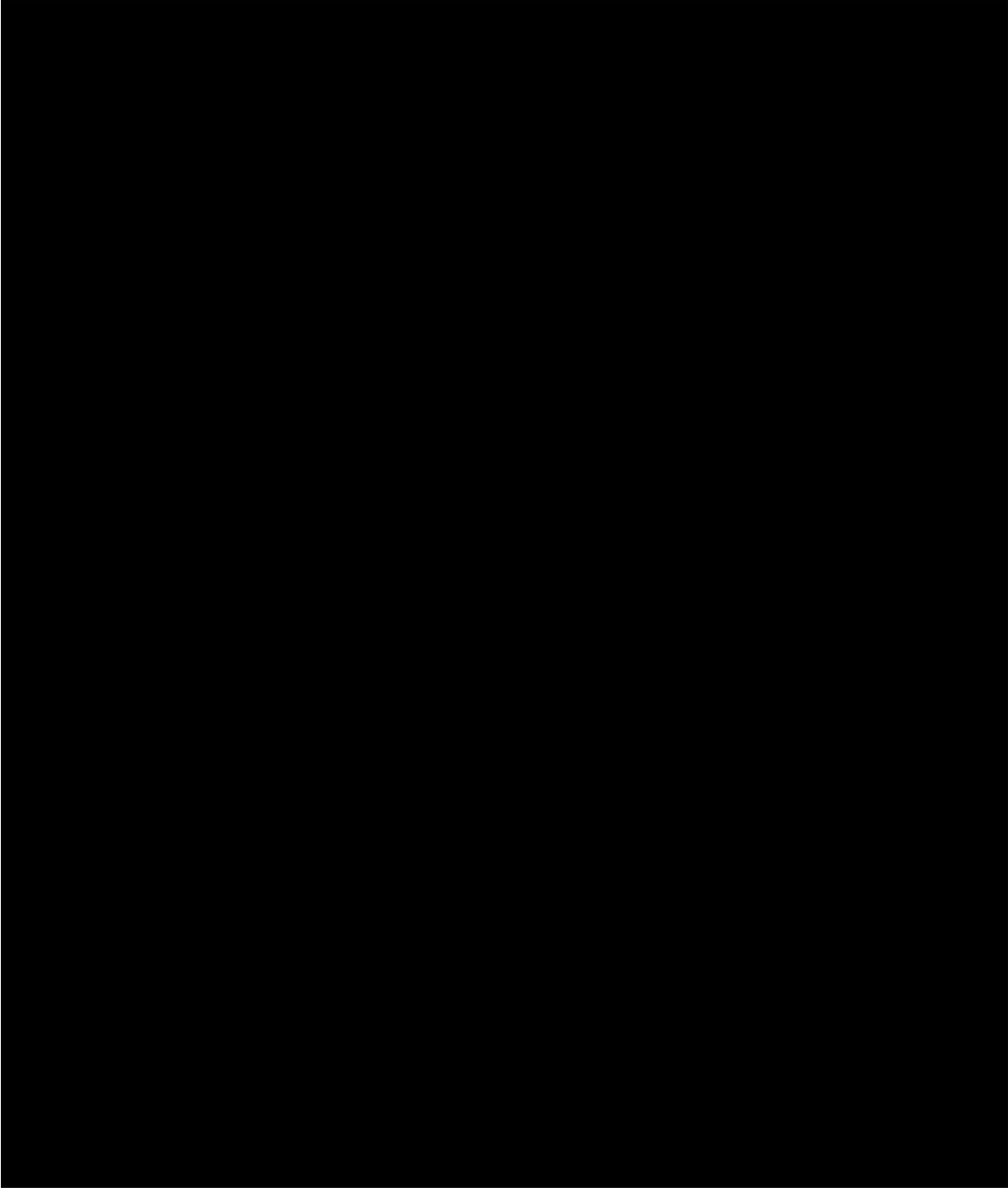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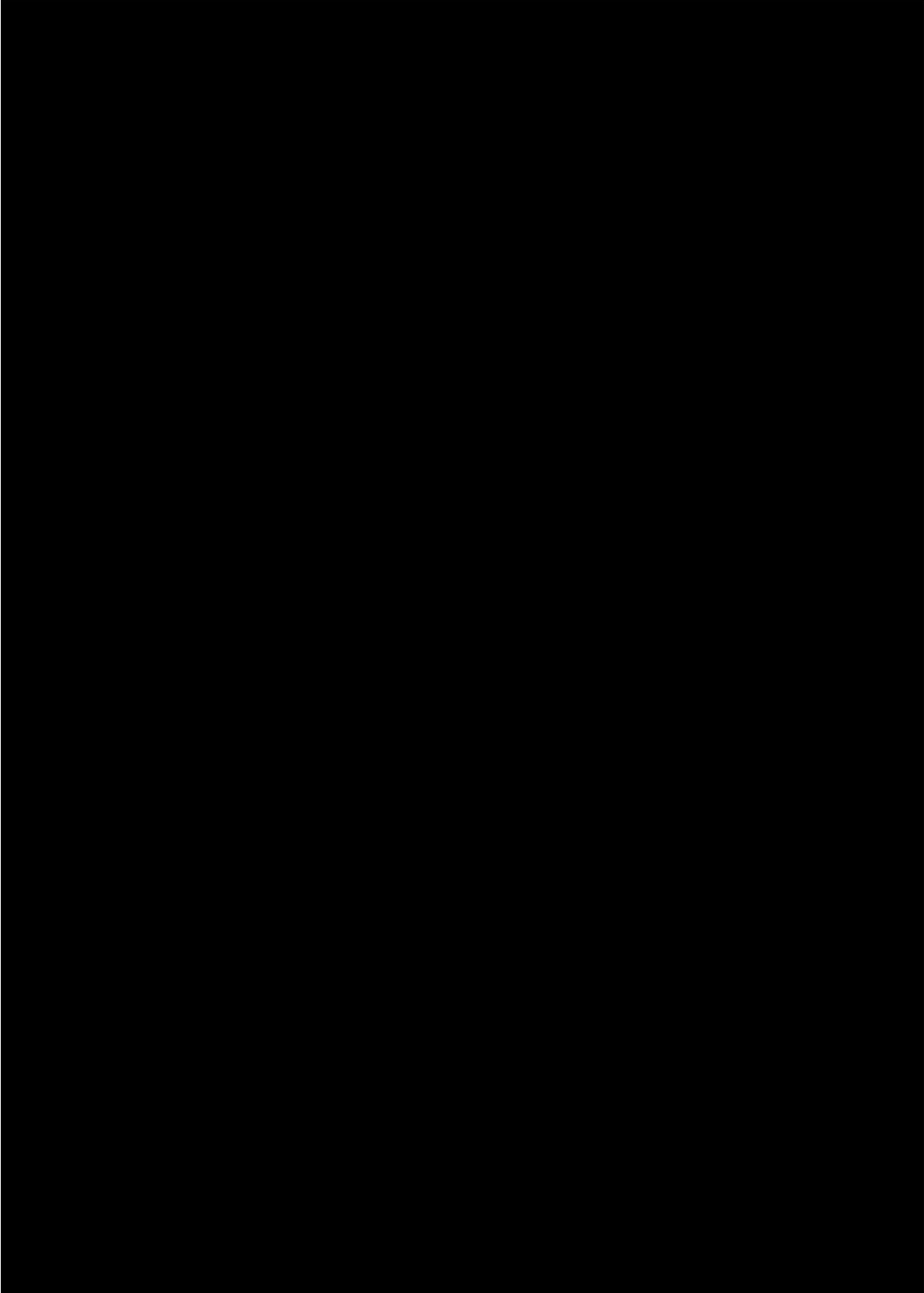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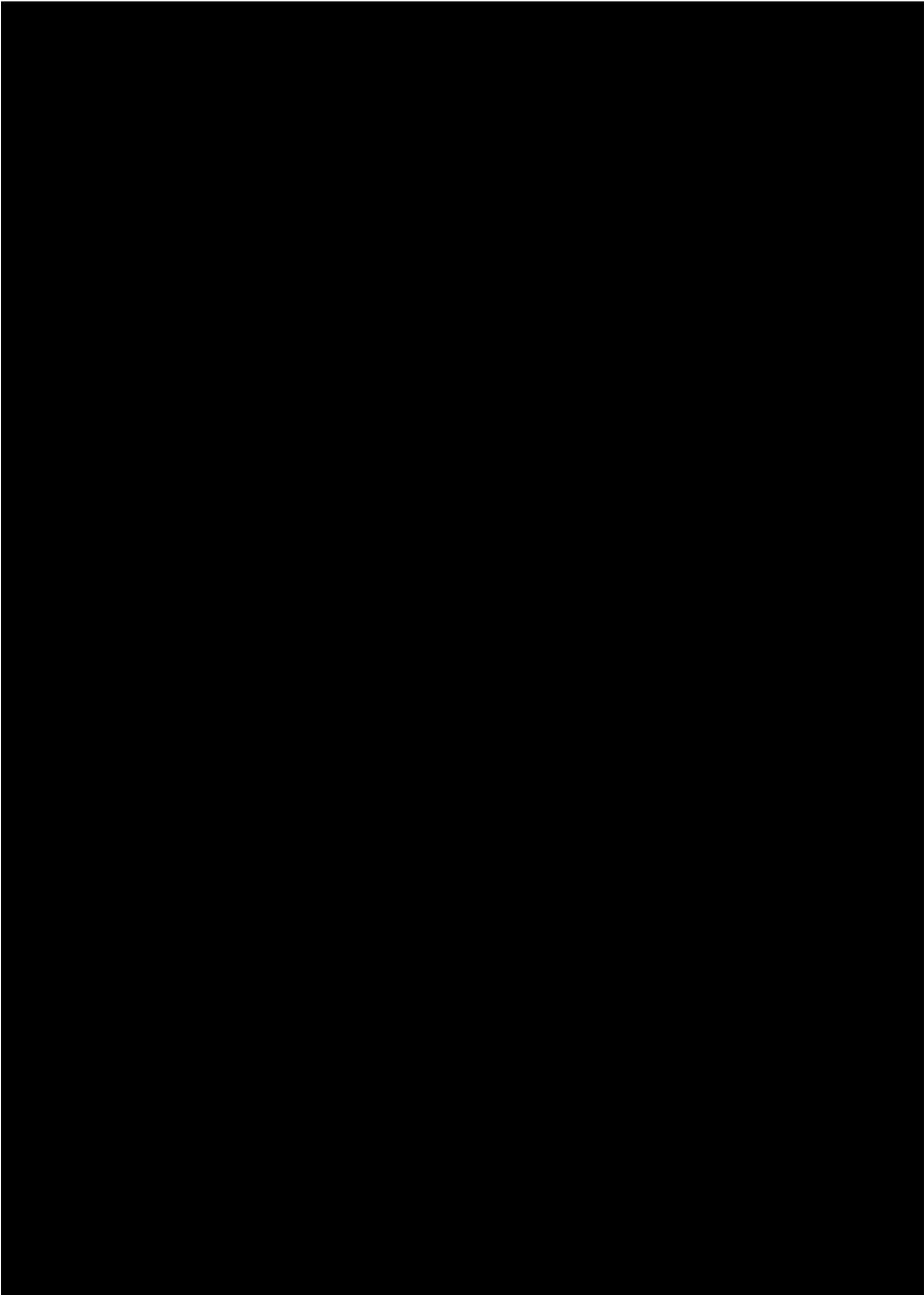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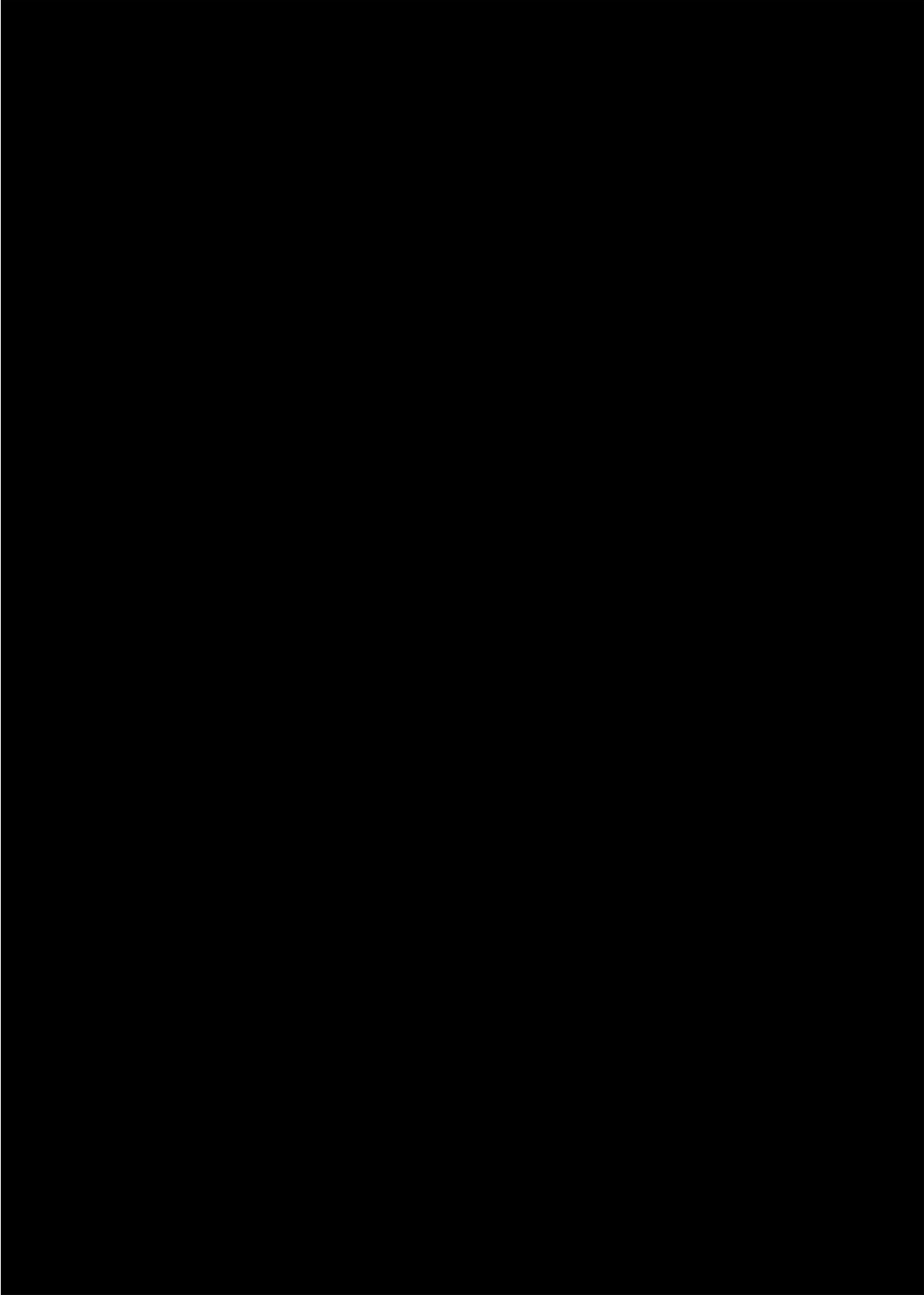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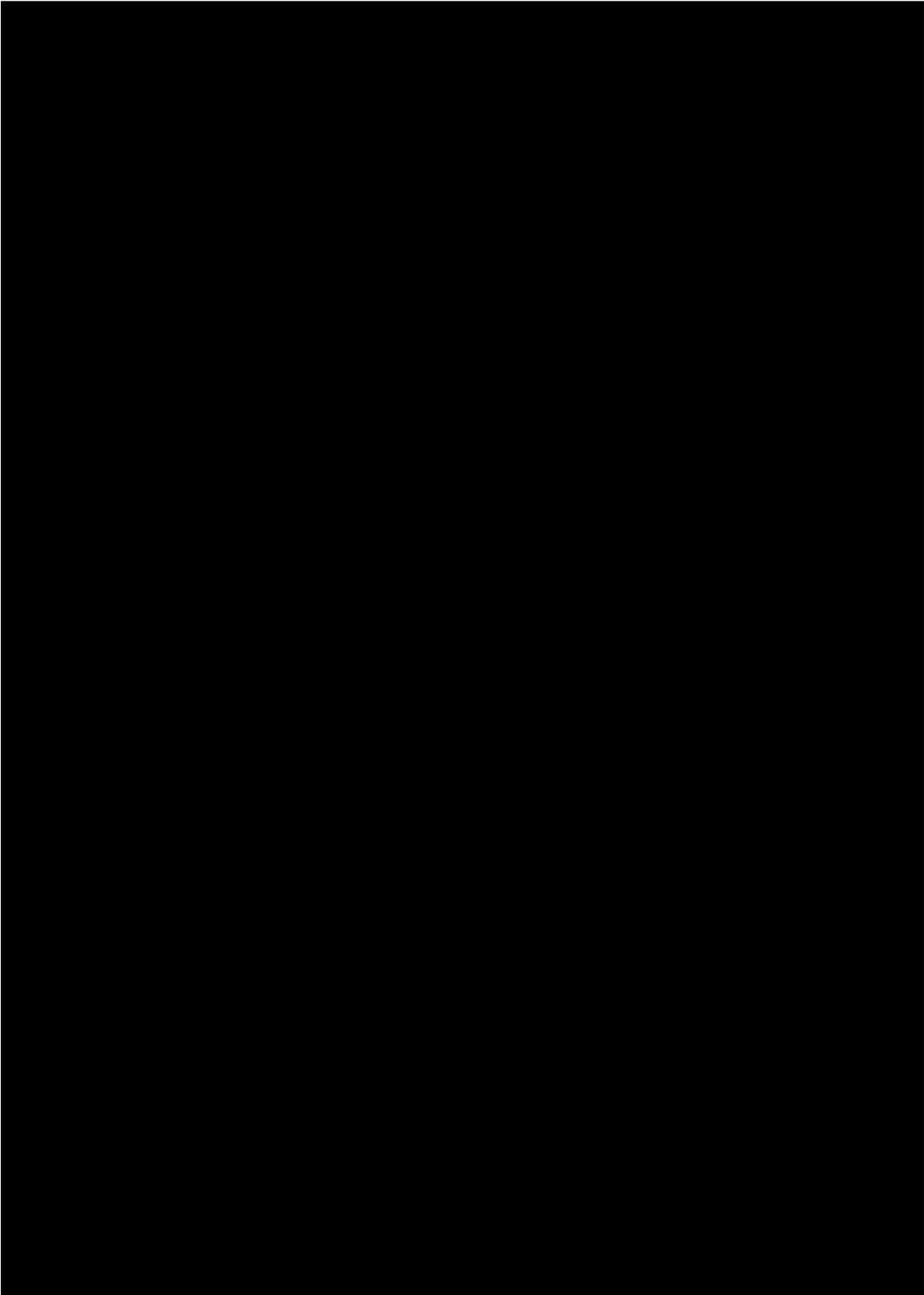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仁风工业区齐云路 158 号 302 室至 304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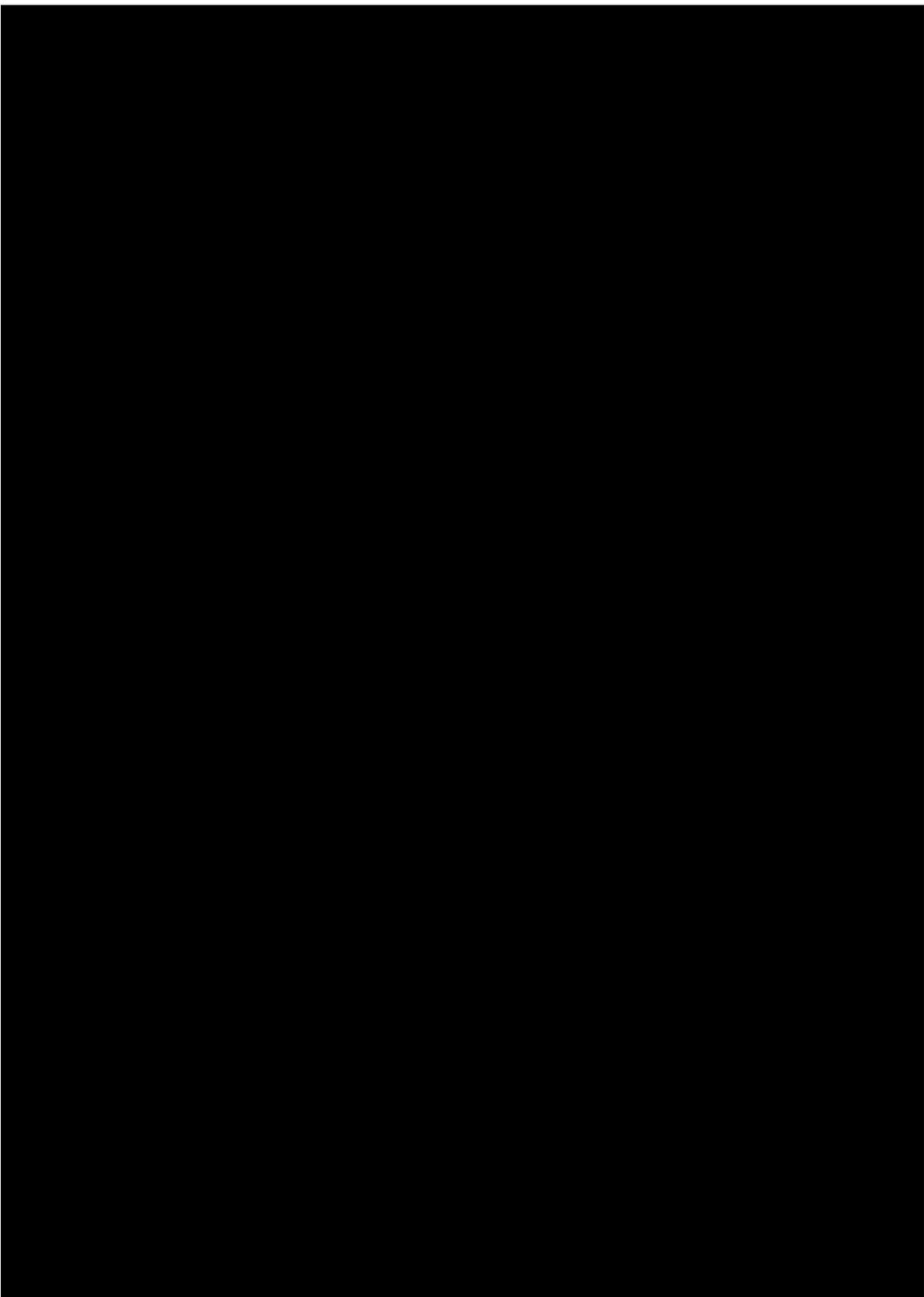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595-22236387  
电子邮箱：550442134@qq.com











## 附件 7 项目监测报告

